

# 壹、民政處

## 一、自治行政業務

- (一) 督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之運作，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各鄉鎮市除召開定期會 12 次外，另計召開 28 次臨時會。
- (二) 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訂定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
- (三) 辦理各鄉鎮市長暨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出國考察審核業務，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共計有 8 位代表會主席出國。
- (四)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修訂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
- (五) 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修訂組織自治條例暨員額編制業務，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有宜蘭市民代表會修正組織條例行政人員員額編制表。
- (六) 96 年 4 月 27 日辦理第 2 屆第 3 次宜蘭縣客家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議。
- (七) 96 年 9 月 14 日舉開宜蘭縣客家事務委員會第 2 次文化小組會議。
- (八) 96 年 4 月 16 日、5 月 16 日、7 月 31 日、9 月 4、10、14、26 日分別召開本縣 2007 三山國王客家文化節活推動小組及協調會議。
- (九) 輔導本縣各鄉鎮市推動客家業務及協助申請客委會補助，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有三星鄉公所「2007 銀柳迎春、蔥蒜滿懷—蔬果之鄉客家產業文化活動」獲得補助 50 萬元，及該所「銀柳藝文園區籌設計畫」先期工程規劃設計與細部圖說獲得 50 萬元，共計 100 萬元，計畫已於 6 月份開始持續進行中。
- (十) 96 年 6 月 28 日召開本縣榮譽縣民審查小組會議，並通過本府衛生局推薦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前院長唐高駿先生為本縣榮譽縣民。
- (十一) 辦理雙語版宜蘭縣行政區域圖暨輔導轄區各鄉（鎮、市）雙語版行政區域圖。

## 二、自治事業業務

- (一)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造產事業計有停車場、納骨塔、商場、游泳池等項目，96 年 7 月 18 日經內政部核定 95 年度績效評比結果，羅東鎮公所榮獲北區第三名並獲頒獎金 120 萬元。
- (二) 經濟部水利署於 95 年 7 月 20 日核准本府公共造產辦理蘭陽溪第二期疏浚，於同年 11 月 2 日開工兼供砂石料源，疏浚量計 285 萬立方公尺，分年執行如下：
  - (1) 95 年出貨量計 98 萬立方公尺。
  - (2) 96 年出貨量計 187 萬立方公尺。
- (三) 經濟部水利署於 96 年 6 月 1 日核准本府公共造產辦理蘭陽溪第三期疏浚，預定疏浚量計 100 萬立方公尺，截至 96 年 9 月 17 日止出貨量計 71 萬立方公尺，尚餘 29 萬立方公尺，預計 96 年 10 月間完成該期疏浚計畫。
- (四) 蘭陽溪噶瑪蘭橋至高速公路橋間疏浚計畫，預計疏浚面積 95 公頃，土石疏浚量約 94 萬立方公尺。該疏浚計畫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業於 96 年 9 月 17

日函轉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俟第一河川局於當地辦理說明會後再據以辦理。

- (五) 羅東溪疏浚計畫分為兩個區域辦理疏浚，第一區域位於北成橋至廣興大橋間疏浚面積 9 公頃、土石疏浚量約 19 萬立方公尺；第二區域位於清洲橋至北城橋間疏浚面積約 23 公頃、土石疏浚量約 23 萬立方公尺，惟該區域多數為私有土地，俟經濟部水利署完成徵收後再據以辦理。
- (六) 辦理公共造產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場事業，為提高市場競爭力及鼓勵工程餘土運送至本場處理，研訂「餘土進場優惠級距方案」；另為加速場內餘土流通，研訂「餘土出場優惠級距方案」及「場內餘土轉運方案」以增加本事業之營運績效。本土資場 96 年 1 至 8 月執行結果，餘土處理量計 33,746 立方公尺，收入 151 萬 3,090 元；96 年 8 月 9 日辦理拋石標售 1 萬 0,944 立方公尺，收入 301 萬元，總收入計 452 萬 3,090 元，是以，本年度本土資場應可達預期營運目標。

### 三、宗教禮俗業務

#### (一) 輔導寺廟、宗教團體暨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1. 為加強輔導本縣位於特定農業區辦竣農地重劃之補辦登記寺廟申辦用地等之合法化，由本處主導商請建設處、工務處、農業處、地政處及環保局等業務單位，組成跨單位小組，於 96 年 8 月 22 日、9 月 14 日及 9 月 20 日分 3 梯次受理輔導，針對寺廟用地申辦合法所遇問題詳細解說並提供參考範例供寺廟使用，有利於寺廟之申辦作業。
2. 縣內宗教性財團法人召開定期董、監事會議，就其會議紀錄予以備查，計有 27 件次（含許可事項之變更登記）。
3. 縣內寺廟召開各項例行性會議，包含信徒大會、管理委員、監察人聯席會議等之會議紀錄審（備）查及相關行政輔導作業，利於寺廟事務之正常推動，計有 496 件次。
4. 廣續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祭祀公業案件，計有 11 件次。
5. 為激勵縣內剛屆 18 歲之青年學子對家庭、社會責任感及深刻體悟生命成長之意義，於 96 年 4 月 9 日在龜山島舉辦「2007 年成年禮」活動，由縣內 13 所高中（職）學校學生約 120 人報名參加，在烏石港碼頭完成集結並授旗，參與學生分 2 組交替進行攀登 401 高地及環繞龜尾湖，每位完成攀登 401 高地之學生均頒給攻頂證書，尤其在攀登 401 高地過程均需耗費體力及汗水，可考驗學生的毅力並融入生命成長的意涵，參與學生都感到非常的興奮與榮耀。
6. 為慶祝雪山隧道通車一週年暨慶祝開蘭 211 年，96 年 6 月 24 日由縣府、宜蘭縣雪山隧道協會與草嶺慶雲宮合辦「雪山隧道通車一週年法會、虎字碑健行」活動，當天參與健行民眾約有 1,100 人，健行結束於慶雲宮廣場進行祈安法會。
7. 96 年 7 月 25 日在道教總廟三清宮召開「宜蘭縣 96 年度寺廟負責人座談會」

是日來自各鄉鎮市之寺廟計 120 家（寺廟代表 126 人）邀請內政部黃科長講解土地政策法令及寺廟用地之相關規定，之後進行綜合座談，縣府建設處、地政處、工務處、農業處均指派熟悉業務法令之人員參加，就寺廟所提問題給予適時的解答或提供建議，供與會寺廟代表參考。會議結束後再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調查轄內寺廟有遇到任何問題者可送提案表，本處加以彙整並請相關業務單位填註意見，將提案表寄給寺廟參考，提案表計有 59 件次。

8. 2007 年宜蘭水燈節在縣府的補助及協助下隆重推出，今年的活動前後為期 4 天（8 月 11 日至 14 日），8 月 11 日由宜蘭縣佛教會及佛光山蘭陽別院共同策劃的千人點燈法會在宜蘭河濱公園實施，約有 2,000 人共襄盛舉；8 月 12 日在宜蘭市城隍廟前集結上香祈福並進行繞境，並於宜蘭河濱公園進行千人放水燈活動，參與人數約 2,200 人；8 月 13 日在光復路辦理普渡文化祭展演活動，邀請有十鼓擊樂團及商請童玩節團隊表演，除了以往的民俗活動外，增添文化的內涵，計有 3,500 人到現場觀賞。8 月 14 日依往例散播愛心辦理發放平安米救濟，讓民俗文化活動也加進促進社會和諧、互助之公益內涵，可說達到傳承傳統民俗及文化暨社會福利互助之目的。
9. 「2007 宜蘭兒童守護節活動」在縣府及寺廟的合作下於 96 年 8 月 18、19 日兩天推出，此活動有其地方民俗的背景，在冬山鄉石聖爺廟的積極推動下各項系列活動均準備就緒，因聖帕強颱風來襲活動調整期程由 2 天減為 1 天（8 月 19 日），當天有為數不少的信眾帶著小孩至廟參香祈求石聖爺公庇佑加持，求得神明加持的「貫石」（合金製品）為幼兒掛貫保平安，活動中有社區團隊的各項演出及相關藝文活動呈現。
10. 為配合國軍戰備整備物力動員需要，將原先列冊縣內 32 座寺廟可供利用戰時儲備之空間做確認，並請上開寺廟賡續協助配合，此項工作業於 96 年 8 月底完成。

## （二）喪葬推動及輔導管理

1.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公墓管理與環境維護，取締濫葬落實墓政管理、健全墓政業務推展。
2. 96 年 4 月間檢討現行宣導版公奠流程，就可再簡化之程序加以改進，目前整個流程約可在 40 分鐘結束，節省時間成本，並且不失去喪禮之隆重及禮節，並鼓勵民眾儘量配合火葬政策，降低對土地及環境資源的浪費，並於 96 年 4 月間發放公奠宣導摺頁約 6,000 張，發放對象包含全縣各村（里）鄰長，以協助廣為宣導。
3. 96 年 9 月 5、6 日 2 天在佛光大學舉辦「宜蘭縣節約婚喪禮俗暨寺廟科儀座談會」，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縣內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婚喪喜慶職業人員公會之會員、寺廟代表、各鄉鎮市承辦相關業務人員及民意代表等共同討論，就

結婚、喪禮的民俗及寺廟科儀等事宜交換意見，並由專家學者在會中引言講述其背景及演進。這次座談會的主要目的是要聽取各界的不同意見，雖不必然有最後結論，但可以做經驗上的溝通，甚而可產生一些寶貴的意見供今後推動婚喪禮俗及寺廟科儀工作之參據。

4. 為儘速能提供一個集觀光、休憩、置骨之多功能的大型納骨設施，全力開發櫻花陵園，其中 A、B 區（約 6,800 具）工程業於 96 年 7 月 17 日正式開工，預計 97 年 10 月完工局部使用；另 D 區工程（個人納骨廊）其中的 5,700 具已進行細部設計作業並預計於 97 年 10 月間辦理發包，預計於 97 年完工局部使用。
5. 員山福園二期新建景觀工程（一、二）已完成大禮堂改善及山下廊道部份雨遮等相關工程，可以提供更優質舒適的殯葬空間。另為因應後續適度開發需要正擬辦理整個園區之開發許可變更規劃，增加可開發面積永續經營。
6. 賡續輔導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執行殯葬設施管理及提供各種殯葬服務事項。
7. 為了解縣內殯葬禮儀服務業之運作情形，本縣首次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46 條之規定辦理評鑑，以推動業者提升其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7 月至 9 月間辦理評鑑總計完成評鑑殯葬服務業者家數有 44 家，並將列為甲等之業者公佈，供消費者選擇參考。

#### 四、殯葬業務

##### （一）殯葬業務

1. 辦理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公墓等殯葬設施營運及受理民眾殯葬服務之申請，自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日各項設施使用情形如下表：

| 項 目        |         | 數 量     |
|------------|---------|---------|
| 殯儀館        | 冷凍室     | 189 具   |
|            |         | 1,556 天 |
|            | 化粧室     | 48 具    |
|            | 停柩室     | 314 具   |
|            |         | 2,516 天 |
| 禮廳         | 339 場   |         |
| 火化場        |         | 746 具   |
| 骨灰骸存放設施    | 納骨甕位（小） | 177 具   |
|            | 納骨罈位（大） | 39 具    |
| 墓地         |         | 13 具    |
| 申請使用喪葬設施件數 |         | 765 件   |

|      |               |
|------|---------------|
| 規費收入 | 1,588 萬 758 元 |
|------|---------------|

2. 96 年 6 月 12 日公告臨時納骨設施未依限遷奉之家屬辦理遷奉事宜，截至 96 年 9 月 20 日止，尚有 40 位尚未完成遷奉作業，已於 96 年 9 月 8 日秋祭法會前一日舉行祭儀並遷移至火化室二樓暫奉，另將賡續與家屬聯繫促請儘速遷奉。
  3. 配合本府規劃實施樹葬、灑葬等殯葬設施，公布施行「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辦理樹葬、灑葬實施管理須知」，並持續宣導與推廣。
  4. 為因應員山福園納骨位之不足，於山下二期納骨廊原定餐飲服務區位址內部增設納骨櫃，以符合民眾之需求與期待（目前本工程業務由工務處辦理中）。
  5. 第二期停棺室增建金亭及週邊設備工程於 96 年 7 月完成委託設計規畫簽約及圖說設計並業已完成審圖程序，於 96 年 9 月 18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惟因無人投標造成第 2 次流標，刻正辦理第 3 次上網公開招標中。
  6. 增設第三火化爐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工程，有關招標發包事宜由環保局在專業上支援，工務處辦理招標事宜；並由縣環保局協助完成本案設備之規劃、設計後辦理發包，目前本案刻正簽辦中。
  7. 第二期山下納骨廊及禮廳景觀第一期工程，於 96 年 3 月 23 日開工，96 年 8 月 3 日完工，並於 96 年 9 月 14 日驗收完成；景觀第二期工程於 96 年 6 月 12 日開工，預定工期為 120 天。
- (二) 協辦業務
1. 提供宜蘭地檢署開設臨時偵查庭場地設施：96 年 4 月 1 日至 96 年 9 月 20 日止，提供臨時偵查庭場地設施計 47 次、驗屍 43 次、解剖 14 次。
  2. 為端正喪葬禮儀，簡化公奠儀式，提供公奠背景音樂 CD 及印製「簡樸公奠儀式說帖」供民眾參考，藉以提升殯葬文化品質。
- (三) 舉辦活動
1. 分別於 96 年 4 月 1 日及 96 年 9 月 9 日舉辦「美麗心境界」春祭暨秋祭法會等系列活動，除舉行儀式莊嚴、簡約樸實之祈福祭典法會外，有基督長老教會「感恩追思音樂會」、慈濟「竹筒歲月展」、福園「樹、灑葬規劃展」及書寫感恩祝福卡等活動。
  2. 推動金銀紙減量配合回收計畫：鑑於「京都協定」溫室氣體排放控制全球同步施行管制，繼續推展金銀紙減量工作，96 年春祭及秋祭配合實施金銀紙回收政策，將家屬攜帶之金銀紙放入特製紙箱，集中後以專用運鈔車交由環保局載往焚化爐統一焚燒，以維持良好空氣品質與提倡優質禮俗觀念。
- (四) 推動陵園新文化
1. 設置單一窗口受理各項申請，免除往返各區辛勞，並將各項設施申請狀況登錄

大型看板及網站上，以期藉由作業透明、公開，避免弊端發生。

2. 建立資訊管理系統受理各項申請及簡化申請書表，節省民眾書寫及等候時間，並印有服務電話及應備證件之小型名片方便民眾攜帶，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3. 為落實簡政便民目標，持續推動「戶役政資網作業系統」連線，以求簡政便民措施。
4. 園區設置多處石桌椅及休閒桌椅提供治喪民眾休息之用，並利用回收花材美化室內空間；服務中心不定時播放古典音樂，藉以紓緩家屬悲傷情緒。
5. 嚴禁紅包文化，將各項設施收費標準張貼各區醒目地點，並個別郵寄分送申請家屬，以杜絕不肖業者假借名義，任意向喪家索取不當費用或紅包，或故意含混隱瞞收費標準，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6. 強化環境景觀管理，宣導民眾減少冥紙焚燒量，不亂丟冥紙，管制電子花車、五子哭墓等車輛進入、禁用擴音器，以維園區整潔、寧靜、安詳之氣氛。藉以啟發國人改變喪葬禮俗及環境設施之觀念，開創優質生命禮儀新文化。
7. 為增進服務成效並自我檢討，除不定時電話查訪申請人外，並針對使用過園內設施的民眾進行問卷調查徵詢意見，96年4月至96年9月共辦理1期（3個月1期），第2期96年4月至6月寄發409件，回收37件，根據回收問卷分析結果，民眾對使用結果平均滿意度達90%以上，對於民眾意見均予適時回覆；第3期問卷調查預計96年10月寄發。
8. 蒐集各項有關殯葬服務資訊，張貼於公布欄，以提供消費資訊，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營造「人性化、公園化、資訊化、環保化」之良好環境。

## 五、原住民行政業務

### （一）推展原住民行政事務

為整合本府各單位資源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各項工作發展，分別於96年5月2日及8月30日召開「宜蘭縣原住民族事務發展委員會第26、27次委員會議」，相關單位共提7項議案送委員會議討論，對推動本縣原住民教育、文化、經濟建設發展具有實質之助益。

### （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發展

#### 1. 辦理96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台灣原住民文化產業博覽會

配合96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於96年3月31日及4月1日2天辦理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博覽會，參加展售（示）及表演活動單位共計有10個縣、市，225個單位共襄盛舉。設置222個攤位，分為文物展示組9個攤位、手工藝展售組92個攤位、美食組99個攤位、農特產品展售組18個攤位及服務中心與就業服務台4個攤位；另外舞蹈表演組有11個團體參與。

#### 2. 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族語學習暨語言巢計畫

本縣96年度都會區原住民族語學習營暨語言巢計畫，業於96年4月至9月

陸續開課，辦理情形如下：

- (1) 泰雅族賽考利克語：在宜蘭基督長老教會開班(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08 號)，各分別開設輔導考生參加能力考試班、語言學習營、語言巢，共 3 班。
- (2) 泰雅族澤敖利語：在泰雅中會羅蘭基督長老教會開班(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 2 段 58 號)，各分別開設輔導考生參加能力考試班、語言學習營、語言巢，共 3 班。
- (3) 阿美族海岸系語：於阿美族聚會所開班(宜蘭縣五結鄉利澤東路 37 號)，分別開設輔導考生參加能力考試班、語言學習營、語言巢，共 3 班。

### 3. 辦理本縣 96 年度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委託「宜蘭縣原住民文教促進會」辦理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96 年度之規劃課程依合約規定分為 5 個學程，計有文化產業、社群及實用、自然資源、部落研究等 5 大類，應開設 40 班。上學期開設 21 班，於 96 年 6 月 23 日在羅東鎮展演廳辦理成果發表會；下學期開設 23 班，業於 96 年 8 月 1 日正式上課。

### 4. 辦理民俗文化、歲時祭儀、青少年、婦女、老人福利服務及族語振興教育活動

- (1) 96 年度上半年計有大同鄉松羅社區發展協會等 12 個單位申請「宜蘭縣 96 年度上半年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及民俗文化活動」補助案，經審查委員決議核定補助 12 個單位，核定補助經費共計 40 萬 5,000 元。
- (2) 96 年度下半年計有本縣瑪嘎巴噶原住民文化研究社等 12 個單位申請「宜蘭縣 96 年度下半年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及民俗文化活動」補助案，經審查委員決議核定補助 12 個單位，核定補助經費共計 32 萬元。

### 5. 辦理 96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活動

核定補助四季、南山、金岳、東澳、金洋等國小自 96 年 4 月至 9 月止辦理「社會教育學習型活動－兒童閱讀及婦女教育」，目前刻正辦理研習中，補助計 40 萬 5,000 元。

### 6. 辦理都市原住民就讀立案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學前教育補助

96 年度上半年第 2 季受理余志明君等 156 人(次)申請，計核發 46 萬 5,450 元；另 96 年度下半年第 3、4 季，因已改為以 1 學期為受理期限，故已合併受理中。

### 7. 辦理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

-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 96 年度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 148 萬元，96 年度上半年計有 317 人申請，所需經費計 180 萬 9,624 元，不足 32 萬 9,624 元，已函請行政院原民會補助不足經費，以確保本縣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幼童學前教育受教權。
- (2) 96 年度下半年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幼童托教，刻正受理彙辦中，俟彙整該下半年之申請補助人數及金額完竣後，依 96 年度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相

關規定，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是項經費，以確保本縣原住民幼童學前教育受教權。

### (三) 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1. 辦理「96 年度原住民部落產業發展計畫」，由兩原住民鄉之社區、民間團體等 19 個單位提報申請計畫，經本府邀請專家學者評議及修正後，陳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2. 為帶動原住民產業發展及觀光休閒工藝產業在地化生根，假南澳鄉東岳社區活動中心辦理「原住民社區型技藝訓練－在地導覽解說人員培訓計畫」，以扶植原住民傳統技藝，並促使原住民擁有一技之長及傳承原住民傳統智慧。
3. 為推動原鄉部落產業永續發展，辦理 96 年度重點部落及部落產業計畫，其中重點部落有南澳鄉東岳、金洋社區及大同鄉崙埤社區提出申請；部落產業計畫由南澳鄉多必優發展協會等 19 個原住民團體申請。各項申請計畫已由本府轉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補助，期以透過部落自主性，帶動原鄉部落整體轉型，提供新的就業機會，進而留住或吸引外移人口，振興地方發展。
4. 為推廣本縣原住民地區文化及經濟產業，配合「2007 年綠色博覽會」於會場設置「泰雅館」，展示主題以大同鄉及南澳鄉泰雅族神話起源傳說、遷徙、食、衣、住、行、狩獵、陷阱、射箭及原住民舞蹈等十幾項活動，介紹本縣兩原鄉泰雅族。展覽期間業自 96 年 3 月 24 日開幕至 5 月 13 日閉幕，藉由本次展示以推廣本縣原住民文化之旅及特色產業，活絡地方產業，提供在地就業機會。
5. 輔導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經濟事業貸款每人最高貸款金額 1,000 萬元，無擔保品最高之貸款金額 300 萬元，96 年 4 月至 9 月止，共輔導 10 戶原住民申請本項貸款，申貸經額計 2,020 萬元，對於原住民創業及提升原住民競爭力助益甚大。

### (四) 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工作，自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計輔導原住民申辦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463 筆，面積 210.1864 公頃。並督促大同、南澳鄉公所輔導原住民申辦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設定 61 筆，面積 18.03 公頃；地上權設定 66 筆，面積 30.31 公頃。
2. 提報 96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經營實施計畫，計獲行政院原民會核定補助 21 萬 5,580 元，已透列本府第一次追加預算，將持續辦理各分項計畫－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更新計畫。
3. 辦理 96 年度國土保安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方案－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處理計畫，獲行政院原民會補助 4 萬 4,400 元，將針對本縣二原鄉 110 筆超限利用土地，依限責令完成改正造林，目前已改正 58 筆，餘 52 筆刻正辦理改正中。
4.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集水區保護林帶林地禁伐補償計畫，96 年度預計輔導造林戶實施禁伐面積 221.49 公頃，將於林地檢測合格後發給每公頃



2 萬元之禁伐補償費。96 年度是項計畫業獲行政院原民會核定補助 591 萬 4,000 元，並已撥付本府，其中 548 萬 1,520 元已轉撥大同、南澳鄉公所執行，目前二山地鄉公所已完成檢測 154.44 公頃，預定於 96 年 11 月份全部完成檢測後將禁伐補償費撥付林農帳戶，對於維護國土保安及涵養水源有顯著之助益。

5. 辦理 96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地撫育管理計畫，96 年度預定實施撫育面積 270.88 公頃，目前已完成檢測 156.72 公頃，餘刻正辦理檢測中，並已撥付造林獎勵金 290 萬 5,000 元予大同、南澳鄉公所執行，俟全部完成檢測後由公所將造林獎勵金撥付林農，期達發揮治山防洪及水土保持之功效。

#### (五) 建構原住民族多元福利服務

1. 辦理本縣原住民申請急難救助金服務，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共受理 4 人，其中重大災害 1 人、死亡補助 1 人、生活扶助 2 人，共核定補助 3 萬 5,000 元。
2. 為協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辦理 96 年度中低收入戶建購、修繕住宅補助業務，截至 96 年 9 月 30 日止，共核定補助 27 戶（建購 24 戶，每戶補助 15 萬，修繕 3 戶，每戶補助 10 萬）撥付補助金共計 390 萬元，對原住民住宅環境改善及提昇原住民生活品質助益良多。
3. 辦理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申請計 26 案，核撥獎勵金計 12 萬元，並持續轉介原住民就業訓練及提供就業工作機會資訊，期能提高原住民參加就業訓練之意願，並進一步提高本縣原住民之就業率。
4. 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96 年 4 月至 9 月止受理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申請計 3 案，增加原住民工作機會。
5. 辦理 96 年度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家庭租屋補助，截至 96 年 9 月 30 日止申請件數共計 28 戶，補助標準區分為低收入戶每月每戶補助 3,500 元、中低收入戶每月每戶補助 3,000 元兩種，預期可實際改善原住民居住環境及減輕生活負擔。
6. 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進用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行政助理實施計畫」，自 96 年 4 月起，於兩原鄉家婦中心各進用 2 名行政助理，有效增進原鄉家婦中心效能，並提升服務品質。
7. 為推動輔導原住民加入全民健保，賡續進行全縣未納保及中斷納保之原住民訪查作業，有效提升本縣原住民之納保率。

#### (六) 原住民部落公共建設

1. 為整建原住民部落公共設施，有效提升原住民居住地區生活品質，96 年度報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 1,600 萬元，辦理大同、南澳鄉部落產業基礎環境改善工程、整建部落新風貌等工程，因中央核定較晚，目前工程均趕工中，核定工程項目如下：

(1) 大同鄉各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500 萬元。(第一次核定)

- (2) 南澳鄉南澳村神社景觀造景工程 200 萬元。(第一次核定)
  - (3) 南澳部落武雲溪景觀橋新建工程 200 萬元。(第一次核定)
  - (4) 大同鄉四季、寒溪村部落設施改善工程 110 萬元。(第二次核定)
  - (5) 大同鄉各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180 萬元。(第二次核定)
  - (6) 整建部落生活新風貌建設計畫-大同鄉寒溪村神社舊址設施整治工程 50 萬元。(第三次核定)
  - (7) 南澳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60 萬元。(第三次核定)
2. 為加速推動辦理原住民部落公共設施，充實原住民部落建設，97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提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整建部落新風貌 3 項工程、原住民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提報 10 項計畫，其工程名稱及金額如下：
- (1) 東岳村整建部落生活新風貌建設計畫 474 萬元。
  - (2) 樂水村整建部落生活新風貌建設計畫 500 萬元。
  - (3) 南澳村整建部落生活新風貌建設計畫 532 萬元。
  - (4) 寒溪村(大元段)原住民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500 萬元。
  - (5) 寒溪村華興巷原住民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2,156 萬元。
  - (6) 金岳村原住民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420 萬元。
  - (7) 崙埤村原住民部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500 萬元。
  - (8) 碧候村原住民部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500 萬 5,000 元。
  - (9) 復興村原住民部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500 萬元。
  - (10) 金洋村原住民部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350 萬元。
  - (11) 英士村原住民部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707 萬 5,000 元。
  - (12) 武塔村原住民部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425 萬 1,000 元。
  - (13) 澳花村原住民部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412 萬 9,000 元。

## 六、戶政業務

- (一) 建置戶政 e 網通資訊系統，全面實施戶政電腦化跨所服務作業，除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外，民眾可至任一戶政所申領現戶、除戶戶籍謄本，落實戶政便民工作。
- (二) 為加強便民服務，本縣各戶政所全面開辦午間不打烊，照常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另擇定宜蘭市、羅東鎮 2 戶政事務所，於每週三實施夜間服務，以提升服務功能。
- (三) 受理各機關申請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介面，以落實資源共享。
- (四) 核辦準歸化國籍證明案 148 件、歸化國籍案 152 件、喪失國籍案 5 件，回復國籍案 1 件，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核發自然人憑證共計 1,601 件。
- (五)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戶政到府及下村巡迴服務，解決民眾戶籍上疑難問題，並提供溫馨親善的服務。

- (六) 本縣宜蘭、羅東、蘇澳、員山、三星等停車不便之戶政事務所，實施「快易得」免下車申領戶籍資料之便民服務。
- (七) 為協助外籍配偶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辦理「95-96 年度外籍配偶生活輔導班」課程計 9 場次，並於 96 年 5 月 3 日辦理完竣，計有 243 名學員參加。
- (八) 為落實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增進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避免因適應不良而衍生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規劃辦理 96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巡迴輔導班」課程計 4 場次，第 1 場次已於 96 年 9 月 17 日起在宜蘭市舉開。
- (九) 辦理外籍人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驗」，計有 21 名外籍人士報名參加，其中報考筆試者 4 名、口試者 17 名，20 名達到及格分數，及格率約為 95%。
- (十) 為改善道路名稱混淆、門牌號次紊亂情事，本縣宜蘭市、礁溪鄉與蘇澳鎮戶政事務所規劃辦理門牌整編工作，至 96 年 9 月 9 日止計執行整編 1,100 戶，方便民眾尋訪及消防救護等需求。

#### 七、兵役勤務業務

- (一) 辦理「台灣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地區作戰人員」相關申請暨發放端、秋節縣長慰問金，計 12 人次發給慰問金 6 萬元。
- (二)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間辦理常備兵、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及各縣市新兵至金六結營區訓練汽車接駁相關作業事宜計 38 梯次。
- (三) 辦理在營軍人死亡 2 人慰問及協助善後處理等事宜。
- (四) 辦理本縣各界 96 年端節勞軍慰問事宜，同時配合軍民服務連線單位與轄區軍事單位辦理家屬懇親活動，了解部隊幹部管教方式，強化溝通管道，以服務在營役男及其家屬。
- (五) 辦理分發本縣服勤替代役役男集中住宿：本府借用宜蘭縣地方稅務局單身宿舍作為替代役集中住宿場所，至 96 年 8 月底進住 7 個單位計 50 人，以協助役男達成服勤任務，強化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及生活狀況，期能適時發掘問題、改進缺失，以提高進用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成效。
- (六) 辦理在營常備兵、替代役役男生活扶助、各項補助、健保及醫療補助
  1.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在營常備兵家況訪查合於列級者 20 戶、替代役役男家屬合於列級者 10 戶，合計 30 戶。
  2.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在營軍人生活扶助金 112 戶，發放金額 272 萬 5,400 元；替代役生活扶助金 46 戶，發放金額 105 萬 4,600 元。
  3.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在營常備兵一次安家費 20 戶，發放 63 萬 4,700 元；替代役一次安家費 10 戶，發放金額 38 萬 3,700 元。
  4. 健保補助：在營常備兵 19 件發放金額 3 萬 1,898 元；替代役役男 9 件發放金

額 2 萬 5,236 元。

5. 醫療補助：在營常備兵 20 件發放金額 12 萬 6,352 元；替代役役男 12 件發放 5 萬 130 元。

(七) 辦理住院傷兵慰問：在營軍人 4 人發給慰問金 1 萬 2,000 元。

(八) 辦理本縣傷病殘退伍軍人端、秋節發放內政部長慰問金、安養津貼、縣長慰問金等，計 71 人次，發放慰問金額 213 萬 2,000 元。

(九) 宜蘭軍人忠靈祠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計安厝故員 54 人，目前共計安厝故員 4,505 人。

(十) 辦理 96 年秋季國殤祭典，9 月 3 日假宜蘭軍人忠靈祠區舉行，轄區內各機關、團體、軍事單位代表及遺屬約計 500 餘人參加，場面莊嚴隆重。

(十一) 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役男退伍 15 日內辦理歸鄉報到，以確實納入後備軍人管理，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辦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計退伍 1,605 人，零星退伍 162 人，合計退伍人數 1,767 人。本縣列管後備軍人截至 96 年 9 月止，計 56,534 人。

(十二) 替代役備役役男於退役後 15 日內辦理歸鄉報到，以確實納入備役管理。本縣列管替代役備役截至 96 年 9 月止，計 1,507 人。

(十三)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辦理在營軍人因病停役作業 27 件，因案停役 10 件，臨召回役 24 件，志願留營 6 件。

(十四)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辦理替代役因病停役 2 件，因案停役 1 件，回役 3 件。

(十五)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辦理後備軍人核定免役 62 件，轉服補充兵役 6 件，禁役 2 件。

(十六) 受理 97 年後備軍人 4、5 款緩召計 69 件，經核定 5 款緩召 65 件。

## 八、兵役徵集業務

### (一) 兵籍調查

民 77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轉錄人數計 4,141 人，完成調查 3,711 人（除口及遷出役男除外），3 月底完成徵額歸列之會查連繫通報及資訊系統申報登記、清查處理、相關資料統計，4 月 4 日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傳輸內政部役政署。

### (二) 徵兵檢查

1. 96 年 4 至 9 月役男徵兵檢查，檢查人數計 455 人。

2. 民 77 年次役男無在學緩徵或無繼續升學意願者之徵兵檢查，於 96 年 5 月實施檢查人數計 151 人。

3. 難以判定體位役男複檢自 96 年 4 月至 9 月依次安排實施，檢查人數計 57 人。

4. 驗退複檢及因傷病足以影響體位者申請改判體位複檢，96 年 4 月至 9 月檢查

人數計 78 人。

(三) 役男抽籤

1. 各年次常備役役男抽籤：每 1 至 2 個月安排在各鄉鎮市公所辦理，96 年 4 月至 9 月抽籤人數計 1,588 人。
2. 替代役甲等體位役男抽籤，與常備兵抽籤同時辦理，96 年 4 月至 9 月共計 146 人參加，抽籤結果依年次及籤號順序徵集入營。

(四) 役男徵集

1. 義務役預備軍(士)官徵訓，依據國防部所送之錄取名冊辦理。96 年 4 月 23 日 56 期第 4 梯次 6 人、7 月 23 日 57 期第 1 梯次 78 人，入營人數合計 84 人。
2. 一般役男、大專常備兵及替代役徵集，係依照徵兵規則及內政部訂頒配賦計劃辦理梯次對象，於役男入營 10 天前填發徵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送達役男本人或其家屬；96 年 4-9 月依內政部役政署配賦，辦理常備兵徵集 24 梯次 1,608 人，其中陸軍 7 梯次 1,249 人，海軍艦艇兵 6 梯次 155 人，海軍陸戰隊兵 5 梯次 77 人，空軍 6 梯次 127 人；補充兵徵集 7 梯次 127 人；替代役徵集 5 梯次 181 人，其中體位因素 126 人，專長資格 46 人，家庭因素 9 人。
3. 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申辦延期徵集入營。96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役男梯次入營延期徵集 87 件。
4. 整建兵籍資料編造交接名冊，處理延期徵集並於入營日至收訓單位辦理兵員交接等事宜。
5. 役男志願服役或考取各軍事學校者，本府於接到現役名冊後，即辦理暫不徵集，於任官授階後移轉兵籍資料。
6. 為確實掌握役男動態，以利徵兵處理，對於役男遷徙異動，均隨時辦理。

(五) 專長資格替代役、家庭因素替代役、補充兵及常備兵、替代役提前退伍(役)申請

1. 96 年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自 96 年 4 月 2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受理申請，本次役男以專長資格申請服替代役區分為 2 個入營時段，第 1 時段入營時間為 96 年 7 月至 12 月，第 2 時段入營時間為 97 年 1 月至 6 月，役男可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自行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登錄基本資料、入營時段、選服役別及需用機關後，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公所辦理請服替代役暫不徵集，並經公所查核驗證後逕寄內政部役政署會同需用機關審核，資格條件符合者分別於 96 年 5 月 25 日及 6 月 22 日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全國統一辦理抽籤，本縣第 1 時段申請人數計 104 人，經抽籤結果錄取 25 人，第 2 時段申請人數 85 人錄取 12 人，第 1 時段錄取役男自 96 年

7月19日起分梯次陸續徵集入營。

2. 役男因家庭因素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服補充兵或替代役；入營後家庭發生變故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提前退伍或退役。96年4月至9月辦理常備役體位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補充兵役12件，核准7件，不符5件；申請服替代役25件，核准20件，不符4件，1件審理中；常備兵申請提前退伍1件，不符1件；替代役提前退役2件，核准1件，不符1件。

#### (六) 役男在學緩徵及免役、禁役、出境

1. 役男體位判定為免役體位者，依法免服兵役。役男曾判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合計滿3年者，依法禁服兵役。其免、禁役證明書，隨到隨發，以利民便民。96年4月至9月核定免役142人，核(補、換)發免役證明書206件；核定禁役4人。
2. 役男除免役體位者外，學校應於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1個月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函送縣府核定。96年4月至9月辦理役男在學緩徵792件，緩徵原因消滅394件。
3.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申請出境；96年4月至9月役男出境處理計467件。

#### (七)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管理、服役

1.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之管理及服役，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辦理。
2. 歸化我國國籍之役齡男子，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1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3. 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1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4. 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1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5. 本縣列管僑民計66人。

#### (八) 業務講習及研討

為強化本縣役政人員徵集業務專業素養，革新工作觀念與方法，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適時辦理強化基層役政人員徵集業務講習及研討，並以實務性檢討業務推展得失，期使徵集業務更為精進落實。

#### (九) 役政資訊管理

1. 定期系統操作。
2. 不定期系統操作：資料庫管理、電腦系統監控。
3. 系統安全管理：系統帳號管理及使用者帳號管理。

4. 電腦系統、設備財產、機房、門禁管理。
5. 系統故障處理。
6. 系統問題及建議處理。
7. 應用軟體版本更新處理。

## 貳、財政處

一、96 年度縣預算歲入總額為 202 億 5,040 萬元，歲出總額為 229 億 8,800 萬元，債務還本 53 億 5,501 萬 1,000 元，賒借收入 80 億 9,261 萬 1,000 元，年度進行中，歲入追加 8 億 9,742 萬 4,000 元，歲出追加 8 億 9,742 萬 4,000 元，追加減後預算歲入總額為 211 億 4,782 萬 4,000 元，歲出總額為 238 億 8,542 萬 4,000 元，債務還本 53 億 5,501 萬 1,000 元，賒借收入 80 億 9,261 萬 1,000 元，截至 9 月底止，庫款收支情形如下：

(一) 歲入實收數 90 億 5,367 萬 4,423 元，為預算數 42.81%。

(二) 賒借收入實收數 67 億 7,964 萬 8,436 元，為預算數 83.77%。

(三) 歲出實付數 100 億 2,119 萬 5,306 元，為預算數 41.95%。

(四) 債務還本實付數 44 億 6,096 萬 1,436 元，為預算數 83.30%。

二、96 年度各鄉鎮市預算歲入總額為 25 億 3,600 萬 6,000 元，歲出總額為 27 億 3,446 萬 3,000 元，債務還本 2,253 萬 1,000 元，賒借收入 3,200 萬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 億 8,945 萬 8,000 元，年度進行中，歲入追加 3 億 6,817 萬 2,529 元，歲出追加 6 億 1,428 萬 165 元，追加減後預算歲入總額為 29 億 417 萬 8,529 元，歲出總額為 33 億 4,874 萬 3,165 元，債務還本 2,253 萬 1,000 元，賒借收入 3,200 萬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 億 3,598 萬 3,896 元，截至 9 月底止，庫款收支情形如下：

(一) 歲入實收數 21 億 7,120 萬 2,000 元，為預算數 74.76%。

(二) 歲出實付數 17 億 3,848 萬 5,000 元，為預算數 51.91%。

(三) 債務還本實付數 1,823 萬元，為預算數 80.91%。

三、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縣庫庫款集中支付作業，計處理付款憑單 19,768 件，簽發縣庫支票 2,008 張，金額 52 億 8,473 萬 4,080 元，e 企作業 2,702 批，25,201 件，金額 78 億 4,880 萬 3,885 元，支付總額 131 億 3,353 萬 7,965 元，扣除支出收回 6,101 萬 9,843 元及支出註銷 1,156 萬 1,095 元後，支付淨額為 130 億 6,095 萬 7,027 元。

四、本縣各農會信用部，截至 96 年 9 月底止，存款總餘額為 516 億 3,889 萬 9,000 元，放款總餘額為 351 億 5,188 萬 5,000 元，盈餘為 3 億 9,416 萬 4,000 元；與上年同月比較，存款增加 3,503 萬 9,000 元，增長率為 0.07%；放款增加 36 億 8,737 萬 1,000 元，增長率為 11.72%；盈餘增加 808 萬 1,000 元，增長率為 2.09%。

五、本縣各漁會信用部，截至 96 年 9 月底止，存款總餘額為 19 億 9,158 萬 4,000 元，放款總餘額為 9 億 253 萬 3,000 元，盈餘為 869 萬 2,000 元；與上年同月比較，存款增加 5,960 萬 8,000 元，增長率為 3.09%，放款增加 2,898 萬 8,000 元，增長率



為 3.32%；盈餘增加 125 萬 6,000 元，增長率為 16.89%。

六、本縣信用合作社，截至 96 年 9 月底止，存款總餘額為 45 億 5,396 萬元，放款總餘額為 31 億 8,496 萬 9,000 元，盈餘為 1,281 萬 8,000 元；與上年同月比較，存款減少 8,256 萬元；放款減少 1 億 3,190 萬 8,000 元；盈餘減少 104 萬元。

七、本府經管縣有基地，96 年度第 1 期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徵收情形

縣有基地 313 筆，查定數 141 萬 8,787 元，徵起數 128 萬 5,220 元，未收數 13 萬 3,567 元，徵起率為 90.59%。

八、菸酒管理

(一) 自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累計稽查菸酒買賣業者 115 家。

(二) 自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之刑罰案件計 5 件，行政處罰案件 11 件，累計查獲違規案件共 16 件。

九、出納管理

(一) 加強執行公款收付：

1. 收納各項規費、罰鍰及其他款項，自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計 4,646 件，並依法定期限內解繳縣庫。

2. 依據主計處支出傳票開立各種專戶支票及帳表登記工作，自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計 132 件。

3. 自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有價證券保管品保管數為 53 件。

(二) 員工薪餉發放業務：

1. 每月依人事異動資料編製員工（含本府臨工）薪餉清冊，以劃撥入郵局帳戶發放員工薪津。

2. 代扣員工退休撫卹金及公、勞、健保費，並繳納之。

(三) 繳稅及申報所得：

1. 登錄本府給付廠商或個人之各類所得及稅額並繳納稅款，自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登錄所得資料計 3,391 筆。

2. 按月登錄員工薪資所得及稅額，並繳納稅款，自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登錄所得資料計 5,592 件。

3. 依法繳納所得稅款，自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共計 1,026 件、稅款計 461 萬 9,021 元。

## 參、工商旅遊處

### 一、商業管理

- (一) 繼續設立營利事業登記聯合作業中心，實施統一發證，簡化商業登記。
- (二) 加強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切實整頓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及公共秩序管理，並整頓攤販，予以集中管理暨輔導改善。
- (三) 查察商品標示，邀請鄉鎮市公所、縣商業會、縣工業會協助執行，並抽查實況。
- (四) 辦理計程車里程計費表檢定工作。
- (五) 配合國家總動員整備需求，完成物力調查徵購、徵用業務。
- (六) 辦理電器承裝、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及用電場所登記管理。
- (七) 協助調節供應民生必需品，穩定物價。
- (八) 辦理加油（氣）站、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自用加儲油設施及漁船加油站輔導登記管理。
- (九) 活絡商業發展，推動一鄉鎮一商圈工作，協助各鄉鎮市辦理「地方小鎮振興藍圖規劃計畫」、「小鎮商街再造計畫」輔導管理工作。
- (十) 繼續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 (十一) 辦理公平交易宣導講習及利用廣播電台託播公平交易法廣告，告知民眾公平交易法之相關權益。
- (十二) 加強視聽歌唱等 8 種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輔導及管理，暨輔導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十三) 全面清查本縣資訊休閒服務業者經營態樣及違規類別，並於清查後造冊建檔列管及追蹤，以輔導違法業者合法化。

### 二、工礦管理

- (一) 繼續改善投資環境，提高生產技術，促進產業升級。
- (二) 繼續簡化工廠登記作業，加強輔導廠商並協調有關單位，對未登記工廠調查輔導遷廠、取締工作。
- (三) 配合中央機關訂定策略，輔導工業會、商業會及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業務。
- (四) 辦理工廠校正營運調查統計工作。
- (五) 配合經濟部本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業務推動，以加強輔導中小企業。
- (六) 污染性工廠設立、變更登記案件均依環保法令規定，由環保單位核發設置（操作）許可後核准文件，並嚴格審查。
- (七) 加強未登記工廠輔導稽查業務。
- (八) 辦理礦業行政綜合業務，並加強礦場稽查管理業務。
- (九) 辦理推動廠礦綠美化工作及工業原料載運管理。
- (十) 協助推動科學園區設置及招商各項業務。
- (十一) 辦理推動風力發電園區之設置。

### 三、觀光行銷

- (一) 推動大型觀光發展計畫，鼓勵民間相關產業及企業團體參與投資建設，全面帶動觀光事業發展。
- (二) 辦理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營運計畫，以各鄉鎮在地文化特色產業為主軸規劃與發展，宣揚各鄉鎮魅力特色與文化內涵。
- (三) 輔導本縣觀光協會、溫泉振興促進會、觀光產業促進會、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休閒農業發展協會等相關團體，辦理縣內觀光旅遊產業活動及推廣行銷旅遊業務，以達事半功倍效能。
- (四) 積極參與國際旅展、各項休閒等相關活動及配合節慶，加強辦理觀光行銷，並編印各種宣導旅遊圖刊摺頁，廣泛行銷宜蘭。
- (五) 建置觀光旅遊服務網路，提供遊客旅遊資訊查詢，及配合大型活動設置旅遊服務單一窗口；並結合民間業者參加各項旅遊活動，辦理風景區遊客服務、解說，提升遊憩品質。
- (六) 輔導觀光旅遊社團，共同規劃套裝旅遊等活動，促進觀光旅遊。
- (七) 不定期舉辦旅館及民宿服務業從業人員經營管理及法令宣導講習，藉以提升旅館及民宿服務品質，以加強管理及輔導。
- (八) 輔導民宿合法化，提升縣內民宿品質及提供遊客多元化住宿體驗，並結合相關產業發展套裝旅遊，留宿遊客帶動商機。
- (九) 配合大型活動辦理套裝旅遊、旅遊服務及輔導相關產業，辦理觀光解說訓練及從業人員職能教育訓練。
- (十) 規劃本縣生態旅遊新興遊程，開發銀髮族旅遊市場。
- (十一) 96年8月舉辦宜蘭情人節，提供縣民及遊客傳統及現代的浪漫溫馨體驗。
- (十二) 配合綠色博覽會及童玩節辦理活動周邊宣傳業務，提升觀光產業。

### 四、遊憩規劃及建設

- (一) 辦理石牌縣界公園、宜蘭火車站前產業交流中心、五峰旗風景特定區、礁溪溫泉公園、員山溫泉、宜蘭河濱公園、壯圍海濱遊憩區、冬山河風景區、武荖坑風景區、安農溪、自行車道系統、清水地熱、梅花湖、龍潭湖、大同、南澳遊憩據點等規劃建設，以提供良好觀光旅遊環境。
- (二) 賡續辦理冬山河風景區兩岸堤坡建設，已完成第1、2期建設，第3期工程施工中，目前進行第4期工程發包作業中，俾配合發展水域遊憩活動及水上運動，串連上、中、下游強化冬山河旅遊魅力。
- (三) 落實宜蘭河開發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持續辦理宜蘭河河濱公園建設計畫，目前宜蘭河二期南岸景觀工程施工中，以提供民眾優質休閒空間。
- (四) 礁溪溫泉公園：礁溪溫泉為宜蘭縣礁溪鄉天然獨特資源，期藉由良好的溫泉規劃建設，以保存溫泉資源及永續發展。目前礁溪溫泉公園已進行第1期工程施

工中，2期工程亦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已進行施工中，預計97年4月完工，未來將持續逐年籌措經費，以分年分期開發建設，增加礁溪地區的溫泉旅遊公共設施及提升都市生活機能。

(五) 五峰旗風景區建設：已完成停車場新建工程，並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遊客服務管理中心興建工程，現已進行建設中，預計96年底完工，未來將持續逐年籌措經費，分期開發建設，充實區內公共設施，強化遊憩功能，俾提升遊憩品質，帶動觀光發展。

(六) 南澳農場規劃：與國有財產局完成雙方合作經營南澳農場之工作計畫及簽訂合作經營契約後，本府已完成南澳養生休閒渡假園區BOT案招商作業，並進行實質開發建設前置工作。現正辦理環評審查及申請開發許可，俟許可取得後即可進行實質開發。

(七) 清水地熱發電暨多目標利用

本案業經行政院列為挑戰2008—國家建設六年發展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將協助本府推動本計畫，刻正辦理地質探測與潛能評估工作，並據以辦理BOT招商，以期早日建設清水地熱成為發電遊憩並重之地熱區。

(八) 員山溫泉公園開發：為重新開發，已完成員山溫泉公園溫泉鑽探及產能測試工程，並進行員山地區溫泉整體發展規劃，以期結合員山溫泉公園周邊土地開發，讓員山溫泉再現昔日風采。現正辦理BOT案先期規劃中，以利儘早開發建設。

(九) 賡續推動宜蘭縣溫泉管理計畫工作。

(十) 已完成龍潭湖整體規劃作業，賡續推動後續相關公共設施建設工作。

(十一) 協助梅花湖渡假村BOO簽約案後續開發工作。

(十二) 協助三星喜來登宜蘭渡假酒店BOO簽約案後續開發工作。

(十三) 已完成發包石牌縣界公園綠美化第1期工程，以發展北宜公路眺望蘭陽平原景觀，及連結跑馬古道等登山休閒活動。

(十四) 辦理宜蘭市鐵路高架化舊鐵道空間再利用計畫，可串連既有東西向自行車道，塑造蘭陽另一平原夜間休憩及賞景地點，並可舉辦各類活動場所，增加外來遊客留宿意願。

(十五) 辦理內埤風景區及周邊地區整合利用計畫，為有效改善南方澳地區交通問題及公有土地增設公共設施，以提升整體觀光服務品質。

(十六) 為加強縣內夜間景觀及休閒遊憩之夜魅力，已進行蘭城新月夜間燈廊規劃及設計、監造，並擬優先辦理改善宜蘭火車站夜間景觀燈廊之設計及施工，俟完成設計後即可發包施工，未來將持續逐年籌措經費，進行改善縣內各觀光景點夜間景緻，增加外來遊客留宿意願。

## 五、風景遊憩區管理

(一) 辦理各風景遊憩區自然景觀資源維護及保育工作，以維護觀光資源永續經營。

- (二) 辦理各風景遊憩區公共設施、遊憩設施、園區綠美化及環境清潔等管理維護，提供優質遊憩園區。
- (三) 辦理各風景遊憩區安全警告設施、停車場監視系統、緊急救難系統及水域安全等管理維護，以保障旅遊安全。
- (四) 辦理旅遊資訊化服務，建立景點解說服務及電傳媒體視聽設備，並印製各項解說摺頁及導覽圖手冊，提供完善旅遊資訊。
- (五) 辦理遊客諮詢、解說等服務工作，有效經營縣內轄屬各風景遊憩區旅遊系統，落實「服務」、「品質」、「安全」等營運管理，提供高品質遊憩環境。
- (六) 辦理冬山河船務營運管理。
- (七) 武荖坑風景區於 96 年 3 月 24 日起至 5 月 13 日止，配合辦理 2007 宜蘭綠色博覽會活動。
- (八) 冬山河親水公園風景區於 96 年 7 月 7 日起至 8 月 26 日止，配合辦理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
- (九) 建置管轄景點(梅花湖、湯圍溝公園、南澳農場、宜蘭行口及宜蘭旅遊服務中心等景點)網頁介紹，並予適時更新，提供完善旅遊資訊。
- (十) 96 年 4 月 24 日公告辦理頭城海水浴場賣店及相關設施委託經營管理檢討後第二次公告。
- (十一) 96 年 5 月 23 日公告辦理烏石港遊客服務中心咖啡館委託經營管理。
- (十二) 96 年 8 月 13 日公告開放五峰旗風景特定區第一層瀑布區登山步道，提供民眾遊客入園休憩。

## 肆、建設處

### 一、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因應蔣渭水高速公路通車後，規劃宜蘭適度的城鄉發展空間，以符合民眾生活之需求，讓宜蘭成為好生活、好居住、好悠遊的城市，創造宜蘭居住與生活的優質空間，使民眾獲得優質的公共服務。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作業要點」辦理下列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其經內政部同意者，即續依「都市計畫法」法定程序進行規劃及提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一) 擴大羅東都市計畫－已獲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目前進行都市計畫規劃作業，期末報告審查中。
- (二) 擴大礁溪都市計畫－礁溪鄉公所已向內政部申請展期至 96 年 11 月。
- (三) 新擬利澤特定區計畫－已完成公開展覽程序、準備辦理全區地形測量。
- (四) 新擬大洋地區都市計畫－頭城鎮公所已向內政部申請展期至 97 年 1 月。
- (五) 新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城南基地週邊地區都市計畫－為報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目前委託規劃已完成期中簡報。

### 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重大都市計畫變更案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就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團體意見，通盤檢討本縣各都市計畫。同時，配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中興、城南基地之開發，以及清華大學於宜蘭市南機場設校計畫、陽明大學附設醫學院設校等提升本縣產業發展、醫療品質所規劃的優質環境計畫，進度如下：

- (一) 已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二) 已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1. 變更冬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2.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生物醫學科技園區開發)案。
  3.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城南基地都市計畫變更案。
- (三)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1. 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城溪以南、三號道路以北細部計畫地區)案。
  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中興基地都市計畫變更案。
  3.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擬定鐵路以東地區細部計畫）案。
  4. 變更礁溪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5. 變更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6. 變更四城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7. 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四)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1.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2. 變更五結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五)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1. 變更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2.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工業區保護區通盤檢討案。
3.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配合宜蘭市交通轉運中心都市更新計畫)案。

### 三、全面都市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

為促進都市計畫工業區閒置土地開發利用，並提供工商產業發展事宜用地，提高產業及城市整體競爭力，本府將對全縣都市計畫工業區考量發展現況、地方需求、整體產業發展需要及都市整體發展政策，逐年編列預算循序檢討各都市計畫工業區。目前已完成委託規劃採購作業，預計 97 年度可完成相關規劃報告內容，並視未來發展需要，逐年增列相關經費完成全縣工業區通盤檢討。

### 四、受理民眾申請業務

(一) 建築線指示(定)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共核發 625 件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

(二) 核發都市計畫未完成細部計畫證明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共核發 3 件都市計畫未完成細部計畫證明。

### 五、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

(一) 持續辦理都市計畫區樁位測定及檢測。

(二) 持續辦理零星補樁。

### 六、業務管理資訊化

都市計畫基礎圖資及網頁已建置完成，繼續現有之圖資系統再延伸發展「都市計畫公告系統」、「城鄉計畫業務公開資訊系統」、「都市計畫樁位管理系統」、「建築線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等相關之業務系統，善用資訊科技以提升行政效率，並達成資訊公開便民利民之目標。

### 七、交通規劃

(一) 羅東轉運站 BOT 前置作業

1. 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以民間參與之角度就公共建設之目的、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及環境影響等方向審慎評估民間投資之可行性。
2. 參考可行性評估結果，研擬明確方案，撰擬先期計畫書。

3. 研擬招商策略、成立甄選委員會、成立甄審工作小組、研擬招商文件及公告內容、發布投資資訊與辦理招商說明會。

(二) 宜蘭縣市區公車專用道可行性評估

1. 檢討公車系統營運現況與服務績效。
2. 建構完整市區公車路網與路線系統，提高公車服務範圍與績效。
3. 研擬短、中、長期執行策略與實施計畫，加速公車路線之方便性與普及。

(三) 停車場白皮書

1. 委託顧問公司規劃宜蘭縣主要都市地區停車場改善規劃，並依規劃，逐步辦理各項執行計畫。
2. 配合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持續督導已核准之停車場業者，確保消費者停車權益。
3. 配合各鄉鎮市公所積極輔導及協助闢建市區臨時停車場。接洽臺鐵局、國防部軍備局等單位洽借閒置土地以闢建臨時停車場。
4. 申請工程會補助規劃經費辦理宜蘭中山國小、黎明國小地下停車場 BOT 規畫案。

(四) 公車候車亭

95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地方公共交通網案，已於縣內陸續設置 25 座示範公車候車亭。

(五) 國道客運

交通部公路總局業於 96 年 3 月 15 日公告國道客運路線招標，預計最快 96 年 12 月可通行國道客運。

(六) 市區客運加入 8 條接駁路線

配合國道客運通車，本府要求業者應提供市區接駁系統與觀光發展接駁客運路線，將於 96 年底前完成規劃，97 年底前營運。

(七) 宜蘭鐵路高架化可行性評估

1. 改善鐵路平交道造成東西向交通延滯。
2. 解決空間阻隔，促進鐵路東西側區域均衡發展。
3. 車站整體開發，提升車站土地使用價值。
4. 提出計畫推動策略，推動計畫實現。

## 八、建築管理

(一) 核發建築執照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核發建造執照 425 件，使用執照 557 件。

(二) 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核發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核發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 12 件。

(三) 核發法定空地分割證明



96年4月至96年9月止，核發法定空地分割證明10件。

(四) 營造業登記及管理

96年4月至96年9月止，核發營造業籌設許可及設立登記1件，辦理營造業變更登記19件。

(五) 建築師執業登記及管理

96年4月至96年9月止，核發建築師執業證書4件。

(六) 辦理綠建築推動計畫

92年5月7日行政院核定綠建築推動方案，積極推動維護生態環境之綠建築，本府從93年起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綠建築設計查核、講習宣導等，並於96年度擴大辦理獎勵設計及興建綠建築，期使綠建築能成為城鄉永續發展政策之執行重點。

(七) 建築管理資訊化，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建築管理資訊化，於96年度全面推廣「全國建管資訊系統」，以達資源共享目標。

## 九、違章建築

(一) 違章建築

96年4月至96年9月止，都市計畫內外違建查報數88件，已拆除65件，未拆除23件，繼續追蹤拆除。

(二) 公共安全申報

96年4月至96年9月止，公共安全申報400件，申報率82%。

(三) 無障礙生活環境

1. 96年4月至96年9月止辦理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計畫書審查案件26件，改善報告書勘驗10件。
2. 96年4月至96年9月止召開本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1次。

(四) 耐震能力評估

96年度委託辦理南澳鄉衛生所等23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已於7月完成，至今已辦理完成者共74棟。

(五) 廣告物管理

1. 96年4月至96年9月止辦理95年度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改善案件26件。
2. 96年4月至96年9月止拆除違規廣告物216件。

(六) 公寓大廈管理

96年4月至96年9月止本縣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報備案共計19件。

(七) 使用管理資訊化

96年度配合「全國建管資訊系統」建置本縣使用管理系統，已完成招標，刻

正辦理建置中。

## 伍、工務處

### 一、道路橋樑改善工程

#### (一) 高速公路側車道及連絡道新建工程

國道 5 號高速公路雪山隧道已於 95 年 6 月通車，其側車道(礁溪之宜 4 至冬山之宜 30)目前已有部分完工通車，至跨越蘭陽溪段刻正由國道局趕工中，屆時可由礁溪鄉之宜 8 鄉道直達五結之台 7 丙省道；另 3 條聯絡道刻由交通公路總局辦理開闢中，其中宜蘭(A)業已完工通車；宜蘭(B)及羅東連絡道亦積極施工中，預定 96 年 11 月可全部完工通車。

#### (二) 省道拓寬改善工程

宜蘭市外環道路工程及省道台 9 線拓寬工程大部分業已完工，其中尚未完成之中山路段亦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專案核准辦理；目前辦理中計有台 9 甲線茄荖林橋拓寬改建工程(施工中)、台 2 線加禮遠橋至噶瑪蘭大橋路段拓寬工程(辦理設計發包作業中，工期預計 2 年)。

#### (三) 縣鄉道拓寬工程

縣道 191 線全線雙車道工程及 196 線孝威段大眾橋拓寬工程辦理規劃設計中；鄉道則已完成蘭陽溪北岸及南岸道路拓寬工程及宜 5 線水尾橋段拓寬工程，另目前辦理中之計畫包含施工中之宜 4 線五股路段、施工中之宜 25 線武淵路段、已發包之宜 26 線北成、大洲及萬長春橋等拓寬改善工程，另宜 30 線冬山鄉界至濱海公路段，目前辦理用地取得先期作業中，預定 97 年 4 月辦理工程發包，97 年底完工，其餘尚未拓寬、改善之縣、鄉道，本府將持續爭取上級政府儘速補助經費辦理拓寬改善。

#### (四)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

本府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執行「新十大建設—M 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負責建置寬頻管道，以使民眾使用寬頻系統更為便捷與經濟，加速本縣 e 化。本縣 95 年度共執行 5 標 2.3 億元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目前由本府、宜蘭市公所與羅東鎮公所共同執行督促承包廠商施工中，預定 96 年 12 月份完工，另 96 年度核定 2 標工程目前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並辦理縣內所有鄉鎮其他路段 80 公里長之規劃設計作業中，俾期使寬頻管道之建設普及至本縣各鄉鎮市地區。

### 二、下水道業務

#### (一) 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 已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廠)，污水下水道管線累計完成約 31,500 公尺；施工中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 9 標，總工程費 10 億 3,300 萬元。
2. 預計 97 年 3 月可通水，污水處理廠開始營運。
3. 宜蘭市區用戶接管工程共分為 13 標，97 年 3 月開始辦理用戶接管工程。

(二) 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96 年 4 月開工，刻辦理污水廠及主幹管工程。

(三) 雨水下水道系統

辦理羅東、五結等鄉鎮市雨水下水道工程，總長度 645 公尺，經費 1,500 萬元，目前已完成約 540 公尺，預定 96 年 10 月全部完工。

三、水利工程

(一) 水利設施維護管理

1. 辦理本縣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
2. 十三股抽水站砂仔港抽水站等操作維護管理。
3. 處理縣管閘門、水門操作維護管理。

(二) 河川排水工程

1. 辦理打那岸排水系統整體改善規劃，預定 97 年底完成。
2. 冬山河河川環境整體規劃設計(新舊寮)，預定 97 年底完成。
3. 打那岸等 4 處區域排水治理規劃(北富八仙)，預定 97 年底完成。
4. 十三股大排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預定 97 年底完成。

(三) 堤防緊急搶救

1. 於颱風期前購存搶修材料，並派員巡視堤防。
2. 洪水期如堤防出險，隨即發動民工搶修及開口合約廠商，由本府督導搶修。

(四)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1. 冬山河排水系統規劃案預定 97 年底完成。
2. 得子口溪 7 期治理工程 1 工區(七結橋至台 9 省道)，總工程費 1 億 6,000 萬元，治理措施以築堤禦洪並疏導整理河道為主，預定 96 年 6 月完工。2 工區(台 9 省道以西)部分於 95 年 7 月開工，總工程經費約 1 億 7,000 萬元，預定 97 年 12 月完工。7 期整治延伸工程，將得子口溪整治改善向 7 期終點往上游延伸 110 尺，河道拓寬為 40 公尺。同時配合河道整治改建三民橋，橋長 50 公尺，已測設中，俟中央核定辦理發包。
3. 十三股大排疏濬清淤工程，總工程費 1,143 萬元，已於 96 年 6 月完成。
4. 福德溪疏濬清淤工程，業於 95 年 12 月開工，總工程費 285 萬元，已於 96 年 5 月完成。
5. 蘇東堤防應急工程，位於蘇澳鎮白米溪(白米橋下游)右岸出海口處，起點由新蘭陽隧道蘇澳出口橋樑南端往上游治理至銜接已完成舊有堤坊處，計新建堤防

432.3 公尺，工程經費 5,000 萬元。已於 96 年 6 月 8 日開工，預定 97 年底完工。

6. 壯東第一大排護岸應急工程，位於壯圍鄉壯東第一大排公館國小上下游，起點由復興橋往上游改善至壯東二號橋上，計 1,500 公尺。工程經費 3,500 萬元，已於 96 年 5 月 30 日開工，預定 97 年 1 月底完工。

#### 四、採購業務

##### (一) 招標作業：

1. 辦理本府各單位金額 10 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招標。
2. 辦理所屬學校金額 5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招標。
3. 辦理所屬學校工程金額達 2,000 萬元以上之委託技術服務評選招標。

- ##### (二) 配合推動電子領標(含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經積極宣導及教育訓練後，96 年截至 9 月底止統計更高達 99.4%，顯示本縣辦理採購提供電子領標作業已成常態，有助於參加投標廠商領標之便利性。

## 陸、教育處

### 一、輔導學校行政及督導教務訓導輔導工作

#### (一) 教育人事

1. 辦理 96 年國中小學校長逐召及教師兵役緩召業務。
2. 辦理 96 年國中小學校務評鑑工作(國中 4 校，國小 14 校)。
3. 辦理 96 年國中小主任儲訓業務(國中 23 位，國小 49 位)。
4. 辦理 96 年國中小校長儲訓業務(國小 4 位)。
5. 辦理 96 年全民國防教育業務。

#### (二) 訓導

1. 督促各校加強學生安全教育宣導工作。
2. 督導國中小學校加強防範偶、突發事件發生，建立緊急危機處理小組及機制，維護校園安全。
3. 請各校加強反詐騙宣導，並建立家長與教師間聯繫方式，以避免詐騙集團橫行。
4. 於 8 月 9 日學務、輔導主任暨生教、學輔組長工作傳承研討會，透過分享與對話提供有效策略，建立經驗傳承的最佳模式。
5. 教育部委請本府於 96 年 6 月 26 日假員山國小辦理「96 年教育部校園安心走廊北區觀摩會」，共計全台北區有 80 人參加。
6. 輔導管教
  - (1) 訂定本縣學生輔導管教辦法，並請各校訂定各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且經校務會議通過。
  - (2) 本府假教師研習中心辦理「網路沉迷及預防不當使用(進階班)」對象為國中小訓輔人員、專業人員、社工人員、警政人員，共計 100 人。
7. 辦理全國生命教育繪本競賽(初賽)，並選出優秀作品參加全國競賽。
8. 配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實施分區校外聯合巡查，勸阻學童留連網咖等不良場所，並防止學生意外事件發生。
9. 積極配合教育部辦理反毒宣講團，邀請各界醫師、檢察官等到校宣導，並請各校踴躍參加。
10. 配合相關單位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增加縣內學子正當休閒活動，減低危害因子。
11. 本縣學生羅東國中高大為、武塔國小江韋仁 2 名同學榮獲總統教育獎，並於 8 月 6 日由縣長親自接見並致贈圖書禮券。
12. 生命教育
  - (1) 本府假古亭國小辦理「推動生命教育相關議題(初級)研習-講座、電影賞析」，對象為全縣教師，共計 110 名。

- (2) 本府假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初級研討會(基礎班)」對象為國中小學務、輔導相關行政人員及班級導師，共計 105 人。
- (3) 本府假古亭國小辦理「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二級預防研習(第一階段)」，對象為國中小校長，主任及業務承辦人，共計 103 人。
- (4) 本府假古亭國小辦理「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二級預防研習(第二階段)」(進階班)對象為國中小校長，主任及業務承辦人，共計 108 人。
- (5) 本府假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三級預防與處理機制流程之建置研討會」(進階班)對象為國中小學務、輔導相關行政人員及班級導師，共計 102 人。

### 1 3. 品德教育

- (1) 本府於 6 月 1、8 日 2 天由冬山國小針對國中小校長或承辦主任辦理「品德教育觀摩會」，藉以推動學生品德之觀念基礎，共計 105 人。
- (2) 本府冬山國小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品德教育親師生座談會暨學生品德楷模表揚」參加對象為國中小訓輔人員及教師、家長，共計 230 人。

### (三) 輔導

1. 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辦理輔導專業知能學分班—兒童諮商與實習等共 9 學分，計有教師 55 位教師參加。
2. 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團員專業督導—小團體認證進階研習。
3. 諮商中心專業評估及個案督導會議 4 次。
4. 辦理 96 年友善校園輔導團員深耕服務及訪視 12 鄉鎮國中小計三星鄉、大同鄉、壯圍鄉、頭城鎮、礁溪鄉、宜蘭市等 6 場次。
5. 辦理 96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中輟輔導役男知能研習 3 梯次。
6. 辦理 96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性別平等教育數位媒材教學研習 1 梯次，計有教師 85 人參加。
7. 召開 96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及行政處置培訓，計有各校教師 95 人參加。
8. 96 年 7 月 27 日召開 96 年上半年強迫入學委員會議暨中輟督導會報。

### (四) 教務

1. 輔導國中小學學籍管理及轉入學疑問解答與協助。
2. 辦理本縣國中小學交換學生短期遊學交流事宜，初期由礁溪、三星 2 所國中，宜蘭、大福、過嶺 3 所國小先行試辦。

### (五) 獎勵與補助

1. 補助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小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金，計 54 萬 5,719 元。
2. 辦理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縣籍高級中等學校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計 100 名，共計 45 萬元(高中 50 名每名 3,000 元，大專 50 名每名 6,000 元)。

3. 辦理原民會獎勵本縣 95 學年度上學期國中小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計 9 萬 7,925 元。

(六) 加強視導國中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以落實五育教育均衡發展。

## 二、辦理學校營繕工程，發揮境教功能

(一) 執行 95、96 年度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 2 億 2,916 萬 2,000 元：其中文化國中 1 期工程、大進國小已完工，頭城國小、士敏國小、大隱國小、壯圍國中、三星國中工程正施作中；文化國中 2 期、公正國小、孝威國小、憲明國小已完成建築師評選，正進行規劃設計中。

(二) 執行 95、96 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1 億 1,240 萬元：其中復興國中、冬山國小已完工啟用，三星國小、人文中小學正依進度施作中。

(三) 執行體育館規劃及興建工程 3,015 萬元：馬賽國小依進度施工中，古亭國小已完成規劃，正辦理土地撥用及工程招標文件準備事宜，黎明國小正規劃中。

(四) 辦理體操館工程 4,800 萬元，水電裝修工程於 96 年 9 月 27 日辦理初驗，10 月初辦理複驗，預計 10 月底驗收及缺失改善完成。

(五) 辦理冬山鄉群英地區新設學校工程 2,210 萬元：第 1 期校舍工程經費 5,000 萬元，已完成發包並施作中，第 2 期校舍工程規劃設計中。

(六) 辦理 96 年度校長家長聯席會、績優家長會及績優班級家長會表揚。

(七) 辦理群英地區設校第 2 期土地徵收。

(八) 辦理風災、震災復建工程。

(九) 辦理 96 學年度國中新生統一分發作業。

(十) 辦理 97 學年度羅東鎮、冬山鄉部分國民小學學區調整。

(十一) 辦理 96 學年度校長家長聯席會、績優家長會及績優班級家長會表揚。

(十二) 辦理 96 年度學校總務主任研習。

(十三) 彙辦教育部教育優先區計畫。

## 三、加強社會教育，推動基層文化活動

### (一) 辦理青少年活動

1. 辦理宜蘭縣幼童軍聯團舍營活動，參加人數 150 人。

2. 辦理宜蘭縣專科考驗營活動，參加人數 80 人。

3. 辦理宜蘭縣童子軍第 17 期木章基本訓練，參加人數 45 人。

4. 辦理宜蘭縣童子軍第 148 期木章訓練，參加人數 30 人。

5. 辦理宜蘭縣高級考驗營活動，參加人數 90 人。

6. 辦理 96 年六一女童軍節慶祝大會暨專科考驗營，參加人數 500 人。

7. 辦理 2007 年大專院校新鮮人慶賀大會，參加人數 750 人。

### (二) 辦理各項研習及觀摩

1. 辦理 96 年度聲情傳千里-談演說之內涵與技巧研習，參加人數 90 人。



2. 辦理宜蘭縣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講習，參加人數 120 人。
3. 辦理「兵馬俑特展」偏遠地區教育札根參觀活動，參加人數 80 人。
4. 辦理 2006 宜蘭縣兒童閱讀深耕計畫－「蘭陽·閱讀·四月天」系列活動，2 場次，1,200 人次。
5. 辦理 2006 宜蘭縣兒童閱讀深耕計畫－與作家有約－種子教師工作坊，計 2 場次，208 人次。
6. 辦理大魚小魚共遨遊系列活動－親子共讀帶領人培訓，計 3 場次，參加人數 90 人次。
7. 辦理大魚小魚共遨遊系列活動－親子溝通技巧帶領人培訓，計 1 場次，參加人數 43 人次。
8. 辦理外籍配偶親子共讀及識字教育課程，計 7 場次，參加人數 135 人。
9. 辦理外籍配偶生命記憶手工書研習，10 場次，參加人數 110 人。
10. 辦理外籍配偶交通安全機車考照班，3 場次，參加人數 60 人。
11. 辦理婦女教育生命記憶手工書課程，5 場次，參加人數 60 人。
12. 辦理遇見幸福婚前教育成長團體 2 天，參加人數 64 人次。
13. 辦理受觀護保護人成長團體 6 次，參加人數 48 人。
14. 辦理 96 年婦女教育成果展 2 天，參加人數 100 人。
15. 辦理本縣 96 年度國中生自行車安全觀摩研習，參加人數計 80 人。
16. 辦理本縣 96 年度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33 校。
17. 辦理本縣 96 年度加強導護志工交通服務輔導研習，參加人數計 76 人。
18. 辦理本縣 96 年度加強校車幼童專用車駕駛及隨車人員交通輔導研習，參加人數計 140 人。
19. 辦理成人教育識字研習班(含外籍配偶專班)共 36 班 63 期，參加人數 400 人。
20. 辦理「學區民眾成人教育學苑－書法班」活動 1 場次，參加人數 40 人。

### (三) 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1. 辦理本縣 96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2. 辦理本縣 96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
3. 辦理本縣 96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4. 辦理本縣 96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5. 辦理本縣 96 學年度學生創意偶戲比賽。
6. 辦理 96 年度國民中小學作文比賽。
7. 辦理第二屆蘭陽兒童文學獎。
8. 辦理第六屆蘭陽少年文學獎。
9. 辦理第一屆蘭陽閱讀教學桂冠獎。

### (四) 辦理專案工作

1. 辦理第 8 屆全國經典會考。
2. 推動焦點三百一國民小學兒童閱讀計畫，計 14 校。
3. 推動偏遠地區國中推動閱讀活動，計 13 校。
4. 辦理教育優先區—推展親職教育，計 64 校。
5. 辦理添購學生閱讀圖書計畫，計 29 校。

#### 四、發展全民體育，充實體育設備

##### (一) 學校體育

1. 推展本縣各國中小體育專項運動，各校依學校特色選定 1 至 3 項專項運動推動，計有田徑、籃球、足球、桌球、棒球、羽球、排球、軟式網球、游泳、跆拳道、國術、拔河、柔道、溜冰、民俗體育、輕艇、划船、躲避球等項目，計有 100 所學校辦理體育專項發展。
2. 補助學校組隊參加外縣市體育活動，計有田徑、籃球、足球、桌球、棒球、排球及躲避球、拔河等項目，共補助學校體育團隊計 43 次。
3. 組隊參加 9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加人數 402 人。
4. 辦理 96 中小學羽球錦標賽，計有 34 隊，450 位選手參加。
5. 辦理 96 中小學運動會，計有 108 隊，1,953 位選手參加。
6. 辦理 96 中小學躲避球錦標賽，計有 31 隊，465 位選手參加。
7. 辦理 96 中小學籃球錦標賽，計有 50 隊，750 位選手參加。
8. 辦理 96 中小學足球錦標賽，計有 31 隊，501 位選手參加。
9. 辦理 96 中小學手球錦標賽，計有 31 隊，501 位選手參加。
10. 辦理 96 年游泳提升計畫，共有 77 所學校辦理。
11. 96 年度爭取行政院體委會補助三星國小、壯圍國中、羅東國中等 3 校辦理中等以上運動成績績優學校改善訓練環境經費共 200 萬元。

##### (二) 社會體育

1. 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包含田徑、游泳、棒球、網球、體操、足球、桌球等共計 7 站、26 分處，選手 771 位、教練 71 位。體委會補助 157 萬元，本府配合款 20 萬元。
2. 組隊參加 96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本縣榮獲 12 金、6 銀、4 銅之佳績，全國排名第 2 名。
3. 截至 9 月止共計已補助 3 個鄉鎮市公所（冬山、宜蘭、南澳）辦理 3 項社區全民運動活動。
4. 辦理 96 年度運動人口倍增計畫總計 60 項活動，至年度結束預期可達到體委會之規定人數。
5. 96 年縣府盃共計舉辦有撞球、舞獅技藝、桌球、土風舞等 14 項競賽。
6. 爭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縣立體育場及各鄉鎮市體育設施之規劃、施設與輔

導經費 1,000 餘萬元。

(三) 加強衛生教育，美化學校環境

1. 96 年獲教育部遴選健康促進學校 16 所，為鼓勵對提送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未獲遴選之 12 所學校，本縣提撥部分經費支援推動，使學校了解健康促進學校的執行對校園教職員工生的益處。
2. 辦理 5 場次本縣「學校衛生委員會」暨健康促進「在地輔導團」共識營暨培訓工作坊及檢討會。
3. 為加強全縣國中小學健康促進學校業務，特辦理本縣健康促進「校長、業務承辦人及單位主任（或組長）、家長會長」研習訓練、研習班，辦理 2 場次職前及在職訓練並提供諮詢，對 95 年新加入健康促進之學校，實地輔導，各校亦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議共 171 場次協調學校衛生事宜。
4. 為落實健康促進學校之功能，特辦理健康促進內部行銷活動，針對 15 項生活技能議題進行增能訓練。
5. 設置健康促進學校磐石獎評選要點，95 學年度計有 A 組特優學校 6 所、優等學校 6 所，B 組特優學校 4 所、優等學校 5 所。
6. 依規定落實辦理全縣國小學生健檢及國高中學生等尿液篩檢(95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國中及高中學生健檢-除一般檢查外含尿液、血液)共計 5,704 人，完成 100 % 篩檢，對異常個案學生轉知各校注意加以輔導矯治、追蹤列案管理，對前五名異常疾病並辦理各項疾病、口腔保健、生長遲緩、兩性教育、愛滋病、菸害防治及校園危機處理等共計 1,406 場次宣導動。
7. 全縣辦理 2 場次 95 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暨托兒所教師、保育人員—幼兒視力保健研習訓練，及學校辦理 256 場次教師、學生及家長研習會，且不定期檢測學校教室燈光。各校(園)配合執行良好，均加強宣導正確用眼習慣及觀念及低年級不使用電腦教學。
8. 全縣及學校辦理 296 場次「95 年度認識台灣常見傳染病防疫—推廣研習訓練」，學校積極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校園傳染病即時通報、處理機制建立，運作良好。本縣共有 13 所學校參加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傳染病通報。
9. 全縣及學校辦理 338 場次「急救教育訓練」，全面推動 CPR 運動(含學校護士、教職員工、學生等)，急救訓練中心運作良好，並結合民間資源，使各學校重視並全面參與。
10. 本縣推動健康體位計畫，輔導本縣 100 所國中小實施體適能檢測，測量學生 BMI 值，以加強學生體重之控制，並透過學校活動課程，結合家長配合督促學生在家之飲食控制及運動，以達到體重控制之目的。
11. 訂定「本縣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實施計畫」，計畫期程自 95 年 10 月 1 日至 96 年 6 月 30 日，請學校確實掌握校內新增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

即時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元管道持續向民間募集經費，以補助本縣學生午餐費。

- 1 2. 至 96 年 9 月底止，運用民間捐助款補助本縣國中小無力支付午餐學生人數共計 875 位，經費 103 萬 3,171 元。
- 1 3. 每學年度不定期至各開辦午餐學校進行輔導與考核。
- 1 4. 96 年 9 月 7 日至 12 日至本縣 24 所設有合作社之國中小學校進行校園食品查核輔導。
- 1 5. 調查本縣各國中小午餐廚房設備堪用狀況，據此訂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器具設備更新計畫」，自 97 年起至 101 年將分年編列經費進行汰換。
- 1 6. 本縣環境教育輔導小組於 96 年 2 月 6、7 日辦理「96 年度永續校園研討會」，共計 90 人次參加。
- 1 7. 本縣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輔導各校申請 96 年度「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共計約 5 所學校獲補助（含 1 個整合案、1 個個別案），總計 464 萬元。
- 1 8. 會同環保局辦理「辦公室做環保考核」，並配合辦理環境教育研習或飲水檢測活動。

## 五、特殊教育暨學前幼兒教育

### （一）特教學生統計

1. 特教班設班概況：共計 148 班（身心障礙類：111 班，資賦優異類：37 班）
  - （1）身心障礙類：啟智班 31 班、資源班 47 班、啟聰班 2 班、聽障巡迴班 3 班、學前特幼巡迴班 2 班、在家教育巡迴班 2 班、自閉症巡迴班 3 班、視障巡迴班 2 班、不分類巡迴班 19 班。
  - （2）資賦優異類：美術班 14 班、音樂班 10 班、舞蹈班 7 班、體育班 6 班。
2. 安置人數概況：共計 2,968 人。
  - （1）身心障礙類：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含疑似生）2,195 人。
  - （2）資賦優異類：安置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 773 人。

### （二）福利補助

1. 提供縣內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童上下車交通接送服務，共提供 7 部中型交通車，5 部小型交通車暨 12 部租用民營交通車。載送學生 261 名，其中包含輪椅學生 31 名。
2. 提供縣內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每名學生 5,000 元，共計 60 名。

### （三）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1. 宜蘭縣 96 年上半年度服務由學校轉介評估研判，其中須鑑定安置，共計 398 名學生。
2. 宜蘭縣 95 學年度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轉銜鑑定安置工作，學前升小一共 131 名

學生，小六升國一共 248 名學生。

3. 配合教育部辦理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共 175 名學生報名，其中錄取宜蘭高商 15 名、南澳高中 3 名、頭城家商 49 名、羅東高工 30 名、羅東高商 20 名、蘇澳海事 16 名、羅東高中 1 名、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32 名、9 名放棄。
  4. 為確保特殊學生鑑定品質，建置本縣心理評量小組，持續訓練初級心評老師及候選心評人員計 100 名，中級心評教師計 2 名。
- (四) 在家教育輔導：輔導在家教育障礙重度、極重度及罹患重病學生 20 名，並積極輔導在家教育學生進入特教班或其他教養機構接受國民義務教育。
1. 在家巡迴教育老師每週至學生家中輔導至少 2 小時。
  2. 95 學年度發給在家教育代金共 18 名，總計 74 萬 8,245 元。
  3. 每學期辦理戶外聯誼活動 1 次。
  4. 每年配合專業團隊進行個案及家庭環境評估，至少 1 次。
- (五) 辦理視障教育活動
1. 現有視障巡迴輔導教師 4 名，輔導全縣國民中小學視障學生共 30 名。提供視障學生適當輔具、課業輔導、升學輔導、轉銜服務及心理輔導等。
  2. 96 年度第 1 學期配發視覺障礙學生計 8 部電腦螢幕、擴視機 2 台、點字機 1 台、望遠鏡 7 個、放大鏡 11 個，可調式學習桌 5 張，輔助視覺學習管道，增進學習能力。
  3. 96 年度第 1 學期，配發國中、小視障生大字課本計 18 名學生共配發 100 冊課本及習作。有聲課本計 5 名學生 15 冊課本及習作。
  4. 每年作 1 次視障生普查。
  5. 每學年辦理視障生戶外教學 1 次。
  6. 每年身心障礙運動會協助視障生參與比賽活動。
  7. 每年配合視障生夏令營活動帶學生前往參加。
  8. 每年帶國三學生去台南大學參加 12 年就學安置升高中職的視障甄試與晤談。
- (六) 專業團隊服務
1. 辦理 5 校學前特教班 13 校特教班專業團隊定期到校諮詢服務計畫，服務內容包括物理、職能、語言、心理治療、社會福利諮詢及協助教師進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2. 與員山榮民醫院、羅東聖母醫院、鄭裕南復健診所、陳思衡復健診所合作，安排全縣學前及國小特教班學童每星期到醫院接受治療復健服務。
  3. 持續辦理特殊兒童水療計畫，分別有頭城、礁溪、壯圍國中、頭城、礁溪、力行、公正、北成國小等 8 校參與。由物理治療師和特教老師共同對縣內身心障礙兒童進行水中知動訓練服務。
- (七) 輔導團業務

1. 出席新設班學校 IEP 暨檢討會議。
2. 協助新設班學校特教行政、師資、經費、空間、教材教具等輔導工作。
3. 協助特教班改善暨規劃教室空間。
4. 維護特教中心網站暨網頁系統正常運作。
5. 建置特教通報網宜蘭縣輔具中心資料。
6. 辦理自閉症兒童家長座談會、導師座談會共 2 場。
7. 辦理安置自閉症兒童學校特教輔導老師、特教組長座談會 1 場。
8. 辦理自閉症巡迴輔導成長營 14 天 84 人次。
9. 辦理自閉症兒童小團體輔導 4 天 8 場次。
10. 辦理情障暨法治教育知能研習(北教大暨宜蘭特教中心聯合辦理)12 小時、55 人次。
11. 辦理 96 學年度宜蘭縣特教組長(承辦人)暨新進特教教師研習 6 小時、120 人次。
12. 辦理全縣 IEP 研習 3 天、285 人次。

## 六、九年一貫課程教學暨提升教師專業發展

### (一) 英語教育

1. 96 年度推展英語教育，舉辦「宜蘭縣 96 年度國小 English Easy Go 系列活動」，共計 9 項子計畫，分別於 5 月 12 日及 10 月 27 日辦理。
2. 96 年度引進外師部份，分別由本縣自行引進 1 名與教育部協助引進 1 名外籍英語教師至凱旋國中與南澳高中任教，獲教育部補助行政業務費 28 萬元(自行引進 18 萬元，教育部引進 10 萬元)。
3. 「2007 海外華裔青年英語學習服務營」由南安國中於 7 月 19 日至 8 月 4 日辦理。
4. 96 學年度推動「全球英語村」，配合本縣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中外師協同教學計畫」協助教材教法研發，規劃於新生、凱旋、中興、孝威國小等 4 所中心學校進行初期建置，96 年度編列 80 萬元預算支應。
5. 96 年度核定推動「短期國際交流交換教師計畫」，每年度以 6 名為限，預定 97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 (二) 鄉土教育

1. 96 學年度上學期各國中小開設閩南語課程預計開設 1,251 班，客家語課程預計開設 34 班，原住民族語課程預計開設 145 班。
2. 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 96 學年度上學期「國中開設鄉土語言課程」與「國小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經費計 122 萬 9,735 元。
3. 95 學年度各國中小台灣母語日實施校數幼稚園為 15 所、國小為 69 校、國中為 9 校，教育部補助本縣 95 年度台灣母語日訪視計畫經費計 4 萬 6,890 元。96

學年度推動台灣母語日計畫向教育部申請 25 萬元補助。

4. 96 年度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蓬萊國小與頭城國小「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經費 9 萬元，用於推展客語教學與生活體驗活動。
5. 96 學年度推展國中小學鄉土教育，訂於 97 年 6 月底前併同台灣母語日觀摩活動辦理鄉土才藝展演。
6. 96 年度於 7 月辦理鄉土研習課程，閩南語初階研習約 200 人次(通過 177 人)；閩南語進階研習約 50 人次(通過 37 人)；閩南語支援教師研習約 70 人次；泰雅語教材教法應用與教學實務進階研習約 50 人；客家語師生親子生活體驗營活動約 40 人次。

### (三) 九年一貫課程

1. 辦理本縣 96 年度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計畫教育部補助第 2 期 311 萬 8,160 元。
2. 辦理本縣 96 年度基本學力測驗計畫教育部補助 40 萬。
3. 辦理本縣 96 年度發展九年一貫課程國中英語領域教科書補充資料暨評量題庫建置計畫後續更新與維護作業，獲教育部補助 20 萬元。
4. 辦理本縣 96 學年度上學期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代課鐘點費獲教育部補助 23 萬 4,000 元。
5. 辦理本縣 97 年度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獲教育部補助 3,437 萬 3,323 元。

### (四) 科學教育

1. 本縣依分配推薦 4 件參加中華民國第 47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4 件均榮獲優良成績，其中復興國中榮獲第 1 名，國華國中、竹林國小、羅東國小均榮獲佳作，本縣榮獲縣市團體獎第 2 名。
2. 本縣 96 年度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獲核定共 4 案，總補助經費為 71 萬元。
3. 本縣復興國中參加「IEYI 2007 世界青少年發明台灣區作品選拔」榮獲特優，羅東國小榮獲甲等，其中復興國中將代表台灣至印尼參加比賽。
4. 本縣竹林國小以三案參加中華創意發展協會所辦理之「GreaTeach2007 全國創意教學獎」及「InnoSchool2007 全國學校經營創新獎」榮獲優等。

### (五) 創造力教育

1. 本縣 96 年度創造力教育計畫獲中央補助經費 100 萬元。
2. 本縣與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於 96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共同辦理創意體驗工作坊，本縣參加教師人數約為 210 人。

### (六) 學習輔導

1. 辦理 95 下學期、96 學年度上學期國小課後照顧服務，計有 11 校開辦，本府與教育部共同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用計 162 萬 1,406 元。

2. 96 年度南澳高中（高中部）辦理原住民學習輔導課業輔導，獲教育部補助 20 萬元；南澳高中（國中部）及大同國中獲教育部中辦室補助辦理國中學生暑期課業輔導經費計 20 萬元。
3. 推動 96 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育優先區計畫－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計 17 校（含 3 分校及 1 分班）申請辦理，獲教育部補助 555 萬 6,760 元。
4. 辦理 96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課輔專案，聘請現職教師、儲備教師、退休菁英、大專生及其他教學人員等，投入學生學習輔導工作。全縣共 80 校辦理，獲教育部補助 2,911 萬 951 元。本府配合經費 235 萬元。
5. 推動本縣 96 年度加強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外籍配偶子女低年暑期課業輔導，補助 26 校辦理經費計 51 萬 3,600 元。

#### 七、教育視導

- （一）實施分區視導，全縣分 2 個視導區，由各區督學到校輔導教學及行政業務。
- （二）參加各鄉鎮市學校活動及會議，溝通觀念，促進教育行政運作。
- （三）以定期與不定期方式視導各校，發掘教育問題，提供教育資訊與改進意見，促進教育發展。
- （四）參與各校教學活動，檢視各類教學及行政資料，訪談師生，以了解教學情形，增進教育目標之達成。
- （五）加強視導國中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以落實五育教育均衡發展。
- （六）加強輔導各國民中小學積極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準備工作。
- （七）配合國教輔導團辦理教師進修活動，提高教師專業知能。
- （八）自動發掘教學優異教師，激勵教學熱忱，端正教育風氣，建立教師尊嚴。
- （九）配合鄉土教材、薪傳計畫、環保教育及校園綠美化等教育措施之輔導。
- （十）配合各業務課辦理各項活動，達成教育任務。

#### 八、國民教育輔導團

- （一）辦理本縣小六升國一（國、英、數）及小三（語文）小四（數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及分析工作，並分區辦理結果說明會。
- （二）辦理 96 年度上半年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到校輔導訪視工作，上半年共計 30 校，進行教學現場課室觀摩，並針對教學及行政、課程、教學、評量遭遇問題，提出務實的具體解決策略或示例，協助教師解決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問題。並完成訪視報告書供學校參考。
- （三）建置本縣教學資訊網，除提供相關教學資訊外，並結合各學習領域資源中心製作數位教學媒體資源，與計畫處合作建置 OLDB 教學線上資料庫（網址：<http://oldb.ilc.edu.tw>），提供豐富之教學資源供教師教學參考使用；及建置教學資源庫網址：<http://140.111.66.13>）。



- (四) 定期召開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學校教務主任會議（每月1次）。
- (五) 辦理本縣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觀摩會共計辦理國小15場、國中8場次。
- (六) 辦理國教輔導團員各學習領域種子教師工作坊及成長團體等計86場次。
- (七) 辦理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系列教師研習，透過各學習領域分區進階研討，定期專業對話及其他各種方式，協助與激勵教師專業成長，展現、分享與交流專業成果，營造專業成長的學習型校園情境。
- (八) 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相關研討活動系列研習，計3場次。
- (九) 定期召開本縣九年一貫課程發展委員會(含各學習領域資源中心召集人)會議（每3個月1次）計2次。

## 柒、農業處

### 一、農業推廣

#### (一) 農業行政

1. 農業類農情報告 5 次，蔬菜及果品生產預測 6 次。
2. 辦理非都市土地核准同意案，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含公所核准）溪南 223 件，面積 29,657 平方公尺；溪北 179 件，面積 20,054 平方公尺。
3. 核發農民資格申請案：21 件。
4. 農業推廣教育廣播，利用正聲電台（農村曲）、中廣電台（彩色人生、早安宜蘭）等節目，廣為宣傳農業訊息及農業政令。

#### (二) 糧食作物生產

1. 96 年度第 1 期作稻作計畫面積 9,560 公頃，原種田設置台梗 8 號 1.0 公頃、台梗 2 號 0.1 公頃、台南 11 號 0.5 公頃、台中私 10 號 0.1 公頃。採種田設置台梗 8 號 74 公頃、台梗 2 號 2 公頃，台中私 10 號 2 公頃、台南 11 號 20 公頃。
2. 96 年期辦理稻田集團轉作青蔥 64 公頃。
3. 辦理稻田休耕轉作 96 年一期共計 3,140 公頃。
4. 96 年實際種稻面積 9,375.3 公頃，每公頃平均產量 6,380 公斤。

(三) 特用園藝作物生產：辦理全縣優良茶冬茶比賽 2 次，水果產業蘭陽桶柑、黃金柑評鑑競賽各 1 次，冬山鄉 95 年度素馨茶製茶技術講習及競技比賽 1 次。

(四) 辦理蔬菜共同運銷約 6,780 公噸，水果共同運銷約 845 公噸。

### 二、林務工作

#### 林產及綠美化推廣

#### (一) 獎勵造林：

1. 95 年度全民造林檢測計畫業奉中央核定補助造林獎勵金(含原農地造林)計 33,195 千元，面積 1,521.46 公頃，造林檢測工作業已辦理完竣，其中因林農尚未完成行政程序部份，已辦理經費保留。
2. 另 96 年度全民造林檢測計畫業奉中央核定補助造林獎勵金(含原農地造林)計 28,689 千元，面積 1,521.46 公頃，依規定辦理造林檢測工作中。

#### (二) 林產處分及林業災害查報

1. 96 年 8 月受聖帕颱風災害後，辦理國有林竹木漂流木清理註記工作，並無打撈到有價漂流木。
2. 96 年 8 月受聖帕颱風造成林業災害查報共計 2 筆，三星鄉阿里史段約 0.09 公頃、蘇澳鎮烏岩段約 5 公頃。

#### (三) 環境綠美化育苗及推廣

1. 辦理苗圃撫育環境綠美化苗木盆栽，核配縣內各機關學校社區等計 14 次，收苗木工本費計 5 萬 7,920 元，核配推廣環境綠化苗木計 10,416 株。

2. 配合本府民政處辦理聯合婚禮活動乙次。

#### (四) 樹木保護

1. 本縣列管保護樹木宜市 007、011、012 等 1 株榕樹及 2 株樟樹(南門計畫區)業已完成移植及養護。
2. 本縣列管保護樹木健康巡查 180 株，樹木外科手術 7 株、樹木修剪 6 株、病蟲害防治 5 株、棲地改善 1 株。
3. 本縣列管保護樹木宜市 007 號，因枯死於解除列管後移至慈心華德福國小做為生態教學區使用。

#### (五) 仁山植物園整建

1. 辦理東方庭園植物展示區、歐式庭園植物展示區及大航海外來植物展示區維護查驗工作 1 次，全部養護工作到期已完成。
2. 入口區工程及水電工程已完工驗收，並移交環境管理廠商使用維護。

### 三、水產推廣

#### (一) 漁業管理

1. 編列公共設施維護經費並督導頭城、蘇澳區漁會，辦理經常性養護工作。
2. 配合輔導區漁會辦理各漁業研究講習，請專家講解專業知識解答問題，以提高漁產量。
3. 輔導頭城、蘇澳區漁會辦理漁村社區實質環境改善、漁村新風貌及農漁村生活改善等專案計畫。
4. 辦理各種漁業許可，核發漁業執照 183 件(20 噸以下 51 件；20 噸以上 57 件；舢：5 件；筏：70 件)，核發漁船購油手冊 158 件，漁船筏定期檢查 105 件，核補換發船員手冊 553 件、外籍船員 360 件。
5. 辦理大陸船員岸置事項，核發大陸籍船員識別證計 1,384 張。
6. 辦理巡護海難船「蘭陽一號」訂立委託經營合約，交由蘇澳區漁會執行，本年度拖救 13 艘次。
7. 發展娛樂漁業，核發專營娛樂漁業執照 5 件。
8. 輔導漁會魚市場辦理魚貨品質檢驗業務。
9. 配合全國漁業管理資訊系統連線，加強漁政管理業務。
10. 辦理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57 件，辦理台灣省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容許養殖設施使用案計 44 件。
11. 配合舉辦各類養殖技術研討會及講習，分送養殖漁業技術研究推廣教材，提升漁民經營管理技能(已配合漁業署於頭城區漁會、蘇澳區漁會辦理)。
12. 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加強及維護工作。
13. 本府「護漁號」漁業巡護船辦理違規取締及巡護工作共計 48 航次。
14. 辦理外縣市漁船購入 2 件，有、無拖網設備檢查 3 件，計 5 件。

## (二) 漁港管理

1. 經常性辦理縣內各漁港管理維護工作。
2. 漁船各項證件驗證工作，計 2,799 件。

## 四、畜產推廣

### (一) 保育業務

1.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核心區布袋蓮清除、周邊私有地翻耕整理及棲地環境維護管理。
2. 完成無尾港水鳥保護區賞鳥平台工程及屋頂整修。
3. 完成蘭陽溪口與無尾港水鳥保護區及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公告牌施作與整修 5 面及經常性巡視與維護管理。
4. 僱用臨時人員巡邏保護區共 620 人次。
5. 清除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外來魚種。

### (二) 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註記、查核

1. 查緝象牙產製品相關業者計 20 家，山海產店 12 家，中藥店 10 家，水族館 12 家。
2. 核准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陳列展示 1 件。
3. 查核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象牙 10 件，犀牛角、塊、粉 4 件，虎製品 6 件。
4. 野生動物聯合查緝執行小組查核及取締計 12 件，共移送非法販賣保育類野生動物及產製品 6 件、非法捕殺保育類野生動物 5 件。

### (三) 教育宣導活動

辦理保育工作執行人員研習會乙次。

### (四) 鯨豚擱淺急救、野生動物受傷救援照護

1. 處理鯨豚擱淺案 1 件。
2. 海龜擱淺 2 件，順利野放 1 件，死亡 1 件。
3. 拆除非法鳥網 10 件。
4. 處理民眾報案及消防隊捕獲之野生動物案件 71 件，包括鳳頭蒼鷹、穿山甲、松雀鷹、紅尾伯勞、麻雀、龜殼花、夜鷺、雨傘節、錦蛇、領角鴉、夜鷹、斑鳩、臺灣藍鵲、五色鳥、台灣獼猴、大冠鷲等。

### (五) 畜產輔導業務

1. 宜蘭縣畜牧事業主要以飼養豬、雞、鴨等畜禽為主。畜牧年產值約占全縣農業總產值五分之一，其中白色肉雞產量為全台第 4 位。
2. 輔導各級農會辦理家畜保險業務，共承保豬隻運輸傷亡保險 10,733 頭。
3. 輔導本縣養鴨生產合作社辦理北京鴨 120 萬隻，土番鴨 19 萬隻共同運銷，以

達產銷一元化。

4. 辦理毛豬共同運銷，輔導各級農會 11,689 頭、家畜生產合作社 19,042 頭、毛豬運銷合作社 16,946 頭，計 76,312 頭，以調節產銷平衡
5. 輔導肉品市場建立「毛豬產銷登記制度」，以確切掌握豬源，促進產銷平衡及交易公平性。

(六) 畜產登記業務

1. 核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 3 件、註銷 1 件、變更登記事項 3 件，開業執業執照 1 件。
2. 依照飼料管理法實施飼料販賣登記 1 家及不定期抽驗家畜禽飼料 25 件。
3. 辦理畜牧場登記暨容許使用 2 件、容許使用 4 件、變更登記 7 件、歇業 2 件及停業 1 件。

(七) 畜產稽查業務

1. 畜牧場 70 場次。
2. 污染防治 20 場次。
3. 違法屠宰 20 場次。

(八) 畜產調查業務

1. 辦理畜禽動態調查(1 年 4 期)。
2. 養豬頭數調查(1 年 2 次)。

(九) 畜產教育宣導業務

1. 辦理本縣養豬、養禽產銷班農民教育訓練 2 場次。
2. 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宣導講習教育訓練 1 場次。

五、農漁會輔導

- (一) 列席各農漁會理、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及審核會議紀錄 67 件。
- (二) 審核各農漁會人事評議小組會議紀錄案 24 件。
- (三) 辦理農漁會考核 13 單位及財務檢核 11 單位。
- (四) 輔導農、漁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並補助配合款 513 萬 8,449 元，投保人數 39,986 人。
- (五) 輔導農、漁會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農漁民部分)(並補助配合款 5,598 萬 7,644 元)。
- (六) 輔導新港澳籌設休閒農業區及時潮休閒農業區籌備擴大範圍。
- (七) 96 年度休閒農業輔導計畫 11 單位，經費補助計 3,305 萬元。
- (八) 辦理休閒農業區評鑑 12 單位。
- (九) 輔導休閒農場合法化：准予籌設 31 家(含專案輔導 6 家)、完成登記 15 家。
- (十) 提報申請「六星計畫」一鄉村新風貌計畫 14 單位，計 440 萬元。
- (十一) 輔導申設「集村興建農舍案」，並協助申請農委會補助計 1,200 萬元(2 件)。

## 六、水土保持計畫

- (一) 受理申報簡易或免擬具水土保持之輔導審核案件共 52 件。
- (二) 受理水土保持處理合格證明之申請案件共 3 件。
- (三) 受理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送審案件共 1 件；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之施工檢查邀請專業技師會同監督實施計 10 場次。
- (四) 處理山坡地水土保持違規經裁處確定案件共 14 件，裁處罰鍰計 85 萬元。
- (五) 受理函轉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異議複查申請計 4 件。
- (六) 舉辦水土保持相關法規教育研習會計 3 場次。利用電視媒體宣導水土保持相關法規觀念總時數計 20 小時。
- (七) 舉辦宣導土石流防災應變及避難措施演練計 2 場及辦理地方宣導說明會計 4 場次。
- (八) 辦理土石流防災應變預警通報計 9 次、發佈預警簡訊通知共 597 人次。成立本縣水土保持服務團隊招募計 33 人，受理民眾登記輔導實施水土保持協助申報作業計 86 次，邀請服務團成員會同現勘協助輔導水土保持之維護及處理，包括違規案件之後續改正指導等工作計 78 次。
- (九) 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輔導改正處理計畫，統計複查結果其中已完成改正者累計 367 筆，面積計 176.38 公頃，尚未完成改正者計 104 筆，面積 105.57 公頃。另涉及無權占用國公有土地者計 67 筆，面積 59.86 公頃。

## 七、農、漁業工程

### (一) 漁業工程：

1. 粉鳥林漁港曳船道拆除改建為碼頭工程，已於 96 年 5 月 15 日完工。
2. 大溪漁港岸置中心設置工程，已於 95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發包，因建築線無法指定致建築執照無法取得，目前尚在協議中。
3. 大溪漁港防波堤工程已於 96 年 6 月 21 日完成發包，工程經費 1 億 4,790 萬元已於 96 年 8 月 17 日開工，目前正施工中預定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4. 大溪漁港漁市場改建細部規劃設計監造工作，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 346 萬元同意補助 60% 計 207 萬 6,000 元，本府負擔 40% 計 138 萬 4,000 元，目前正積極辦理中，預定 97 年 3 月 30 日完成。

### (二) 農路改善及維護計畫工程：

1. 小礁溪道路支線改善工程已於 96 年 5 月 30 日完工。
2. 已完成雙連埤農路改善等 3 件工程，改善農路 2.2 公里，另 8 件工程已在施工中。

### (三) 治山防災工程：

1. 桶盤堀溪土石流防治工程，已於 96 年 5 月 4 日完工。
2. 礁溪鄉大忠村崩塌地處理工程總工程費 1,470 萬元，目前已設計完成，並俟水保局核定後，即辦理發包。

3. 本年度核定大坑溪大湖橋上游河道整理等三件工程，總工程費 602 萬元，目前已完成 1 件工程，1 件已設計完成，近期辦理發包，另 1 件在設計中。

## 八、動植物疾病防疫

### (一) 豬疾病防治

1. 辦理口蹄疫預防注射 68,641 頭次、豬瘟預防注射 87,433 頭次。
2. 輔導農民建立自衛防疫，衛生管理指導 120 場次。
3. 舉辦養豬農民訓練 1 班 114 人。
4. 抽查肉品市場豬隻免疫證明書 2,085 件。

### (二) 草食動物疾病防治

1. 辦理結核病及布氏桿菌檢除工作，乳牛 1 場，乳牛 1 頭，乳羊場 13 場，檢驗乳羊 606 頭，皆為陰性。
2. 辦理草食動物牧場衛生管理指導 29 場次。
3. 辦理草食動物口蹄疫疫苗注射 1,315 頭次。

### (三) 家禽疾病防治

1. 核發外銷用原料家禽健康證明書 1 件。
2. 養禽場衛星定位及訪視 387 場次。
3. 準有機雞抗生物質殘留檢測 2 場次。
4. 辦理養禽農民衛生教育訓練 1 班 63 人。

### (四) 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1. 辦理養殖戶防疫輔導訪視 32 場次。
2. 接受養殖戶申請辦理水質檢驗 25 場次及病性鑑定 17 件。

### (五) 寵物管理及動物保護

1. 辦理登記犬隻絕育補助 93 隻。
2. 辦理寵物登記 208 隻。
3. 辦理畜犬狂犬病預防注射 1,976 隻。
4. 流浪狗收容管理 1,832 隻，認領養 85 隻。
5. 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6 件。

### (六) 動物疾病檢驗及調查研究

1. 受理養畜禽戶申請家畜禽病性鑑定 12 件。
2. 辦理家禽場高病原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 4 場，檢驗雞 40 隻、鴨 40 隻，檢驗結果皆為陰性。
3. 辦理豬場牛瘟抗體監測 2 場，豬 30 頭，結果皆為陰性。

### (七) 動物用藥品管理

1. 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 19 件，皆合格，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 14 件，皆合格，查緝不法動物用藥品件數 119 件，結果無不法動物用藥品。

2. 辦理動物用藥品教育訓練 1 場 114 人。

(八) 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

1. 辦理肉豬磺胺劑藥物殘留檢驗 800 頭，皆合格，肉豬受體素殘留檢驗 160 頭，1 件不合格已依法處以罰鍰。

2. 辦理雞蛋藥物殘留檢測 4 件，鴨蛋藥物殘留檢測 8 件，鴨肉藥物殘留及受體素檢測 4 件，檢測結果皆合格。另雞肉藥物殘留檢測 14 件，1 件不合格已依法處以罰鍰。

(九) 受理野生動物急救野放及安全搬移 40 件。

(十) 植物防疫

1. 核發農藥販賣業登記證 5 件、稽查農藥販賣業 70 家，全數合格。

2. 田間蔬果農藥殘毒檢測 106 件，全數合格。

3. 辦理青蔥甜菜夜蛾共同防治 150 公頃。

九、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一) 毛豬交易頭數計 72,010 頭，拍賣天數 137 天，平均每日交易 526 頭，平均每百公斤價格為 5,087 元。

(二) 毛豬電宰頭數 75,491 頭，電宰天數 137 天，平均每日電宰 551 頭。

(三) 營業總收入為 2,487 萬 4,079 元，營業收入 2,405 萬 7,389 元(加工收入 1,536 萬 968 元、服務收入 869 萬 6,421 元)，營業外收入 81 萬 6,690 元；營業總支出 2,464 萬 380 元(勞務費用 1,266 萬 9,212 元，業務費用 657 萬 3,693 元，管理費用 539 萬 7,475 元)，本期損益合計為 23 萬 3,699 元。



## 捌、社會處

### 一、社區發展

#### (一) 社區發展協會會(財)務輔導

1. 本縣自 80 年 5 月 1 日內政部頒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後，經由各鄉鎮市公所重新劃定社區範圍，共 235 處社區，至 96 年 9 月底止，已有 228 社區發展協會完成立案。
2.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按時召開各項會議並依法辦理幹部改選，以健全會務發展，建立公民社會。
3. 提升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及公所承辦人對會務等各項業務的瞭解，共辦理社區幹部研習 1 場，總計有 60 名社區幹部及公所承辦人參加。
4.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協助政令宣導，並鼓勵社區積極主動配合政府各項軟硬體建設，充實社區資源，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5.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精神倫理、文化、文康活動及充實各項設備，提升社區民眾文化素養。

#### (二) 社區發展績效評鑑工作

1.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加強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獎助，辦理社會福利社區化及各項活動計畫。
2. 96 年度本縣社區發展工作施政績效榮獲優等，並輔導社區參加全國性社區評鑑，計有 2 個社區獲得優等(員山鄉內城社區、冬山鄉大興社區)，2 個社區(羅東鎮北成社區、蘇澳鎮朝陽社區)獲得甲等計獲獎金 80 萬元。

#### (三) 社區營造員培訓：為促進本縣社區營造能更加蓬勃發展，本年度已於 9 月下旬完成社區營造員培訓第 1 階段課程，計有 36 名學員完成課程，接續辦理第 2 階段實務操作，期使參訓之社區營造員能發揮所學，推動社區營造工作。

#### (四) 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本年度共輔導社區及人民團體成立 38 個關懷據點，其中關懷訪視服務 9,316 人、計 14,973 人次；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9,591 人、計 13,963 人次；餐飲服務 1,320 人、26,645 人次；健康促進活動辦理 2,084 場、計 20,315 人次。

#### (五) 志願服務工作：

藉由各項志願服務宣導，全縣已成立 212 個志願服務小隊，總計有 12,378 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各項工作。

##### 1. 志工業務會報

- (1) 全國全報：96 年 8 月承辦全國志工業務會報，計來自全台 21 縣市之業務承辦員及志工代表 149 名參加。
- (2) 全縣會報暨社福類志工會報各乙次。

##### 2. 志工培訓：

- (1) 教育訓練類：以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特殊教育共 8 場次。
- (2) 志工成長學苑類：以專業訓練及領導訓練為主，共結合 3 個單位辦理 5 場次之教育訓練活動。
- (3) 社區宣導，共辦理 8 場次宣導活動、志願服務特色服務共 7 場次。

##### 3. 意外保險

- (1) 社區守望相助隊員，計有全縣 99 個社區守望相助隊、約 6,000 名隊員受

益。

- (2)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志工辦理保險之情形：截至 96 年 9 月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人員 3,945 人，其中被保險者 3,565 人，保險公司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障內容：意外傷害保險，每人每年保費：約 307 元。

## 二、社會救助

### (一) 社會救助調查、社會救助

1. 賡續辦理 96 年度低收入戶案件調查及補助，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核列一、二、三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學生就學補助計 21,144 戶（人）次，核撥補助費計 5,810 萬 7,200 元。
2. 辦理中低收入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計補助 240 人次，核撥 577 萬 2,624 元。
3. 辦理中低收入 65 歲以上老人生活津貼案件調查及補助，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計補助 10,424 人次，核撥 6,152 萬 3,000 元。
4. 辦理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案件調查及補助，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計補助 46,644 人次，核撥 1 億 9,470 萬 202 元。
5. 辦理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擔任以工代賑，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補助鄉、鎮、市公所僱用以工代賑人員 510 人次，計 445 萬元。
6. 辦理 96 年端午節慰問，致贈縣內低收入戶計 44 戶，發給慰問金 4 萬 4,000 元。96 年中秋節慰問，致贈縣內低收入戶計 43 戶，發給慰問金 4 萬 3,000 元。

### (二) 天然災害、急難救助

1. 辦理縣民遭受天然災害救助，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計救助 7 戶，核撥救助金 43 萬元。
2. 辦理縣民遭受急難救助，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計救助 260 人次，核撥救助金 329 萬 1,750 元。

### (三) 低收入戶健康保險

凡列冊各款低收入戶皆可辦理加入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其戶內人口罹患傷病，可逕向各鄉鎮市公所申領印有「福」字之全民健康保險卡，向全省各特約醫院就醫，由本府撥付中央健保局負擔 65% 保險費，並免負擔住院膳食費。

### (四) 老人福利

1. 為加強老人福利措施，增進老人福祉，本府賡續辦理老人免費乘車，與國光客運公司簽約。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得持敬老證或蘭陽敬老金卡免費搭乘國光客運行駛縣境內班車，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計有 705,560 人次受惠，補助款計 1,411 萬 1,200 元。
2. 委託縣內外老人安養護機構收容低收入戶老人，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撥付縣內外 9 家老人安養護機構計 438 萬 1,864 元。
3. 為安定老人生活，防止老人被虐待或遺棄，建立老人保護網絡，乃結合警政、醫療、安養護機構、志願服務團體等相關單位，建立通報、緊急安置處理系統及生命，設置老人保護專線及中低收入戶獨居重度老人緊急通報服務。自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計 7,852 人次受惠，提供老人福利、心理輔導、法律諮商及緊急保護等服務項目，以使長者之生活與安全得到更適切之照顧。

### (五) 身心障礙福利

1.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機能障礙，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自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計補助 806 人次，核撥 998 萬 3,745 元。

2. 委託 48 家公、私立身心障礙教養護機構，收容本縣之身心障礙者，計補助 1,478 人次，核撥金額 6,073 萬 4,062 元。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合於列等標準者，由本府發給身心障礙手冊，並建立個案資料，並隨時辦理異動登記，自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共核發 3,674 本手冊。
3. 為嘉惠身心障礙者並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美意，凡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得持身心障礙手冊免費搭乘國光客運行駛縣境內各路線班車，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計補助 385 萬 6,740 元。

### 三、社會福利

#### (一) 兒童及青、少年福利

1. 本縣公立托兒所計 269 班，目前收托兒童人數 4,890 人。
2. 落實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服務，本府提供 24 小時接案服務，自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受理兒童被虐待疏忽案件，計 83 件；另兒童少年保護扶助工作自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共計新接個案 225 人，家訪面談 480 人次，電話諮詢 576 人次，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計 26 件，又針對家庭突遭變故或因父母（養父母）濫用親權行為之受害兒童及青少年，委託本縣幸夫愛兒園、家扶希望學園及慈懷園等安置場所，給予緊急庇護與安置。
3. 為本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經濟需求，提供本縣「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及「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自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經申請符合「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補助案件計 346 件，2,658 人次，補助金額 372 萬 1,200 元；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經申請符合「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補助案件計 617 件，4,130 人次，補助金額 1,222 萬 2,912 元。
4. 基於確保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針對兒童及少年收養、監護等案件由社會工作人員進行家庭訪視並提出報告，自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收養及監護案件計服務 141 人次。
5. 非辦公時間執行兒童少年保護（含性侵害）個案緊急處理，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計 32 件 34 人次。
6. 加強預防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發生，96 年度委託縣內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及財團法人世界展望會提供本縣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各項福利資源提供與家庭處遇服務等，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計服務案家數 1,423 戶，兒童及少年 2,655 人。
7. 戮力推展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策劃兒童少年正當休閒活動服務方案，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共計辦理 3 場次「2007 宜蘭暑期花 young 青少年生活體驗營」及 1 場次「2007 陽光森林—探索夏令營」活動，提供兒童及少年休閒育樂活動，共計 220 人次參與。
8. 為使縣內發展遲緩兒童及早透過醫療復健、特殊教育、親職教育及福利服務資源補助，提供克服發展遲滯並激發兒童潛能，以與一般兒童發展期程，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96 年 4 月至 9 月執行情形如下：
  - (1) 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服務 262 人，個案管理服務 119 人。
  - (2) 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累計 352 人，申請核定補助約 210 萬元。
  - (3) 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日間托育服務 7 名，時段療育服務 33 人。
  - (4) 辦理早期療育專業人員研習共 4 場次，144 人參加；另外聘督導會議辦理 3 場次。
9. 策劃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需求研究調查，委託佛光大學辦理「宜蘭縣弱勢

單親家庭子女課後輔導照顧需求研究」，研究報告建議據以作為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政策參酌。

## (二) 婦女福利

1.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96年4月至96年9月止，經申請符合補助案件計46件，補助金額121萬242元，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生活津貼補助463人次，補助金額73萬4,256元，特殊境遇婦女兒童托育津貼補助41人次，6萬1,500元。
2. 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受理婦女有關諮詢、婚姻暴力及離婚個案，96年4月至96年9月止，計669件；緊急個案安置26案。
3. 96年度結合宜蘭縣兒童安親教育學會開辦「我安親您放心兒童課後安親照顧計畫」，免費提供縣內弱勢家庭子女課後安親照顧，自開辦至96年9月止計約120位兒童受益。
4. 提升縣內婦女福利服務，96年度針對單親家庭及婦女，策劃並開辦親子夏令營、親子烹飪班、電腦研習(含女人部落格、用照片寫故事、網路拍賣班)、家事管理班、家庭法律講習(有關財產繼承、監護權、如何訂定有效遺囑、外籍配偶相關法令)、故事媽媽培訓、活出美好系列(15場次家庭關係暨親子教育講座)，96年4月至96年9月共計255人次受益。
5. 積極協助新移民融入台灣生活，96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及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宜蘭外展中心依責任區域，提供福利服務輸送，藉由投入專業社工人力，增強新移民社會支持系統，實現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的責任，96年9月止通報個案37案；另為維護新移民人身安全，本府提供24小時接案及緊急安置評估服務，降低新移民受暴危機，至96年9月止新移民受暴通報個案量共計90案。
6. 為了解縣內外籍配偶家庭生活適應福利之需求，保障外籍配偶家庭基本生活權益及社會參與的機會，協助外籍配偶家庭回歸主流社會與文化，以期逐漸融入社會群體中，委託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系王順民教授)辦理外籍配偶家庭生活適應及福利需求研究案，前揭研究調查結果將提供未來規劃外籍配偶社會福利施政考量。

## (三)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 96年4月至96年9月止，共受理性侵害案件113件，持續與警政、衛生及教育等單位配合加強擴大推展性侵害防治業務及被害人各項保護工作。
2.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自96年4月至96年9月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受理警察、衛生等單位通報處理相關家庭暴力案件；計接獲1,016件。
3.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接獲民眾報案或警政單位通報後，本中心社工員均與被害人進行會談，並了解案情之經過，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及提供資源。並依被害人需求，協助申請保護令及法律訴訟等程序，以保障被害人的權益。對於被害人亦積極協助其後續支持性服務及經費補助，以重建被害人的自輔功能。
4. 為降低家庭暴力被害人人身安全危機，96年度制定以婦女為中心的風險評估與安全之「宜蘭縣家庭暴力防治安全網」研究計劃，冀透過防治網絡(社政、警政、醫療等單位)成員對被害人安全敏感度的共識與相關防治措施，預防被害人遭致安全上的危機，並辦理被害人求助救援系統—MiniBond(A-GPS衛星定位協尋服務)，以迅速、便捷之方式，第一時間掌握被害人之行蹤，隨即派遣警力給予救助，防止不幸悲劇的發生。

#### 四、社會合作

##### (一) 人民團體輔導

1. 截至 96 年 9 月底止，輔導人民團體籌組及成立，計有工商團體 86 個單位、社會團體 634 個單位、自由職業團體 69 個單位，共計 789 個單位。
2. 督導各團體定期召開會議及依法辦理改選，以健全會務發展，並派員列席各團體重要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
3. 本縣 96 年度人民團體講習會預訂舉辦 2 場次，第 1 場講習會於 96 年 7 月 12 日社會福利館舉行，對象為人民團體會務人員，本梯次共計有 150 人參加。課程包括人民團體法律解析、會務實務操作及補助款核銷事宜等。

##### (二) 輔導合作事業

1. 輔導本縣 160 個合作社(場)，辦理社(場)員社籍清查及召開法定會議暨督導辦理社員代表、理、監事、改選與變更登記。
2. 輔導本縣 82 個各級學校員生社、國中、小員生社改善賣場環境及設備，並依本府制定之「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物品要點」規定販賣物品。
3. 協助本縣合作社(場)，申請 96 年度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款改善合作社營運體質，其補助款 95 萬元。
4. 輔導本縣宜蘭縣學校員生合作社聯合社、魚貨社、合作事業協會等辦理各項合作教育訓練及觀摩活動，灌輸社員合作意願，力求合作組織民主化、經營企業化、財務透明化、收益社會化。

##### (三) 基金會業務

1. 截至 96 年 9 月底止輔導本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計有 9 家。
2. 督導各基金會定期召開法定會議審定年度預、決算及依法辦理改選、變更登記，以健全會務、財務。
3. 修訂宜蘭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申請作業要點。

##### (四) 替代役社會役役男輔導管理

1. 役男之需求提報、安排勤務、考核及宿舍安全之管理等工作。
2. 晉用役男協助各項社會行政工作，96 年 9 月在社福館服務役男共計 25 名，負責勤務包括：各課行政助理、社福館館務(含收送公文、總機電話轉接、民眾接待、信件分發、綠美化植栽維護、機電維修)及獨居老人居家關懷訪視等。

##### (五) 本局社會福利館館務

1. 輔導成立社會福利館志工隊負責本館開放空間：閱覽室、親子活動室、青少年資訊視聽室、文康中心及行政中心之值班工作。
2. 辦理社福館清潔、保全委外發包，及負責社福館清潔工作督導、安全、機具設備維護等工作。
3. 辦理社福館空間管理(含假日值日人員之排班)、出借及活動期間周圍停車秩序之維持。

##### (六) 公益勸募條例

核准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96 年 10 月 7 日假宜蘭運動公園辦理「用愛共築慈懷家園—給失愛少年溫暖的家」愛心園遊會，且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中。

## 玖、勞工處

### 一、勞資關係

#### (一) 輔導勞資關係

1. 96年4月至9月止，核備公、民營事業單位申請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130單位，核准免設立117單位，全縣累計已設立1,743單位，其均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信託部，以備勞工退休之需，此對保障勞工退休後之生活裨益至鉅。
2. 為保障勞工權益，協助本縣勞工對法律見解，本府於每週二上午9點至11點提供「勞工法律諮詢服務」，96年4月至9月止共辦理23場次，受理計40件，對提供相關法令解答並有效解決勞工問題有所助益。
3. 自96年4月至9月止，受理勞資爭議82件，均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予以調解，其中調解成立者計42件（調解不成立7件、尚在處理中33件），調解成功率約85%。
4. 為維護勞工權益，設立勞工申訴中心，置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397123）提供勞工法令諮詢服務每月受理約50至60人次，除案情較複雜請其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外，餘均立即答覆。
5. 96年4月至9月計有4家事業單位函報工作規則核備，截至目前為止已有272家事業單位之工作規則，報經本府備查，對於規範勞資雙方權益及減少紛爭，具有積極作用。
6. 為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之消除就業歧視政策，於96年7月24日舉辦「宜蘭縣政府96年度促進兩性工作平等宣導」，計邀請本縣各事業單位計100人參加，期能透過學者理論及相關法律實務見解，加強各事業單位兩性工作平權之觀念。
7. 為加強事業單位了解新舊制勞工退休金法令規定及提撥與執行問題，特於96年4月27日，舉辦「宜蘭縣政府96年度新舊制勞工退休金宣導會」1場次，計邀請本縣各事業單位計100人參加，勞工及事業單位代表反應良好。
8. 為加強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以保障勞工法定基本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於96年5月23日辦理「96年度勞動契約與勞動法令宣導會」，計邀請本縣各事業單位及工會團體代表100人參加。
9. 為協助因事業單位無預警關廠之員工領取雇主積欠之工資，於96年4月7日辦理宜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歇業事業認定，俾利該公司員工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工資墊償。

#### (二) 勞工安全衛生

1. 為促進事業單位重視職場安全衛生暨落實各項法定勞動條件，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於96年4月至96年9月止，派員檢查本縣轄內事業單位計300次，對於不符勞工安全衛生規定及勞動

條件者，除由該所通知限期改善或處罰外，本府並再督促事業單位積極辦理改進。

2. 本府為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於 96 年 7 月 7 日於本縣龍潭湖風景區辦理「96 年工安減災宣導暨勞工安全衛生輔導團授證」龍潭湖環湖 IQ 健康齊步走活動，計邀請本縣 10 家事業單位配合辦理，約 500 人參加，對加深民眾勞工安全衛生的意識和觀念，成效良好。
3. 為協助各事業單位建立落實勞工安全自護制度及預防職業災害發生，本府於 96 年 6 月成立「勞工安全衛生輔導團」，截至 96 年 9 月止計受理 26 家事業單位申請輔導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

## 二、勞動行政

### (一) 勞工組織

1. 截至 96 年 9 月，本縣職業工會計 174 單位，產業工會 26 單位，總工會 4 單位，合計 204 單位。
2. 經常派員列席工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輔導工會依法辦理改選，以健全會務推展。

### (二) 勞工教育

1. 本府於 96 年度補助本縣各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計 41 單位提出申請，共辦理 60 梯次勞工教育，計 2,646 名勞工受惠，對提升勞工知能，有所助益。
2. 為提倡勞工終身學習之觀念及第二專長之培訓，提升其經、社、文化領域的知識並增進專業知能，俾於勞工朋友本身職場之外，開拓二度就業技能，開辦「宜蘭縣 96 年度勞工學苑—勞工技能教育系列課程」，計有 6 個類別：「西點烘焙製作班」、「創意拼布製作班」、「創意生活陶藝製作班」、「手工藝串珠訓練班」、「舒壓及養生訓練班」、「親子快樂學電腦及影像製作網際網路班」等 6 個班別，因課程內容具專業性，配合創業技能之培訓，勞工朋友參訓踴躍，計 140 人參訓。
3. 本府 96 年度補助本縣 4 個總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參加人次計 440 人，有助提升勞工知能及健全工會會務。

### (三) 勞工福利

1. 辦理 96 年補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貸款金額最高 50 萬元，利息目前為年息 2.527%，還款年限最長 15 年。
2. 為拓展本縣「關懷弱勢勞工住屋安全」福利政策，結合轄內各工會有關資源，義務幫助弱勢勞工家庭修繕住宅，使弱勢勞工得以安居而就業，96 年度至 9 月止計協助 2 戶弱勢勞工修復住宅。
3. 為增進勞工諮詢及整體性服務，解決勞工問題，以保障勞工權益，設置勞工志工服務台及專線電話，提供勞工有關工資、工時、僱用、管理、安全衛生、勞工福利、就業和職訓、勞資關係等問題解惑與協助，除案情複雜需移至調解外，餘均予立即答覆處理。

4. 本縣「96 年度勞工慢跑錦標賽」活動，已於 96 年 6 月 10 日假宜蘭運動公園辦理，計有縣級 4 大總工會理事長暨各業勞工朋友約 500 名參與，對提升本縣勞工正當休閒活動，相當助益。
5. 本縣「96 年度勞工慢速壘球錦標賽」活動，於 96 年 7 月 14、15 日假羅東運動公園舉辦完竣，計有本縣各事業單位及勞工團體組 32 隊參加 640 人，充分發揮運動精神。
6. 本縣「96 年度工會杯一保齡球錦標賽」活動，於 96 年 8 月 11、12 日假宜蘭市歐洲歡樂城舉辦，計有縣級 4 大總工會理事長暨各業勞工朋友參與，約 300 人，促進勞工休閒娛樂成效良好。
7. 本縣委請宜蘭縣總工會承辦之「96 年度勞工登山、健行」活動，已於 96 年 9 月 22 日假礁溪鄉龍潭湖舉辦，計有勞工朋友 1,000 人參與，活動圓滿成功。
8. 為加強宣導雇主合法聘僱外籍勞工，及暢通外籍勞工及民眾檢舉申訴管道，特委託警廣、中廣、中山、羅東及噶瑪蘭廣播電台製播 30 秒中外語插播廣告 4 則，於 96 年 9 月 1 日至 96 年 11 月 30 日止輪流播放，以保障勞工權益。

#### (四)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1. 本縣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措施迄 96 年 8 月，法定義務進用單位 124 家，法定進用人數 322 人，實際進用 700 人（加權後人數），推行定額進用業務，成效良好。
2.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96 年度補助本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等單位僱用專業就業輔導員經費，共計 102 萬 9,600 元。
3.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於 96 年 8 月 21 日假礁溪老爺大酒店辦理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表揚，共有 16 單位受獎（義務機關：14 個單位；非義務機關：2 個單位）。
4. 為增進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專業人員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專業知識，加強提升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於 96 年 9 月 1、2、3 日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就業服務人員培訓研習會」，約 70 餘人參與，對提升就業服務工作，甚有助益。

### 三、就業職訓

#### (一) 就業輔導

1. 為拓展縣民就業機會及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本府積極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奉勞委會核定通過社會型計畫共 5 個計畫案，7 個執行單位，提供 220 個工作機會，執行期間自 95 年 12 月至 96 年 6 月止，目前均已陸續執行完竣，對促進中高齡就業，頗有助益。
2. 為促進特定對象就業，於 96 年 8 月 10 日假羅東鎮信義社區活動中心辦理中高齡促進就業宣導活動；96 年 8 月 31 日假礁溪鄉時潮社區活動中心辦理婦女促進就業宣導活動；96 年 9 月 14 日假蘇澳鎮南寧社區活動中心辦理婦女促進就業宣導活動，參加人數計有 150 人。



3. 為加強與各事業單位之聯繫，暢通人才供需聯絡管道並開拓就業機會，本府於96年8月21日假礁溪老爺大酒店辦理「雇主座談會」並於會中表揚本縣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參與者計有120人。
4. 為協助每年6月各級學校應屆畢業生之就業需求，於96年6月2日假羅東鎮農會舉辦「夢想起飛(徵)的就是你現場徵才活動」，提供500個工作機會，徵才者履歷表收件705人次。
5. 為預防本縣欲就業民眾及學生於求職時避免因不法廠商利用不實的徵才廣告或陷阱而受騙，促使其順利就業，於96年5月30日假羅東高工樂育堂；96年6月5日假宜蘭高商四維堂；96年7月14日假蘭陽技術學院圖書館辦理「求職防騙宣導會」，參加人數1,047人。

#### (二) 職業訓練

96年度職業訓練計畫計委託私立巨匠電腦短期補習班、宜蘭縣餐飲推廣協會、私立常春藤技藝短期補習班、宜蘭縣產業技能訓練推廣協會及宜蘭縣總工會等5單位辦理多媒體網頁美工設計實務班、美食小吃創業班、蘭陽新興產業創業餐飲班、美容芳香SPA養生班、辦公室商業資訊技能人才培訓班、中餐風味美食班、喪禮服務員訓練班及蘭陽新興不動產人員培訓班等8班次，預計受訓237人，刻正上課中。

#### (三) 外籍勞工管理

1. 96年4月至96年9月間，因工廠歇業等不可歸責外勞因素，配合羅東就業服務站協助外勞轉換新雇主案件301件，共306人；承接完成案件232件，共237人。
2. 勞委會職訓局有效核准本縣雇主僱用外勞且確定已在本縣工作之人數(含外籍船員、監護工及家庭幫傭)，迄96年8月底止，計5,780人。
3. 為落實外籍勞工輔導，本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於96年4月至96年9月止受理申訴及諮詢服務案約678人次，提供並有效解決外籍勞工對我國勞工法令、勞資爭議與生活問題等諮詢服務，以保障合法外籍勞工權益。
4. 本縣執行勞委會「查察違法外籍勞工計畫」，96年4月至96年9月止共訪視1,460人次，其中於訪視時查獲違法並依法處分件數(含警方移送)共30件，冀以防止雇主變相指派外籍勞工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及仲介公司未依規定辦理仲介業務等違法情事。
5. 為減少雇主與外勞之間勞資爭議事件發生，特於96年6月20日召開「本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對雇主與外籍勞工服務事宜座談會」重申辦理仲介業務時，務必依規定辦理，以免觸法。
6. 為增進本縣各事業單位對就業服務法之瞭解，落實該法之執行，發揮就業服務功能，保障雇主及求職者權益，本府於96年7月5日辦理「96年度就業服務法、外勞政策及管理宣導會第1場次」，計邀請事業單位及本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計200人參加，期能透過法令與相關實務之解說，加強落實各事業單位入境外籍勞工管理，提升僱用外籍勞工事業單位管理輔導知能，健全外籍勞工管理制度之觀念。

7. 為加強外籍勞工朋友文化交流，提倡其正當休閒娛樂活動，以紓解渠等思鄉之情及壓力，進而提高工作效率，於 96 年 9 月 9 日假本縣武荖坑風景區辦理「96 年度外籍勞工烤肉聯誼活動」，約有 400 名外勞朋友參加，反映熱烈。

(四) 身心障礙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

1. 本府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於 96 年 2 月 16 日委託，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蘭陽智能發展學苑承辦，96 年 4 月至 9 月底止，共計受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 20 名評量個案，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前之具體建議及安置評估服務，並由相關轉介單位辦理後續服務，職評建議被採用率及安置型態均大致符合評估需求，服務成效良好。
2. 本府 96 年度共補助縣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設置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包括肢體障礙者協會、聽障者聲暉協會、盲人福利協進會、慕光盲人重建中心、智障者權益促進會等 5 家，並結合由中央補助之康復之友協會及蘭陽智能發展學苑等 2 家就服員，協助本縣具有就業能力及就業意願的身障朋友就業，96 年度 4 至 9 月共計受理通報開案人數 56 名，實際輔導就業人數 36 人，已推介就業成功人數 15 人。

## 拾、地政處

### 一、地籍業務

#### (一) 地籍管理

1. 督導地政事務所加強地籍圖簿管理，並每月定期填報各類統計表。
2. 於 96 年 6 月 25、28 日分赴羅東、宜蘭地政事務所實施定期業務督導及考核。
3. 本縣已登記土地計 476,209 筆，總面積計 180,285 公頃，已登記建物計 140,944 棟。
4. 藉由影像處理技術之運用，辦理早期土地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以提升資料保存。作業內容為各地政事務所資訊化之前所保管的地籍資料，包括日據時期的資料—土地台帳、土地登記簿、共有人連名簿，台灣光復後地籍資料—光復後申請登記原始憑證申請書、建物填報表、土地登記總簿、土地登記簿、地價冊等資料，96 年度編列第一期作業經費 668 萬 6,000 元委託辦理上該資料掃描建檔作業，預計於 12 月底完成第一期作業。

#### (二) 土地建物登記

1.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建物各類登記案，自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計 33,713 件，103,366 筆棟，均依規定處理期限內完成。
2.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自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計 74,686 件，226,165 張，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案計 34,121 件，105,117 筆，61,375 張，均依規定處理期限內完成。

#### (三) 地籍測量

1.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複丈案，自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計 3,923 件，7,607 筆。
2. 督導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建物測量，自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計 2,368 件，2,417 棟。
3. 為釐整地籍，健全土地管理，減少經界紛爭，加強辦理地籍圖重測，本年度本縣辦理地區為蘇澳鎮蘇澳段白米甕小段、南方澳小段、烏岩段、西帽段等計 2,049 筆 1,334.58 公頃，五結鄉新水段、大眾段、頂清水段清水小段等計 3,177 筆 419.76 公頃，頭城鎮新興段下新興小段、金面段大金面小段等計 1,084 筆 72.14 公頃，宜蘭市宜蘭段乾門小段艮門小段、壯一段等計 3,801 筆 45.2 公頃，合計 10,111 筆，面積約 1871.68 公頃；另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協助辦宜蘭市宜蘭段艮門小段、壯一段等，計 2,439 筆 22.04 公頃，總計 12,550 筆 1893.72 公頃，所需經費計 2,472 萬元，其中爭取內政部補助 2,348 萬 1,000 元，本府配合編列 123 萬 9,000 元。各階段的工作之執行均依原訂進度順利進行，其成果於 96 年 10 月 1 日辦理公告。

#### (四) 地政資訊電腦化業務

1. 目前已設置頭城鎮、大同鄉、南澳鄉、壯圍鄉、礁溪鄉、三星鄉、冬山鄉等 7 處地政便民工作站，供當地民眾申請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地價謄本，提供便捷服務，減少民眾舟車勞頓之苦。

2. 透過中華電信「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提供民眾以網路查詢地籍地價等地籍資料之便捷服務，自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規費計收 82 萬 7,927 元。
3. 配合內政部規劃建置「地政電子閘門」系統，提供民眾透過中華電信「網路申領地籍電子謄本系統」申領各類謄本，自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規費計收 174 萬 6,348 元。

#### (五)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1. 受理地政士申請開業執照換發(或加註延長有效期限)登記及內容變更登記案，自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計 10 件，助理登記計 11 件。至目前領有開業執照之地政士共計 214 人，已加入地政士公會者計 206 人。
2. 受理不動產經紀業申請許可開業登記者，自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計 12 件，申請營業備查案計 14 件。至目前申請開業者計 121 家，申請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案累計 136 件，不動產經紀業申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發給執照案累計 98 家。

#### (六) 加強為民服務

1. 各地政事務所均受理民眾通訊申請土地、建物簡易案件(如住所、姓名變更金融機構抵押權塗銷、權利書狀加註．．等登記)。
2. 各地政事務所均受理民眾以傳真、電話申請土地、建物各類謄本。
3. 宜蘭及羅東地政事務所設置電話專線供申請人查詢各類登記案辦理情形。
4. 宜蘭地政事務所服務台設置觸控式電腦，供民眾查詢各類登記申請案件及試算增值稅。
5. 宜蘭地政事務所設補正駁回傳真回覆系統，將案件需補正或駁回之情形以傳真回覆申請人。
6. 羅東地政事務所設置簡訊自動回覆系統，將登記案件辦理情形以簡訊傳送申請人。

## 二、用地業務

### (一) 辦理 97 年公告土地現值先期作業

1. 為貫徹實施平均地權政策及成果，對於本縣所轄各鄉鎮市土地，由各地政事務所依據地籍異動，切實釐正地價資料及地價改算等，以確保地價資料之完整，每月並實施地價動態調查，作為編列公告土地現值之依據，並將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第 14 條規定，提交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於 97 年 1 月 1 日公告。
2. 對於土地徵收案件土地權利關係人不服徵收補償價額提出異議者，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自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復議蘇澳鎮蘇東堤防新建工程、得子口溪第七期治理工程(林美溪段)等案件共 2 件。
3. 辦理地價資訊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促進公告土地現值合理化。
4. 辦理 96 年試辦地價基準地選定查估作業。

### (二) 公地撥用

辦理各級政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之申請撥用，自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經層轉行政院核定撥用之公地計 253 筆，面積 35.449295 公頃。

### (三) 土地徵收

本府及各級政府興辦公事業工程用地徵收，自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計完成徵收 78 筆，面積 2.4761 公頃，補償費合計 6,220 萬 7,444 元，前項補償費由各需用土地人負擔。

## 三、地權業務

(一) 維護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督導鄉（鎮、市）公所與地政事務所業務，定期檢查耕地租約異動情形。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本府處理耕地三七五租約備查案件計：租約變更及續訂租約共計有 111 件，終止租約登記案件計有 51 件。

(二) 輔導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

本縣耕地租佃調處會於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間召開，計調處案件共有 6 案(含進行 1 次以上之調處案)。

(三) 公地管理

依本縣縣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0 條第 9 款暨國有放租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事項第 11 點規定辦理，縣有耕地地租每年於 2 期稻穀收穫時 1 次繳納，應收代金佃租 29 萬 8,174 元，已收 29 萬 8,174 元，徵績 100 %。

(四) 辦理公地放領實際作業

內政部 93 年 4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074-1 號函除先期作業外，其餘放領作業流程，均俟行政院政策檢討確定後，再依該決定辦理。

(五) 清理早期公有耕地放領工作

辦理承領公地繳清地價農戶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自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共移轉 6 戶，6 筆，面積 1.3176 公頃。

(六) 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建物管理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因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修正為列冊管理 15 年，仍未辦畢繼承登記者，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目前未辦繼承登記代管及列管案件累計共 1,967 件，土地 4,356 筆，面積 192.9117 公頃；建物 163 棟，面積 14,915.43.60 平方公尺。

(七)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成果管理

1. 本縣非都市土地計 278,296 筆，面積 164,461.109072 公頃。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經核准者自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已變更完成共計 74 筆，7.756056 公頃。

2.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案件計 63 件，辦理情形如下：

(1) 開立處分書：26 件。

(2) 已改善結案：2 件。

(3) 依規定查證續辦：35 件。

## 四、重劃業務

(一) 農地重劃

96 年度辦理三星鄉雙和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暨相關改善工程（395 公頃）經費需求：中央補助 1 億 2,363 萬 5,000 元 縣府配合 57 萬元

#### 1. 農水路工程

農路：

面寬 12 公尺幹線農路 1 條，全長 2,092 公尺。

面寬 8 公尺幹線農路 8 條，全長 7,969 公尺。

面寬 6 公尺主要農路 35 條，全長 29,708 公尺。

面寬 5 公尺田間農路 2 條，全長 3,098 公尺。

面寬 4 公尺補路 89 條，全長 8,410 公尺。

灌溉水路：

分線水路 4 條，全長 3,115 公尺。

支線水路 4 條，全長 3,888 公尺。

中給水路 5 條，全長 3,289 公尺。

小給水路（含補給）113 條，全長 40,126 公尺。

排水路：

中排水路 12 條，全長 8,169 公尺。

小排水路（含補排）109 條，全長 23,420 公尺。

廢溝路整地 259 條，全長 54,554 公尺。

#### 2. 相關改善工程

經費需求：中央：1,185 萬元

人和排水全長 1,594 公尺，跌水工程 12 處。

#### (二)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 1. 96 年度辦理柯林（一）、中山（二）、壯西（三）更新改善工程

經費需求：中央補助 723 萬 6,900 元，縣府及公所配合 127 萬 7,100 元

柯林（一）區：改善面積 9 公頃。農路 1 條，總長度 359 公尺。

中山（二）區：改善面積 14 公頃。農路 2 條，總長度 563 公尺。

壯西（三）區：改善面積 20 公頃。農路 3 條，總長度 786 公尺。

##### 2. 96 年度辦理柯林（一）、中山（二）、壯西（三）先期規劃

壯東（五）區：改善面積 21 公頃。農路 2 條，總長度 835 公尺。

新馬（一）區：改善面積 11 公頃。農路 2 條，總長度 440 公尺。

中興（三）區：改善面積 70 公頃。農路 6 條，總長度 2,789 公尺。

中興（四）區：改善面積 40 公頃。農路 4 條，總長度 1,609 公尺。

#### (三)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96 年度辦理大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設計（9.9 公頃）

為落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四年示範計畫，因應農村社區整體發展，以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加速社區建設，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品質，適應未來農業發展需求，恢復農村蓬勃生機，並建設農村社區達到優質的生活環境，故辦理「三星鄉大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本計畫區屬鄉村地區，非屬都市計畫範

圍內土地，在整體發展的規劃上，受到諸多的限制，計畫區內村落建物多老舊敗壞，部分社區道路狹窄彎曲，建物排列不良或年代久遠傾頹朽壞之虞，公共設施嚴重缺乏，生活環境極待改善。改善農村生活，提升農村聚落生活品質，是政府一貫性的政策，多年來也一直持續進行。為縮短城鄉發展差距，改善農村生活環境，開始推動社區發展、農村發展及基層建設，以均衡地方經濟建設方案。計畫內容包括社區綠美化、道路興建與拓寬，興建停車場、污水處理廠及部分公共設施興修等，並預留社區活動中心用地，對農村社區實質環境之改善多所助益。

- (四) 為員山鄉大湖(二)農地重劃區能儘速辦理先期規劃，除賡續協調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配合籌編經費辦理區內五十溪、大湖溪整治外，已請縣籍立法委員協調經濟部及其所屬第一河川局配合籌編經費辦理，俾向內政部爭取納入97年度辦理工程設計。

## 五、土地開發業務

### (一) 辦理烏石漁港區段徵收

1. 本計畫範圍位於頭城都市計畫區內，北接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西以台二省道為界，南至大坑里附近，東至海岸線，面積約63公頃，配合海域景觀、特殊地形地物、烏石礁之歷史意義及烏石漁港之觀光遊憩潛力，規劃完整之綠地遊憩及步道系統，並與頭城舊市區緊密聯繫，建設本地成為漁業與遊憩兼顧之港口，於開發完成後可提供區內公共設施用地約35.0581公頃(如公園、停車場、道路、港埠及社教用地等)，總開發費用約13億3,759萬1,352元。
2. 本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於96年2月27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53次會議審議通過，惟該委員會附帶決議請本府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並完成「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所定之徵收補償程序後，始得核定實施本都市計畫。本案經重新排訂預定作業進度，已於96年3月20日辦竣頭城烏石漁港區段徵收案範圍勘選，刻正積極辦理前置作業中，於96年9月完成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11月公告實施區段徵收，98年6月完成土地分配，98年12月完成交地，達成都市計畫開發目標。

### (二) 宜蘭運動公園附近地區市地重劃

1. 本計畫範圍北以嵐峰路為界，南以宜蘭都市計畫區南側範圍線為界，東以台九省道為界，西以進士路為界。本重劃區辦理面積約13.37公頃，開發總經費約4億餘萬元。
2. 本案重劃區內應拆遷土地改良物補償業於96年2月7日起辦理公告，並已辦竣補償費發放及提存作業，預定於96年10月份辦理土地分配；工程業於96年5月3日發包，刻正辦理施工中，預計於98年1月完工驗收，土地點交作業配合工程完工時程於98年2月完成。

## 拾壹、秘書處

### 一、新聞業務

#### (一)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管理

本轄現有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系統經營者，本府每月均派員於日、夜間分別執行稽查工作，並不定期進行側錄，96年4月至96年9月間，聯禾有線電視公司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件，經核處有案者計1件，罰鍰30萬元。

#### (二) 錄影節目帶、出版品管理

1. 會同警察機關分赴縣內各地查察，對違反有關法令之錄影節目帶及影音光碟片，共查獲無人販賣盜版影音光碟1件，計163片。
2. 執行不妥廣告之查處，彙整各類不妥廣告，依權責分工，交由各有關單位處理，自96年4月至96年9月止，計彙整118件。

#### (三) 錄影節目帶業及電影片映演業輔導管理

1. 每月不定期會同建設、警察、衛生、消防等有關單位，檢查各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之公共安全設施及衛生等項目。
2. 自96年4月至96年9月止，共查察電影片映演業15家次、錄影節目帶播映業6家次，未發現重大違規項目。
3. 依法核辦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及註銷登記。

#### (四) 政令宣導

1. 製作縣政宣導節目及短片，加強縣政宣導，使民眾了解本府各項施政作為，縮短各界的認知差距，共同致力於縣政發展。
2. 協調各種傳播媒體，加強政令及法令宣導，配合本府各單位辦理有關交通安全、防颱(災)及各項藝文活動等宣導，使民眾了解政府措施及建設成果。

#### (五) 蒐集輿論與反映民意

1. 逐日剪報、蒐集有關縣政報導新聞及輿論反映資料，陳送首長核閱，如有誤解或需要處理之資料，即作輿論反映處理，提供相關單位辦理。
2. 設置「電子信箱」，凡是縣民對於本府施政有任何興革建議，或對本身權益有疑惑之處，均可來信，由本府各相關單位參處逕復；自96年4月至96年9月止，共受理電子信箱1,376件。

### 二、法規業務

#### (一) 法規管理

1. 建立本縣自治法規個別檔案，蒐集各該法案原始資料、歷次修正及相關解釋之資料，專卷列管，以掌握立法沿革及動態。
2. 因應施政需要，協助業務單位制(訂)定自治法規；並定期檢討適時建議修正或廢止；目前計列管本縣自治法規213種。

#### (二) 國家賠償業務

1. 依法受理國家賠償申請案件，隨時提供諮詢服務，維護人民合法權益。
2. 利用適當機會加強法令宣導；強調依法執行職務及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之重要



性，期使國家賠償法能備而不用。

3. 自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計受理國家賠償申請案件 23 件，其中 21 件案情相同，業已拒絕賠償，1 件以 157 萬 8,500 元達成協議，餘 1 件尚在審理中。

### 三、行政救濟業務

#### (一) 訴願審議

1. 依法受理訴願案件，並責成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後，需就相關事證秉持客觀公正之立場審慎研議後，擬具初審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據以撰寫決定書，並專卷建檔列管。
2. 本府自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計受理訴願案件 12 件，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 3 次，經審議結果，分別為作成不受理決定 2 件，撤銷原處分 1 件，其他 9 件尚在法定期限審理中。

#### (二) 推行調解行政及法律扶助業務

1. 96 年 4 月辦理各鄉鎮市「95 年度調解行政業務考核」，並報法務部複評。
2. 96 年 6 月辦理「95 年度績優調解人員表揚大會活動」。
3. 96 年 6 月協助各鄉鎮市公所完成調解委員改選及遴聘作業。
4. 96 年 7 月辦理「96 年度調解法治座談會」。
5. 96 年 4 月起每週三下午 2 時至 4 時，於本府一樓議員連絡室，辦理縣民免費法律問題諮詢服務。

#### (三) 消費者保護業務：

1. 設置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以迅速、有效處理消費爭議案件，自 96 年 4 月起至 96 年 9 月止，計受理消費諮詢案 56 件，申訴案 136 件，調解案 5 件。
2. 2007 年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期間，於會場進行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3. 96 年 9 月辦理 96 年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

### 四、庶務管理

#### (一) 工友管理

1.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僱免、考核獎懲、撫恤、退職、勞、健保等業務。
2. 依據勞動基準法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勞工等相關業務。
3. 辦理約聘僱、職代、僱用、臨時等人員之勞、健保及各項給付及退職金提撥相關事宜。

#### (二) 廳舍修繕管理

1. 賡續辦理本府資源回收分類、辦公室做環保、辦公室綠美化及週邊環境清潔維護，並每月實施定期檢查及檢討改善。
2. 隨時檢修辦公廳舍各項設備，同時委託各專業廠商定期保養，以維持各項設備之正常使用。
3. 為確保消防設備之正常使用，保障公共安全，委託專業廠商每月巡檢 1 次。

#### (三) 財產管理

1. 依照「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管理規定」，辦理財產保管、登記、報廢及廢品之處理。
2. 詳實辦理財產登記並登錄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列帳管制，每1會計年度至少盤點財產1次，並不定時抽查（點）財產，對於已逾最低使用年限及不堪使用之財產，隨時辦理報廢，以健全財產資料及有關帳冊。

#### （四）車輛管理維護

1. 辦理本府公務車保險規費、油料、維修、保養支用控制；公務車及駕駛人員統一調度及管理。
2. 辦理車輛登記、領照、檢驗、修護、報廢、肇事處理、年度盤點檢查等手續。

#### （五）物品採購及管理

1. 隨時辦理各單位所需物品採購事宜，因應各單位業務之需要。
2. 指派專人負責物品領用之登記，避免公共物品濫用，並隨時盤點，建立物品領用制度。

#### （六）婚、喪、喜、慶為民服務事項之處理依民眾要求立即辦理。

### 五、文書管理業務

#### （一）會議會報

自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計召開 7 次(1154-1160)主管會報；並舉開 5 次（348—352）縣務會議。

#### （二）收發文處理

1. 自96年4月至96年9月止，收文計69,187件，其中電子交換收文計16,103件；發文計50,858件，其中電子交換發文計38,383件。
2. 監察院、縣議會、陳情案等案件來文，均依規定送交計畫處列管。
3. 有關機密文件、檢舉案件或首長親啟案件，均送交收件人或特定人員（秘書長）親自開啟。
4. 96年4月至96年9月止，計發行5期（9-13）縣府公報。

#### （三）實施公文集中發文

公文集中發文，自收稿、分稿、複校、影印、裝訂、監印、封文、郵寄，均由專人處理，一貫作業，層層稽核，以管制公文品質。

#### （四）印信管理

大宗公文、公告、證照、獎狀、單據等，依規定實施套印計 8 件，以簡化用印手續。

### 六、檔案管理

依據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切實辦理檔案管理工作如下：

- （一）歸檔公文點收：88,640 件。
- （二）檔案立案編目整理：88,640 件。
- （三）現行檔案建檔：84,851 件。
- （四）回溯(90 年以前)檔案建檔：72,443 件。
- （五）銷毀檔案：204,690 件。

- (六) 回溯檔案清查：232,210 件。
- (七) 調閱檔案影印：1,989 件。
- (八) 檔案借調（借出）：23 件。
- (九) 配合本府組織修編，協調各單位檢討修正本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以因應各單位公文歸檔之需要。
- (十) 輔導所屬機關暨學校清理及銷毀逾期失效檔案。

## 拾貳、計畫處

### 一、為民服務與研究發展

- (一) 本府為加強意見溝通，了解民眾需求，依據「宜蘭縣縣長接見民眾實施要點」，由縣長親自接見民眾。自96年4月至96年9月止，實際接見數83件，接見民眾517人次。陳訴事項除當場解說外，如需法令解釋或再協調之案件均移請相關業務單位辦理並列管追蹤。
- (二) 本府為獎勵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對行政革新研提新方案或新制度，或對於機關業務研提具體改進辦法，或對於行政措施研提改進方法，具有價值或效益者，或能獲得便民效果者，依據「宜蘭縣政府獎勵自行研究發展暨研提興革建議案件評審作業要點」辦理評審及獎勵。96年度計22個單位提出35項興革計畫及自行研究。
- (三) 為檢視顧客對本府施政滿意度，由各機關(單位)依各主管業務提出年度民意調查項目並依調查結果提報矯正措施。96年度計提出15項(含所屬一級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於年底結束前函請各單位提送調查報告。
- (四) 為配合行政革新方案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本府對人民陳情案件均依據行政院頒「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暨「宜蘭縣政府加強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規定」登記列管、追蹤，必要時實地勘查或溝通協調，以求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自96年4月至96年9月止計列管人民陳情案件349件，其中1件因需請上級機關釋示或需彙整多單位意見無法於期限內辦結，餘除未達列管期限部分外，均已結案，分類如附表(見下頁「人民陳情案件來源及單位件數統計表」)。
- (五) 本府為民服務中心屬功能性之任務編組服務窗口，其設置目的在為民眾解決疑難問題。服務項目包括民眾直接向中心提出之各項陳情及申請案件，民眾以書面、電話或親自洽詢之案件所為之解答、代書、引導等服務事項，均屬本中心經常性業務。本期96年4月至96年9月止服務件數依類別統計分析如下：洽詢案件4,072件、電話服務案件2,226件，合計6,298件。

人民陳情案件依來源及單位件數統計表

| 案<br>件<br>來<br>源<br>單<br>位 | 本<br>府<br>受<br>理 | 上<br>級<br>機<br>關<br>交<br>辦 | 縣<br>議<br>會<br>交<br>辦 | 縣<br>長<br>室<br>交<br>辦 | 合<br>計 | 百<br>分<br>比<br>(%) |
|----------------------------|------------------|----------------------------|-----------------------|-----------------------|--------|--------------------|
| 建設處                        | 91               | 5                          | 0                     | 5                     | 101    | 28.94              |
| 地政處                        | 61               | 9                          | 2                     | 8                     | 80     | 22.92              |
| 工務處                        | 31               | 0                          | 3                     | 4                     | 38     | 10.89              |
| 農業局                        | 24               | 4                          | 1                     | 1                     | 30     | 8.6                |
| 社會處                        | 12               | 15                         | 0                     | 2                     | 29     | 8.31               |
| 教育處                        | 16               | 8                          | 0                     | 2                     | 26     | 7.45               |
| 工商旅遊處                      | 12               | 1                          | 0                     | 2                     | 15     | 4.3                |
| 民政處                        | 6                | 4                          | 0                     | 2                     | 12     | 3.44               |
| 財政局                        | 2                | 2                          | 0                     | 1                     | 5      | 1.43               |
| 計畫處                        | 2                | 2                          | 0                     | 0                     | 4      | 1.15               |
| 政風處                        | 2                | 0                          | 0                     | 0                     | 2      | 0.57               |
| 環保局                        | 1                | 1                          | 0                     | 0                     | 2      | 0.57               |
| 文化局                        | 1                | 1                          | 0                     | 0                     | 2      | 0.57               |
| 消防局                        | 1                | 0                          | 0                     | 0                     | 1      | 0.29               |
| 警察局                        | 0                | 1                          | 0                     | 0                     | 1      | 0.29               |
| 兵役處                        | 0                | 0                          | 0                     | 1                     | 1      | 0.29               |
| 秘書室                        | 0                | 0                          | 0                     | 0                     | 0      | 0                  |
| 地方稅務局                      | 0                | 0                          | 0                     | 0                     | 0      | 0                  |
| 衛生局                        | 0                | 0                          | 0                     | 0                     | 0      | 0                  |
| 人事處                        | 0                | 0                          | 0                     | 0                     | 0      | 0                  |
| 主計處                        | 0                | 0                          | 0                     | 0                     | 0      | 0                  |
| 合 計                        | 262              | 53                         | 6                     | 28                    | 349    |                    |
| 百分比 (%)                    | 75.07            | 15.19                      | 1.72                  | 8.02                  | 100    |                    |

## 二、管制考核業務

### (一) 公文管理及考核：

1. 參照行政院頒訂之「文書流程管理手冊」、「文書處理手冊」，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公文檢查與調卷分析等管制作業。

(1) 96年4月至96年9月總收文數為112,246件，發文件數43,627件(人民申請案件除外)，案件文書處理日數平均速度為2.10天(實際天數)。其中1至3天辦結件數36,720件，占發文件數84.17%；4至6天辦結件數5,655件，占12.96%；7至15天以上辦結件數1,252件，占2.87%。

(2) 本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96年4月至96年9月共計17,542件。已結案數13,999件，其中依限辦出13,944件，占99.61%，逾限辦出55件，占0.39%。

### (二) 施政計畫選項列管：

為貫徹施政目標，確保施政績效，每年均從施政計畫中選項列管與考核，96年9月30日止共列管計75項，其中95度未完成計畫35項，各列管案件均依其所提報之計畫進度每月追蹤管制，並將執行情形簽報首長核閱，針對落後案件安排重大工程會報及實地現勘檢討。

### (三) 重大工程會報：

1. 每週定期舉開重大工程或規劃設計會報，由副縣長或秘書長主持嚴重落後案件及須協調之列管計畫優先排入議程，並由相關單位主管親自報告。

2. 96年4月至96年9月止，共舉開會報8次、專案會議2次、現勘4次。

### (四) 實地勘查：

列管計畫除定期舉開會報檢討外，針對落後案件並安排縣長或副縣長率相關單位現勘及協調解決問題。截至96年9月底止共勘查文化局第二館區工程、宜蘭河濱公園整建工程、宜蘭設治紀念林園(九芎埕、宜蘭設治紀念館、舊農專校長宿舍)、清水地熱等。

### (五) 特定案件追蹤列管：

1. 96年4月至96年9月止列管監察院委查案件40件、上級機關交付案件1件、貴會大會期間議員要求書面答復事項計43件等共計84件，均依規定追蹤管制。

2. 列管貴會第16屆第3次大會決議案共計33案，截至9月止，已結14案；未結19案，執行情形業已彙編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提報貴會。

3. 縣長施政總質詢承諾事項列管案件

第16屆第3次大會縣長施政總質詢期間縣長承諾事項，共計列管55案，截至9月底止已結20案；未結35案，本處將持續列管追蹤。

4. 中央補助款議會同意墊付列管案件：

96 年 4 月至 9 月止中央補助款經提案送交縣議會同意先行墊付案件執行進度管制表，已彙整表冊如期函送貴會。

5. 主管會報主席裁示列管案件：主管會報主席裁示辦理案件責由業務單位自行列管部分，自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提報列管案件共計 16 案，目前尚有 4 案因案情較複雜，將予持續列管追蹤。

三、綜合規劃業務

(一) 彙編本府提送貴會第 16 屆第 3 次大會之縣長施政總報告、各單位工作報告、96 年度施政計畫、95 年度單位工作報告。

(二) 爭取設置「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基地」，落實「發展多元產業、增進就業機會」施政策略。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基地，奉行政院核定設置，並選出宜蘭城南、五結中興基地分期開發。預定 97 年前完成營運。

1. 城南基地目前進度：(1) 環評—96 年 9 月 17 日環評大會有條件通過。(2) 都委會—96 年 7 月 24 日大會通過。(3) 區委會—96 年 7 月 24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通過，將送大會審議。

2. 中興基地目前進度：(1) 環評—大會有條件通過。(2) 都委會—96 年 9 月 4 日第 4 次審查會議，資料補正後送大會審議。

(三) 積極協助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等籌設工作

1. 宜蘭大學五結校區已奉教育部同意籌設在案，並辦竣保安林解編及國有地撥用，目前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作業；三星校區則由教育部辦理書面審查中。

2. 國立清華大學業於 94 年 7 月 27 日獲教育部同意籌設宜蘭園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6 年 8 月 8 日公告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預定 98 年底正式啟用園區。

3. 國立陽明大學壯圍生物醫學科技園區於 95 年 1 月向教育部提出籌設申請，由教育部辦理書面審查中。

4.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分校，於 96 年 7 月 19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預定 97 年 8 月招收 600 名學生。

(四) 推動大南澳海洋深層水園區設置

1. 已於 96 年 9 月完成「大南澳深層海水科技園區『環境資源補充調查暨 BOT 可行性評估』」。

2. 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大南澳深層海水科技園區『BOT 招商計畫暨履約監督管理計畫』」及土地分區變更作業委託經費，預計於 96 年 12 月前完成發包。

- (五) 辦理政府出版品管理，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底止，本府出版品計 2 件，均分別申請統一編號及國際書碼。
- (六) 辦理本府資訊公開業務，已完成本府資訊公開共同平台網站，提供民眾上網查詢及申請行政資訊。96 年 5 月 25 至 31 日辦理本府第 1 次資訊公開稽核業務，督促本府各位暨所屬機關落實資訊公開施政目標。
- (七) 第 15 屆縣政顧問業已延聘 23 位專家學者，將協助本府各單位機關施政建設諮詢及建言等業務。
- (八) 為宣導本縣施政理念及傳達呂縣長就職一年半來施政成果，發行「行動蘭陽」縣政專刊，供民眾了解縣政發展。

#### 四、資訊管理業務

##### (一) 辦理自由軟體推廣、教育訓練與技術交流

由於政府財源拮据，宜蘭縣內各機關學校也無足夠經費採購軟體，為節省軟體使用經費，規劃在各機關及校園內導入自由軟體應用，積極爭取經費，95 年 8 月 30 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補助 4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75 萬元，合計 475 萬元辦理本府物品與財產管理系統建置、自由軟體教育訓練與提供技術交流網站等服務，以期成為全國公務機關自由軟體資源交流中心，並提供自由軟體諮詢窗口，提供公務機關自由軟體資源分享、進修及技術諮詢服務。目前已完成相關建置及教育訓練計 42 場次共 160 小時，同時也提供本府員工個人網誌服務，未來將持續推廣自由軟體相關服務，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 (二) 辦理宜蘭縣國土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及基礎資料建置

96 年獲得內政部補助 1,179 萬元（另含本府自籌 135 萬元）辦理「宜蘭縣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現調及建置第四期計畫建置案」，本案辦理項目包含溪南境內（本縣蘇澳鎮、冬山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都市計畫區 1/1000 基本地形圖及上述範圍全區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建置，另辦理多元增值應用系統開發建置，及上述建置範圍規劃、設計及監造作業，本案總建置經費 1,314 萬元，並於 8 月中旬完成委外建置作業，現承攬廠商正持續辦理地形圖測繪及圖資資料庫建置、多元增值應用系統規劃開發作業，本案預計 97 年 3 月建置完成，屆時可提供遊客及民眾上網查詢縣內觀光旅遊景點及門牌位置資料，及提供縣府相關公務部門查詢管理工商企業、社會福利、都市計畫、建築、公共設施管線、控制點、山坡地等資料。

##### (三) 持續擴充開發與維護「本府公文管理整合系統」、「所屬機關公文管理整合系統」及全縣「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1. 配合檔案管理局修訂之「機關檔案管理資訊化作業要點」修正「本府公文管理整合系統」、「所屬機關公文管理整合系統」相關檔案管理功能，並持續強化系統功能及經常性維運管理。



2. 為落實所屬各一級機關公文處理電子化、自動化作業，本處規劃建置之「所屬機關公文管理整合系統」，除已採用之文化局、環保局外，今(96)年又持續推廣至消防局，並於8月上線完成。
3. 配合研考會推動之公文電子交換，本府暨所屬機關、議會、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國民中、小學等，已全面建置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完成，節省紙張浪費與增加公文傳送效率，目前持續強化經常性維運管理。

#### (四) 持續維運宜蘭縣電子化政府入口網站

縣府全球資訊網提供多元化服務，提供動態即時之中、英、日多語化網站服務，網站規劃符合無障礙網站空間標準，並更新首頁以全新面貌服務民眾，設計之網站首頁以「顧客」導向為思考，分成民眾、遊客、洽公、企業、會員、員工等共6大類，讓民眾容易點閱，迅速獲取所需要之服務及資訊。目前已建立完成中、英、日3種語言版本網站，並持續維運中。

#### (五) 建置單位共通網站平台

為整體提升本府各單位網站品質，特規劃辦理各單位共通平台網站，並支援同時建立中、英、日文版機制，且符合行政院研考會無障礙A+標準。96年向行政院研考會申請88.2萬元(包自籌9.8萬元)辦理96年度無障礙資訊服務建置專案，本案總計建置宜蘭市公所等14個機關無障礙網站及取得2A等級無障礙標章，本案將於96年10月建置完成，並提供視障朋友便利查詢服務。

#### (六) 維護資訊設備環境，提升行政效率

賡續辦理員工個人電腦、村里資訊服務站及公共資訊服務站等機台、週邊設備暨軟體之維護，同時汰換老舊個人電腦暨相關週邊設備，提升資訊設備環境並確保設備正常維運。

### 五、資訊規劃業務

#### (一) 辦理本府資訊教育訓練及各項說明會、講習會，提升行政效率

為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資訊處理能力及熟悉各業務系統之操作，本府截至96年9月止，共辦理MS Office應用軟體資訊教育訓練計開2梯次；業務系統、軟體操作等相關教育訓練，計開15次；中文輸入法訓練計開2梯次，合計共辦理19梯次，參訓人數共547人次。資訊講座及研討會開辦1梯次；推廣自由軟體教育訓練計開27次梯次，合計共辦28梯次，參訓人數共389人次。

#### (二) 辦理本縣公共資訊站維護作業

1. 本府設有公共資訊站計74部(其中備品機3部)，分置於縣內各鄉、鎮、市之交通要塞、車站、政府機關、鄉鎮圖書館、飯店、風景點等重要公共場所，整合縣政、生活、教育、休閒娛樂之各項資訊應用資源，俾使縣民及遊客能從該服務站獲得食、衣、住、行、娛樂等各項服務，以達電子化政府—網路縣府、服務不打烊的便民服務之目標。各公共資訊站除提供民眾導覽查詢服

務外，同時可提供民眾無線上網功能及環境，該項便民措施是全國首創於公共資訊站上提供無線上網之服務。

2. 為確保公共資訊站正常提供服務，本府於公用資訊站管理系統進行全面監看，檢視各資訊站機台軟硬體設備是否正常運作，若機台有異常，可立即通知維護廠商維修處理。另因應機台設備將屆使用年限，在機件老舊須更換之同時，測試價格較為低廉且不影響機台服務效能之替代品，預計 96 年度維護合約簽訂同時，在不增加預算額度之前提下，除持續確保各公共資訊站正常運作外，研擬進行部份機件更新汰換作業，將有助於提昇機台整體服務效能，讓公共資訊站在蔣渭水高速公路通車之際，提供遊客一項貼心的服務設施，使公共資訊站發揮應有的效益。

### (三) 辦理「行動宜蘭無線寬頻應用開發案」計畫

1. 本府以公開評選方式選定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以「行動宜蘭無線寬頻應用開發案」計畫參與行政院新十大建設中之「行動台灣(M台灣)計畫」，並獲工業局核定選為台灣首批行動城市建置計畫之示範縣市。本案除獲得工業局補助款 2 億 8,980 萬元(其中 1,710 萬為專案監造及管理費用，經公開評選採購程序評選由宜蘭大學監造)外，並由中華電信承諾自籌 3 億 6,061 萬元；至 97 年底止本案之投資總額將達 6 億 3,331 萬元。
2. 本案建置時程自 94 年 1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計畫之各項推動項目截至 96 年 9 月止之進度如下：
  - (1) 行動網路基礎建設 (M-Infrastructure)：WiMAX IEEE 802.16e 訊號覆蓋率：羅東地區 20%。
  - (2) 行動服務 (M-Service)：路口監控系統 20 站、行動贓車辨識系統 10 套、聽語障無障礙系統累計使用 467 人次
  - (3) 行動生活 (M-Life)：行動商務合作店家推廣 73 家、行動商務手持式裝置(CPE)租借據點 27 台、行動商務合作店家推廣教育訓練 20 場、行動商務入口網站(M-portal 2) 累計使用 106,557 人次。
  - (4) 縣內景點 2 分鐘影音短片介紹 1 支。
  - (5) 本案網路廣告及媒體曝光 5 波。
  - (6) 本案旅遊網站聯盟合作辦理 3 波。
  - (7) 本案電子商務網站聯盟合作辦理 1 波。
  - (8) 二代歡迎簡訊系統累計使用 500,000 通。
  - (9) 行動商務群組即時訊息系統累計使用 489 人次。
3. 行動學習 (M-Learning)：行動學習示範學校 3 校、家戶行動學習 MOD 系統 95 戶、行動學習手持式裝置(CPE)30 台、行動家庭聯絡簿系統使用人次累計 9,447 人次。

#### (四) 維護本府寬頻基礎網路環境

##### 1. 區域網路

- (1) 汰換各區機房老舊交換器，更換為新式網管設備。
- (2) 配合組織改組，調整府內單位網路設定。
- (3) 配合組織改組，調整戶役政網路線路。
- (4) 監控府內網路流量與異常行為。
- (5) 維護府內無線網路系統與設備。
- (6) 將府內會議室與研討室網路改建為 DHCP 網路，並提供無線上網。

##### 2. 廣域網路

- (1) 辦理本府所屬連線單位 (GSN VPN) 網路申請事務 (DNS、防火牆開放、ADSL 電路申請等)。
- (2) 辦理本府所屬連線單位 ADSL 升速事宜，至 96 年 9 月共有 23 個單位完成升速。
- (3) 辦理本府網路設備資料庫更新暨軟體授權案，已持續更新資安設備防護能力，確保本府暨所屬 GSN VPN 連線單位，可在兼具安全、效率及穩定的資訊環境下，使用本府所提供的網路暨資訊服務。
- (4) 配合組織改組，新增外點單位漁管所與農業所兩條 ADSL (4M/1M) 電路。
- (5) 監控府外網路流量與異常行為。

#### (五) 舉辦資訊安全通報演練，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為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辦理年度資訊安全攻防演練，於 10 月邀集縣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等資訊人員，舉辦 96 年度資訊安全演練說明會，並舉辦為期一週本縣資訊安全通報演練，藉由透過資安演練強化政府機關在資安事件發生時，通報機制、應變作為、系統復原及協調管控等緊急應變能力。

## 拾參、主計處

### 一、預算業務

#### (一) 審編97年度縣總預算案：

1. 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院頒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有關規定，訂定「宜蘭縣各機關學校編製97年度總預算注意事項」，作為籌編概算之依據。
2. 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及各機關業務需要，審核彙編97年度本縣總預算案，預定於96年10月29日送請宜蘭縣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布執行。
  - (1) 召開97年度總預算審核會議。
  - (2) 編印97年度總預算案150冊，各機關單位預算(第1冊、第3冊之1及第3冊之2)及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單位預算(第2冊之1、第2冊之2及第2冊之3)120冊，法定預算之冊數同上。
3. 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及各機關業務需要，審核彙編97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預訂於96年10月29日送請縣議會審議。
  - (1) 召開97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核會議。
  - (2) 編印97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120冊。

#### (二) 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嚴密執行96年度預算，妥適控制收支，加強預算管理，並切實依照院頒「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有效執行預算。

#### (三) 辦理96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於96年7月19日送請宜蘭縣議會審議，並收到宜蘭縣議會96年8月15日宜議字第0960001661號函照案通過。

#### (四) 督導鄉(鎮、市)公所主計業務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編製97年度鄉(鎮、市)總預算案，如期完成法定程序：

1. 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院頒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有關規定，訂定「宜蘭縣各機關學校編製97年度總預算注意事項」，通知各鄉(鎮、市)公所，作為編製預算之依據。
2. 督導各鄉(鎮、市)核實編製97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於96年10月底前分別送請各鄉(鎮、市)代表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布執行。
3. 彙編各鄉(鎮、市)96年度總預算。

### 二、會計業務

#### (一) 推行會計制度落實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切實遵照會計制度及有關法令規定，並按照公務機關業務性質，隨時實施會計查核，提高財務效能，按季實施預算執行差異分析2份。

#### (二)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加強內部審核

1. 內部審核會辦案件10,721件。
  2. 採購監辦案件213件。
- (三) 依「台灣省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各縣(市)政府編製95年度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1. 開立付款憑單4,992件。
  2. 開立收入傳票1,190件,支出傳票48件。
- (四) 確實審核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之會計報告
1. 各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應依會計法第32條規定期限編送,內容應切實審核。
  2. 審核所屬機關會計報告96年度每月17本,半年共計102份。
  3. 審核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96年度每月112本,半年共計672份。
- (五) 編製各單位及基金之會計報告
1. 依照台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根據縣庫存款收入日報表,支付科庫款支付日報表暨收支憑證辦理會計事務,按月產生總會計月報,送請審計機關及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 (1) 依庫款收入日報表編製收入傳票127件。
    - (2) 依庫款支付日報表編製支出傳票127件。
    - (3) 登錄總會計總帳及明細帳13冊。
    - (4) 編製總會計報告6份。
  2. 編製本府單位會計月報6冊,單位決算1冊。
  3. 彙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處、各國中、各國小及高級中學會計報告計24份,各戶政事務所會計報告6份。
  4. 編製各基金會計月報表共計54份。
- (六) 遵照預、決算法及台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暨行政院主計處頒「各縣(市)政府編製95年度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法令,辦理決算事宜
1. 根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單位決算報告審核,調整分錄、帳務整理後,彙編辦理95年度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4月底以前編竣,並送請審計機關審核、行政院主計處備查、宜蘭縣議會參核。
    - (1) 審核所屬機關學校決算117份。
    - (2) 審核各基金決算13份。
    - (3) 彙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單位決算1份,各戶政單位決算1份。
    - (4) 編製機關學校調整分錄。
    - (5) 彙編縣總決算。
    - (6) 編製各基金決算9種。
    - (7) 彙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基金決算及綜計表1冊、非營業基金決

算及綜計表1冊)。

2.彙編各鄉(鎮、市)公所95年度總決算。

(七)繼續清理本機關預墊付款

1.各預付款積極清理，如期轉正核銷計467件，計4億8,661萬8,307元。

2.各墊付款積極清理，如期轉正核銷計69件，計615萬7,120元。

三、統計業務

(一)公務統計

1.報表程式之管理及公務登記制度之進行

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奉縣長核定並報上級核備後實施，依據方案之規定，管理本府公務報表程式，及依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推行公務登記、查催公務統計表，並詳加審核、抽查、登記，遇有因法令修改或業務需要而變更報表程式者，均適時辦理增刪修訂，截至96年9月底止，計有421張公務報表。

2.統計資料之編管及提供發布

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蒐集各類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予以分門別類，集中管理典藏，並編印統計資料檔目錄計50本，分送有關部門，俾供借調(閱)之參考。

3.編印統計書刊

編印完成95年(版)(第57期)統計要覽、製作統計要覽光碟版及96年宜蘭縣統計季報第1、2季，積極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有關重要統計資料。

4.發布宜蘭縣統計速報

自93年起為提供更及時統計資料，按月公布宜蘭縣統計速報。

(二)調查統計

1.強化基層統計調查作業

靈活運用並隨時督促指導各鄉鎮市公所兼辦統計調查員辦理各項調查，並配合調查需要召開檢討會及講習會，提高資料品質與時效。

2.配合中央辦理臺閩地區人力資源調查及各項抽樣調查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核定樣本村里及戶數，按月派員訪問調查，並逐月召開人力資源調查工作座談會，以增進查訪之正常性及切磋調查工作經驗。依照中央各機關交(委)辦之各種抽樣調查實施計畫及預定進度，辦理各種抽樣調查。

3.配合中央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方案」辦理普查業務，本次普查本縣總受查家數計全面訪查19,706家，約占預估21,900家的89.98%。抽樣調查家數含市場攤商800家占預估家數100%，合計20,506家，較前一次普查(90年)17,339增加18.27%，本縣總投入人力約200餘人。

4.按時調查物價資料，提供中央核編物價指數

依據各項物價指數查編實施計畫規定，按旬辦理臺灣地區鄉村消費物價調查（計406項），按月辦理台灣地區房屋租金價格調查（每月13戶），並對漲跌之各項目，註明變動原因，陳報行政院主計處核編物價指數。

#### 四、主計行政

依據各項法令規定綜理縣主(會)計業務，派員輔導各機關會計帳務及會同有關單位人員辦理控告案件。

(一) 召開室務會議13次。

(二) 稽核本縣工程及採購業務計12次。

(三) 辦理主計人員管理，充實主計人員之專業學識。

依照會計法及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退休撫卹等事宜。

1. 任免遷調16件。

2. 獎懲案件96件。

3. 辦理另予考績1人。

4. 宜蘭縣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陞遷甄審委員會議5次。

## 拾肆、人事處

### 一、人事管理

- (一) 為期本縣人事政策之研訂與實作能密切契合提升政策之可行性，並增進業務交流雙向溝通，每2個月辦理縣屬人事機構人員業務聯繫會報2次，本階段舉辦2次，會中並辦理績優單位之業務標竿學習、組織學習研討分享、工作圈研討成果發表、工作報告、議題討論，實務案例研討，以提升優質人事服務。
- (二) 基於顧客導向之宗旨，追求人事服務績效並以積極、主動、創新觀念服務同仁，使本縣公教同仁能瞭解人事相關法令訊息或本身權益事項，於每月10日發行「人事電子報」，直接寄送員工E-Mail信箱，迄96年9月已發行34期。
- (三) 建立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  
於本處人事資訊網建立「[人事達人專區](#)」，除連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專區」外，並設置「本縣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專區」，縮短辦理人事業務之時程、提高行政效率並減輕負擔，並促進本縣人事人員知識分享及經驗交流，計訂定22項流程與研討。
- (四) 實施宜蘭縣兼任人事機構輔導考核  
為增進本縣兼任兼辦人事機構人員專業素養及工作知能，提升人事服務形象，期透過組織學習，強化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以創造高績效的人事服務團隊。

### 二、組織編制

「地方制度法」第56條第2項奉 總統公布修正「縣(市)政府置秘書長1人」，第62條第3項修正：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為「處」，二級單位名為「科」；一級機關定名為「局」其他內部一級單位定名為「科」，爰在本府一級單位與所屬一級機關數在最高設置範圍內擬議檢討設置21處、局，函送貴會審議，貴會在第16屆第10次臨時會第9次會議三讀會決議：「修正通過」，並經本府96年9月19日府秘法字第0960122010-B號令公布在案。

### 三、調整後縣府組織架構為

- (一) 一級單位(機關)計21個如下：
  - (1) 民政處 (2) 財政處 (3) 工務處 (4) 建設處 (5) 教育處 (6) 農業處
  - (7) 社會處 (8) 地政處 (9) 工商旅遊處 (10) 勞工處 (11) 計畫處 (12) 秘書處
  - (13) 主計處 (14) 人事處 (15) 政風處 (16) 警察局 (17) 文化局
  - (18) 消防局 (19) 環境保護局 (20) 地方稅務局 (21) 衛生局
- (二) 二級機關計22個如下：
  - (1) 蘭陽博物館 (2) 戶政事務所(12所) (3) 地政事務所(2所) (4) 體育場
  - (5) 殯葬管理所 (6) 動植物防疫所 (7) 家庭教育中心 (8) 原住民事務所
  - (9) 漁業管理所 (10) 縣史館



#### 四、任免遷調

自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辦理本府任免遷調案件情形，統計如下：

- (一) 調(離)職 22 人(調至他機關 14 人、調至學校 4 人、辭職 3 人、退休 1 人)。
- (二) 內陞(調整職務)20 人。
- (三) 外補 24 人(他機關調進 19 人、自行遴用 3 人、考試分發 2 人)。

#### 五、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均按月追蹤造冊列管；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勞保總人數 9,992 人，應進用 123 人、已進用 244 人、超額進用 21 人，已進用佔應進用之 198.5%，均依規定足(超)額進用。

#### 六、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 (一) 與「宜蘭縣生命線協會」訂定諮商契約，員工可逕與生命線(電話 9329559 或電子信箱 lifeline@msl4.hinet.net)預約個別諮商協談，另於每月第 3 週之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5 時商請宜蘭縣生命線協會人員至本府人事處駐點協商，同仁可利用進行諮商協談。
- (二) 於本府員工業務網公告心理健康相關訊息；另於本府員工業務網設置「員工心理健康專區」，作為本府員工心理健康相關資訊取得之平台，於本處每月電子報及應用各種機會持續加強宣導。

#### 七、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促使公務人力國際化

- (一) 積極輔導並協助公務人員通過英語能力測驗，至 96 年 9 月底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通過英語能力測驗檢定 281 人，占所屬公務人員總人數 8.4%，相較 95 年度增加 98 人增加 2.95%。
- (二) 96 年 7 月 25 日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觀摩暨競賽，計有 16 個單位參加。
- (三) 96 年 8 月 15 日起至 9 月 26 日開辦英檢研習 C 班(21 小時)，計 40 人參加。
- (四) 訂定「宜蘭縣政府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實施計畫」，明定通過測驗者可申請補助檢定費用，由人事處統一辦理敘獎，並發給禮券，以獎勵通過測驗之同仁。

#### 八、落實推動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營造有利學習環境，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一) 依據「宜蘭縣政府組織學習擴大研讀分享實施計畫」，各局處至少每季研提 1 篇「業務研究專題」或「讀書心得專題」相關報告，以促進本府同仁終身學習。96 年計研提業務研究專題及讀書心得報告計 219 篇。
- (二) 積極推動數位學習，96 年度迄今本府公務人員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 7 小時。

#### 九、訓練進修

本府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辦理之研習如下：

- (一) 96 年 4 月 17 日日辦理新世紀理財規劃專題講座。
- (二) 96 年 4 月 27 日辦理「職場壓力調適—抗憂鬱之道」。
- (三) 96 年 5 月 11 日辦理「全球英語能力檢定說明會」。
- (四) 96 年 5 月 30 日辦理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博、碩士論文發表暨研討會。
- (五) 96 年 6 月 1 日開辦「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作業講習會」。

(六) 96年9月11日辦理「健康職場健康心靈」研習。

十、貫徹考績及強化平時考核：

為強化主管權責，整飭機關紀律，依據法令規定加強考核，以有功必賞，有過必罰之原則，凡表現優異者，從優敘獎，違法失職者，本毋枉毋縱之原則予以重懲。以達到獎優而不濫，懲劣而不苛，以維良好風紀。截至96年9月止，計記一大功6人次、記功二次4人次、記功一次49人次、嘉獎二次90人次、嘉獎一次118人次、記過1次2人次、申誡二次2人次、申誡一次5人次、書面警告15人次。

十一、加強公務紀律，落實差勤管理

依據「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差勤管理考核獎懲要點」，藉由考評方式，由機關自主管理，激發同仁榮譽心，年終前3名予以行政獎勵，成績不佳者予以行政懲處，以落實各機關（單位）首長（主管）之督導考核。96年計抽查本府各單位318(單位)、實地抽查所屬機關89次。

十二、待遇福利

(一) 依法支給待遇，安定公教員工生活

1. 對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待遇及年終工作獎金，均依行政院修訂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95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切實執行，絕無巧立名目或自訂標準支給，凡有關待遇、獎金、津貼或其他給與事項，均建立完整資料，加強管制。
2. 對服務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之公教員工，均依院頒「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有關規定辦理。
3. 對於本府支領工程獎金之人員均依「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之規定，及參酌「台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訂定「宜蘭縣政府工程績效獎金實施計畫」，並依上開實施計畫核發工程獎金。
4. 加強辦理各項保險業務及員工福利
  - (1) 本府公務人員保險業務，均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對新進人員均依限辦理加保工作，並於每月核發薪資時扣繳，依限繳交公保處，對公務人員發生保險現金給付時，均主動代為申辦，以照顧員工福利。
  - (2) 96年4月至96年9月辦理公保現金給付如下
    - 甲. 退休人員養老給付2人。
    - 乙. 眷屬喪葬給付5人。
  - (3) 對員工結婚、眷屬喪葬、生育等情事，均依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核發補助費，96年4月至96年9月辦理成果如下：
    - 甲. 結婚補助計4人。
    - 乙. 生育補助計3人次。
    - 丙. 眷屬喪葬5人。
  - (4) 重視員工福利，積極辦理員工各項福利，藉以提升員工士氣，促進機關和諧，96年4月至96年9月辦理成果如下：

- 甲. 員工生日時致贈 300 元禮券及精美小卡片一張。
- 乙. 為慶祝母親節，贈送本府暨縣議會議員工 70 歲以上母親養生健康食品-燕麥片 1 組及本府同仁已為人母者小蛋糕 1 份，以表賀節及敬意，為慶祝父親節，依慣例贈送本府同仁以為人父禮品-多功能沖泡壺，以表祝賀慰勞之意。
- 丙. 為輔導本縣農業發展及促銷農產品，特選冬山鄉農會生產之健康農產品-紅麴醋釀子，於端午節贈送同仁以表達慰勞及賀節之意。
- 丁. 本府於 96 年 8 月 3 日舉辦親子日活動，共有 110 多位小朋友及員工配偶報名參加，希望藉由寓教於樂的活動創造親子間共同的快樂回憶。

(二) 加強輔助購建住宅，以實現住者有其屋，安定生活

- 1. 為加強管理及處理眷舍房地，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及有關規定，並配合輔購辦法及都市更新，加速辦理現有公有房舍。
- 2. 為推動員工住者有其屋政策，配合宜蘭市南門計畫眷舍遷建安置計畫區現住戶及輔建員工住宅，選定在宜蘭市泰山路岳飛新村建地 0.5010 公頃之土地上興建 100 戶，以公開出售隨到隨辦方式，總計配(出)售 95 戶，僅餘 5 戶。
- 3. 為加速眷舍房地處理並辦理本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貸款補貼差額利息，以協助公教員工購置住宅。

十三、體育、文康、節慶紀念活動

(一) 舉辦文康活動及其他競賽活動，增進員工身心健康

本府為提倡員工休閒康樂活動，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提高工作效能，經常舉辦各項活動及組隊參加各項體育競賽，本年度辦理成果如下：

- 1. 96 年 4 月 27 日舉辦「96 年宜蘭縣政府身心健康系列講座—健康百分百生活更精采」由目前擔任本府瑜珈社社長邵治綺主持，並延請 AFAA 國際認證 MAT 指導教練劉美玉講述「愈打愈健康—神奇經絡拳」及德明技術學院李俊賢心理師講述「職場壓力調適—抗憂鬱之道」，參加人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計有 120 人參加。
- 2. 96 年 8 月 29 日邀請蘇澳榮民醫院外科主任林天立醫師講授「腸保安康健康講座」課程，並進行健康諮詢及宣導活動，本次活動參加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參加人數約 80 人。
- 3. 96 年 7 月 11、12、13 日假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舉辦「宜蘭縣 96 年機關員工桌球錦標賽」，比賽分為團體組、個人男子組及個人女子組等三組，團體組部分計有共警察局等 9 隊報名參加。個人男子組計有社會處林處長明禎等 34 人報名參加。個人女子組計有林秀貞等 13 人報名參加。
- 4. 行政院人事杯桌球比賽於 96 年 9 月 2、3 日假台中港區總合體育館舉行，本縣人事(男子、女子二隊)聯隊代表本縣參加比賽。
- 5. 96 年 8 月 21、22 日假員山國中體育館舉辦 96 年機關員工羽球錦標賽，參

加隊伍除本府及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外，並邀請縣內中央駐本縣各機關組隊參賽，共襄盛舉。計有團體男子組警察局等 13 隊及團體女子組冬山鄉公所等 6 隊參加。

6. 96 年 8 月 29 日邀請宜蘭市衛生所進行「員工（含眷屬）50-59 歲大腸直腸免費糞便潛血檢查及宣導活動」，活動參加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參加人數約 80 人。

(二) 另由各單位分別舉辦員工聯誼活動，調劑身心。

#### 十四、人事資料管理 e 化

為加強人事資料管理電腦化，業已正式啟用「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均有專人負責該系統內人事資料之建置及維護，並每月定期以電子郵件之方式陳報異動資料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府之主機，以落實人事資料管理電子化及確保人事資料之迅實正確；且為加強本縣人事人員處理人事管理資訊系統之專業能力，並建立對兼任人事人員之輔導機制，訂定「宜蘭縣人事管理資訊系統業務考核暨輔導責任區實施計畫」1 份。

#### 十五、退休撫恤

(一) 加強辦理退休資遣，促使人力新陳代謝

1. 本府為加強人事新陳代謝，促進機關新活力，提高服務品質，經籌措經費，辦理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計編列預算如下：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計 10 億 8,302 萬 1,000 元。

(2) 學校教職員退休給付，計 16 億 2,588 萬 6,000 元。

(3) 撫卹金計 10 億 8,283 萬 2,000 元。

2. 對於命令退休人員均嚴格執行如期辦理，本年度並無延長服務之情事。

3. 對退休案件除特殊情形外，均依規定於退休前 3 個月檢齊有關表件，陳報銓敘部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由本府核定。對於退休案件，均能按時報送（核定）從未發生遺漏或舛錯。96 年 4 至 96 年 9 月辦理成果如下

(1) 公務人員退休：29 人。

(2) 教職員退休：56 人。

4. 對因病不適任現職或延長病假或公傷假屆滿，無法銷假上班，而不符退休條件之人員，均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資遣，以加強人事新陳代謝，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無人辦理資遣。

5. 對現職公教人員亡故，均派員協助辦理撫卹，並分析支領撫卹金方式，以供遺族選擇最有利之方式辦理，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計有 3 人辦理撫卹。

6. 為配合公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之作業，特舉辦相關說明會，使本縣公教人員能充分了解該方案內容，俾利改革方案之進行，經查本縣受影響之退休公教人員人數為 1,290 人，均於 96 年 9 月前重新核定優惠存款金額。

(二) 妥善照護退休人員生活

1. 建立退休人員詳實資料，擬訂照顧退休人員計畫，編列照顧退休人員預算，並能主動妥善照顧退休人員，對退休人員及在職死亡之遺族每年中秋、春

節、端午 3 節核發慰問金，以表慰問之意。

2. 對早期（68 年以前）退休支領 1 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公教人員，均依考試院 89 年修正「早期退休支領 1 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之規定，核發照護金，以照護退休人員之生活。
3. 為方便支領月退休金人員領取月退休金，以直接入帳方式辦理，委託郵局代為轉存入退休人員郵局帳戶。
4. 為輔導退休人員退休後從事正當活動及志願服務工作，委託退休公教人員協會，舉辦各項照護及志工服務活動。

## 拾伍、政風處

### 一、政風行政

- (一) 依據政風人員獎懲表暨本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之規定，辦理獎勵事蹟 9 案，期以達到激勵士氣之效果。
- (二) 為強化組織功能，提升專業智能，齊一工作做法，遴派 17 人次參加政風業務專業講習。
- (三) 擴大本處暨所屬單位人員參與學習型政府，營造優質學習文化，匯集團隊之智慧，共同致力業務改進研究，提升專業能力，增進本職學能並分享學習心得，實施業務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研討會 6 次，期能達到組織學習，成長個人之要求。
- (四) 策訂「2007 年國際童玩藝術節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計畫」、「2007 年國際童玩藝術節緊急事件應變處理實施計畫」等，於活動舉辦期間落實執行專案維護措施，並圓滿達成任務。
- (五) 蒐報民眾集體陳情請願預警情資，即時通報相關業務單位妥為因應外，並簽陳由縣長或指派專人受理，接見陳情民眾聽取訴求及疏處，另協請縣警察局周延安全維護部署，有效防範發生陳情民眾脫序或失控情事，期內圓滿協處陳情，請願活動計 6 件。
- (六) 為建立政風業務督導機制，俾有效推動端正政風工作，召開本府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1 次，期能促進政風工作成效。
- (七) 辦理機關設施安全狀況不定期檢查 4 次，針對檢查缺失，協請相關單位即時改進，裨益確保機關安全維護。
- (八) 實施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不定期檢查 4 次，針對維護缺失，協請本府各單位改進。
- (九) 為提升公務機密維護及資訊安全知能，舉辦公務機密維護及資通安全講習訓練共 2 次。
- (十) 查察發現違反文書保密作業規定函件 14 件，已函請相關機關改進。
- (十一) 召開「反貪工作會報」2 次，俾結合本府及所屬機關整體力量，溝通觀念凝聚共識，全面貫徹執行本方案。

### 二、政風預防：

- (一) 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業務」、「公共造產蘭陽溪疏浚管制站管理業務」、「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管理業務」、「宜蘭縣 95 年度醫療器材採購」等 4 件專案業務稽核，並督導所屬辦理機關業務專案稽核 147 次，稽核結果發現缺失，提供具體建議，移請業務單位參考改進。
- (二) 為提升本府與所屬機關及公立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採購案件之品質及有效防制弊端，並落實採購過程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採購案件事後查核計 135 件。
- (三) 為避免各單位暨所屬機關、縣立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公共工程發生閒置（停擺）等浪費情事，並藉由先期掌握轄內重大公共工程項目及預

算、規劃、執行狀況情形，適時提供機關首長具體意見，及協助業務管理單位建立稽核或管考機制，有效防制工程閒置，俾免再次發生浪費，造成公務人員觸犯法律或行政處分，特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公共工程品質抽查驗事後查核 120 件。

- (四) 以編撰廉政簡訊、員工講習訓練、法令有獎徵答等各種方式，實施政風法令宣導計 18 次，期能建立機關同仁崇法守紀觀念。
- (五) 辦理政風訪查工作，蒐報民意反映意見計 275 件，均簽報移請相關權責單位參採改善，方可減少民怨。
- (六) 對於本縣以往曾發生之貪瀆弊案，就其案情摘要、弊失態樣及改進措施等，編撰為弊案預防或檢討專報，加強貪瀆不法案例宣導。期內編撰「斃死豬肉非法流向現況調查研析專報」、「○○○涉嫌違背職務圖利案檢討專報」等專報計 2 件。
- (七)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辦理個案缺失導正計有 137 案，另辦理監辦採購業務計 160 件。
- (八) 配合縣內「2007 宜蘭綠色博覽會活動」、「2007 蘇澳冷泉文化節活動」等，設置廉政專屬攤位，以寓教於樂方式，辦理反貪、防腐宣導，宣達政風工作政策計配合辦理 4 場次。
- (九) 配合政府強化廉能作為，蒐編反貪防腐廉政宣導資料，計函送縣內五結鄉、礁溪鄉、大同鄉、南澳鄉、三星鄉、員山鄉、壯圍鄉等相關社團組織請其公告張貼，俾供民眾參閱，藉由編撰反貪刊物進行宣導，能激發民眾反貪意識，進而提升廉能政府形象。
- (十) 配合法務部反貪行動方案規劃實施「96 年端午節期間加強政風查察實施計畫」、「96 年中秋節期間加強政風查察實施計畫」，並於各節前後 7 天上班期間，派員不定點及不定時執行政風查察。查察期間，因本處事前大力宣導及本府公務人員均能恪遵規定，尚未發現其他違規異常情事。
- (十一) 辦理 96 年度機關政風實況問卷調查乙案，調查統計分析資料，相關評價及待改進事項，列入政風興革改進並研擬改進措施。

### 三、政風查處：

- (一) 處理本府暨所屬陳報受理檢舉行政處理、澄清或追究責任等案件資料 144 件（民政「含公共造產及殯葬」類 4 件；財政類 1 件；工商類 4 件；建管、違章類 11 件；工務類 11 件；教育業務類 7 件；農政類 10 件；計畫研考業務類 0 件；總務及法規業務類 0 件；人事業務類 1 件；主計業務類 0 件；社會福利業務類 6 件；警務類 0 件；衛生業務類 4 件；環保業務類 5 件；文化業務類 19 件；消防業務類 8 件；稅務類 3 件；本府其他業務類 13 件；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類 37 件），均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獎勵保護檢舉貪污

瀆職辦法」之規定審慎查察處理：

1. 提列線索 2 件；餘有關檢舉行政處理、澄清或追究責任等案件資料皆經縝密查證及過濾相關案情，並依規定妥予處理或移請相關業務單位參辦處理中。
  2. 本期上級交查、交辦計 5 案，均依有關規定查處中。
- (二) 結合「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針對可能妨害興利業務之人或事，本年度迄於本期止共提報貪瀆不法線索發掘目標管制作業執行情形：
1. 本期發掘函送偵辦貪瀆或一般非法案件共有 13 件，均持續配合檢調單位協助查證資料中。
  2. 本期起訴案件計 1 案；一審有罪判決 1 案。



# 拾陸、警察局

## 一、治安維護

### (一) 犯罪偵查

1. 96年4月至9月(以下簡稱本期)各類案件發生3,732件,破獲2,899件,破獲率78%。
2. 重大刑案:本期發生82件(殺人8件、強盜17件、強奪17件、擄人勒贖1件、妨害性自主35件、恐嚇取財2件、重傷害2件),破獲68件,破獲率83%。
3. 竊盜案件:本期發生1,506件,破獲740件,破獲率49%。
4. 檢肅槍、毒及流氓  
(1) 本期查獲制式槍枝1枝、土製獵槍13枝、子彈31顆。  
(2) 本期查獲毒品案件394件463人、重量224.87公克;其中一級毒品231件304人、重量122.96公克,二級毒品162件158人、重量67.31公克,三級毒品1件1人、重量34.6公克。  
(3) 本期提報認定為情節重大流氓6人,一般流氓3人,移送治安法庭審理6人,經裁定感訓處分4人。

### 5. 全面打擊犯罪

- (1) 本期發生詐欺案件291件,破獲200件,破獲率69%,破獲集團性詐欺案4件。
- (2) 本期取締盜採砂石案1件9人。
- (3) 本期查獲地下錢莊案15件24人。
- (4) 本期查獲各類通緝犯425名,目前列冊通緝犯410人,持續全力查緝中。
- (5) 取締色情、賭博性電動玩具:本期計取締妨害風化(俗)案件45件52人,電子遊戲機從事賭博行為35件42人73台。
- (6) 查緝外來人口非法工作及執行反奴專案:本期計取締逃逸外勞106名、非法工作外國人7人、非法僱主7人,另執行反奴專案計查獲大陸女子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1件1人、大陸偷渡犯3件3人、破獲色情應召集團2件20人、外來人口假結婚(偽造文書)8件、勞力剝削案2件、妨害風化案2件9人。

### (二) 犯罪預防

1. 機車烙印工作:免費提供本縣機車烙印服務,本期烙印41,041輛機車,占舊機車數15.5%(新型機車自96年7月1日起出廠後須強制烙印)。
2. 預防宣導  
(1) 主動撰擬新聞稿提供媒體報導22件、經刊登有18件。  
(2) 辦理治安宣導座談會104場、專題演講56場及各類宣導活動66場,合計226場次、印製各類海報、標語、卡片、貼紙等計5,000張。  
(3) 與警察廣播電台宜蘭台共同製播「治安風水師/犯罪預防宣導」節目120集;「空中派出所」節目24集。

### (三) 防處少年事件工作

#### 1. 執行情形

- (1) 本期計實施春風專案 76 次，使用警力計 1,826 次，查察處所計 857 處，查獲違反社秩法案件 77 件，違反兒少福利法 112 件，查獲違反兒童少年性交易案件 80 件 80 人，勸導深夜遊蕩少年 1,930 人，勸導少年出入不正當場所 132 人，勸導少年不良行為 342 人，尋獲失蹤少年 8 人，尋獲中輟生 22 人，查獲竊盜 40 人，恐嚇取財 1 人，毒品 6 人，傷害 14 人，公共危險 4 人，妨害性自主 4 人，少年協尋(法院發布)7 人，少年虞犯 10 人，違反電子遊戲管理條例 9 人。
- (2) 本期舉辦：「香格里拉山野體驗營」、「頭城農場山野體驗營」、「搖滾蘭陽」等大型活動及校園宣導，並配合相關單位舉辦社區預防犯罪宣導等活動計 96 場。

#### 2. 校園安全維護

- (1) 於縣內各級學校設置巡邏箱，執行校園安全巡邏勤務，計 1,687 次。
- (2) 規劃專人認輔轄內各級學校，每月與學校聯繫，確實對偏差行為傾向學生予以勸(輔)導，機先防制，計聯繫 1,724 次。

#### 3. 中輟生之處理：接獲中輟生通報，即予建冊列管，實施訪視，瞭解輟學原因，掌握轄內中輟生動態，本期受理通報協尋中輟生 33 名，尋獲 22 名。

#### 4. 少年輔導委員會執行情形：有效聯結教育處、社會處及相關社福組織等，協助輔導在學適應困難學生發展自我能力及增進自我價值感。具體作法如下：

- (1) 外展服務：結合各方資源於寒、暑假期間每週執行 1 次，另每月 1 次配合春風專案實施預防性宣導教育。
- (2) 個案輔導：對行為適應不良、偏差行為、中輟或有犯罪之虞之少年等個案，實施輔導，以改善偏差行為、發掘潛在能力，促進其心智發展，培養健全人格，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及生活態度，本期計個案輔導 8 案，另對兒少性交易個案轉介安置及輔導計 12 案。
- (3) 96 年 6 月 22 日召開個案管理研討會，針對個案提供資源整合與協助，安置於慈懷園接受輔導，計 2 案，另執行外展服務並進行預防性宣導服務計 79 人。

### (四) 婦幼安全工作

1. 保障婦女人身安全計畫：設置完成「仁愛社區」、「五結社區」、「內城社區」、「員山社區」、「復興社區」、「黎明社區」、「湖北社區」、「東園社區」、「聖湖社區」、「存仁社區」、「南寧社區」、「大義社區」、「拱照社區」等 13 處婦幼愛心生活空間。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本期計受理性侵害案 52 件 56 人，執行性侵害案件加害人報到、登記作業 3 人，執行「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 19 件 20 人。
3. 性騷擾防制：本期受理性騷擾案 1 件 1 人。
4.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本期查獲與未滿 18 歲從事性交易(媒介)16 件 16 人、利用網路散布性交易訊息 71 件 71 人、其他妨害風化(俗)案件 13 件 13 人。

5. 家庭暴力案件防治：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 423 件。
6. 兒童保護：本期受理兒童人身安全保護 4 件 6 人。
7. 婦幼安全宣導：本期辦理宣導活動計 73 場次，參與民眾約 30,000 人次。

#### (五) 民力運用

1. 神捕英雄專案：本專案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為期 1 年，執行迄今計尋獲失竊汽車 14 輛、機車 60 輛。
2. 社區巡守：積極運用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參與村(里)社區巡守勤務，及配合小區域巡邏、守望、埋伏等勤務，計動用 20,160 人次，有效強化治安維護工作。
3. 警察志工：本局志工計有 141 名，每人每週服務 2 小時，協助民眾洽公或報案之接待、引導、解說等事宜、並提供諮詢與安撫報案人情緒及配合員警深入社區實施預防犯罪、反詐騙或交通安全宣導工作。

## 二、交通安全

- (一) 道路改善工程：本期計增設警告標誌 126 桿、增繪標線 57,823 公尺，搶修故障號誌及自檢改善 161 件，汰換老舊傳統燈箱為 LED 燈箱 1,745 組，民眾建議及自檢改善會勘案計 47 處，均能積極完成改善。

#### (二) 交通執法

1. 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最甚之「酒後駕車」、「超速」、「闖紅燈」、「違規超車」、「未戴安全帽」、「併排停車」等 6 項嚴重違規行為加強執法，有效防制交通事故，增進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
2. 對砂石(大貨)車違規「超載」、「超速」、「違規超車」及「其他違規」等最易發生重大交通事故肇因，加強執法，確保台 2 線等重要道路行車安全，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3. 取締砂石車超載：梗枋卸貨場全天候執行過磅取締，並於北宜公路設置交通稽查點，配合活動地磅車實施路檢，防制砂石車違規超載，另與環保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每週實施 2 次重點稽查。本期計取締超載 51 件、超速 907 件、闖紅燈 59 件。
4. 配合各鄉(鎮、市)公所取締違規攤販及清除占用道路兩旁檳榔攤等違規行為，以維護市容觀瞻。本期共取締違規攤販 581 件。
5.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 (1) 印製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宣導海報 32,000 張、傳單 64 萬張及合輯 2,000 冊，加強宣導。
  - (2) 製作大型立體展示牌 6 組於舉辦各類活動、交通安全與治安座談會、村(里)民大會等場合時，機動佈置與宣導達 20 個活動 45 天(場)次，以擴大宣導效果。
  - (3) 至各電台、有線電視台參加電話專訪 72 場次，各學校擔任講座 18 場次，合計 90 場次。

#### (三) 交通疏導

1. 重要路口、學校附近等易壅塞路段，每日上、下班尖峰時段規劃交通疏導崗計 23 處(假日為 53 處)，加強交通疏導，有效疏解車流。
2. 組訓交通義警 137 名，協助交通指揮疏導，有效彌補警力之不足。
3. 對縣內各項大型活動，規劃交通疏導與管制勤務，落實執行，有效疏導車流。

### 三、建置治安要點監錄系統

- (一) 95 年度由縣府、警政署核撥經費計建置 73 處路口、69 組 DVR (主機)、254 支攝影機，均已於 96 年 4 月完成建置。
- (二) 96 年度規劃建置 29 處路口、47 組 DVR、159 支攝影機，已於 96 年 6 月 26 日完成招標作業，預計 96 年 11 月底前建置完成。本縣已建置完成計路口 142 處、130 組 DVR、453 支攝影機。
- (三) 本縣監錄系統由本局依縣府及警政署規範，朝中央監控系統之方式建置，以具有即時監看、儲存歷史影像、即時傳輸與故障警示等功能，規劃時並先行知會相關鄉(鎮、市)公所，避免重複建置；舊有建置系統仍由原建置單位負責維護管理，本局協助，以精簡後續管理費用之支出。

### 四、建置「警車衛星定位及 e 化勤務管理派遣系統」

- (一) 96 年 6 月 15 日正式啟用「GPS 警車衛星定位系統」，計建置 126 輛巡邏(偵防)車衛星定位固定車機、54 部警用機車非固定式車機及相關軟、硬體設施，充分整合電腦、網路、通訊及電信等技術，提升 110 受理報案、指揮、派遣之效率，達成「受理快」、「指揮快」、「行動快」之目的。
- (二) 系統啟用後，運用 GPS 即時警力調度之成效如下：破獲搶奪案 1 件、竊盜案 21 件、槍械案 2 件、毒品案 10 件、家暴案 9 件、公共危險案 5 件、毀損案 2 件、自殺救護(含緊急救護)40 件。

### 五、積極為民服務

- (一) 設置全球資訊便民服務網、英文網頁及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民眾及外籍人士最完善之服務。
- (二) 於治安、交通要點及風景區規劃設置「機動派出所」，維護周邊治安及交通安全，並執行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另對宜蘭、羅東運動公園、冬山河親水公園、武荖坑風景區假日人潮，成立「自行車服務隊」，深入園區，主動親近民眾，直接提供服務，增進警民關係。
- (三) 積極推動「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本期計輔導 33 個社區成為安居樂業的「治安社區」，設置校園安心走廊 32 條，由社區組織透過守望相助隊訓練或社區活動辦理防災演練計 72 場，針對火災、地震、颱風等災害主題舉辦防災宣導計 35 場，舉辦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虐待防範宣導活動計 18 場。
- (四) 開闢「與媒體有約」時間，不定時以茶敘方式與各傳播媒體記者聯誼宣揚警政，傾聽媒體對治安、交通之興革意見，據以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 (五) 建構媒體監測制度，由本局公關室、勤指中心及各分局勤指中心全時監看電子媒體報導各項警政新聞，掌握輿情效應及危機，建立妥善完備的危機處理應變

機制，本期計監測 2,731 則新聞。

(六) 其他為民服務重要作為及執行成果

1. 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 2,157 班次。
2. 受理公司、行號民眾護鈔 147 件。
3. 尋獲失蹤人口、身分不明者及蹺家青少年返家團圓計 260 人次。
4. 清查、通報、關懷濟助獨居老人、貧苦無依民眾 8 件 41 人、紓解急難 11 件 11 人。
5. 提供夜歸婦孺代叫計程車 74 件 74 人。
6. 辦理入山登記 16,549 件。
7. 受理精神病患協助送醫 43 件 43 人。

六、廳舍整建

- (一) 羅東分局成功所派出新建工程，於 95 年 6 月 6 日動土開工，96 年 8 月 24 日完工驗收，預訂於 96 年 10 月進駐。
- (二) 向交通部爭取經費 1,300 萬元，辦理蘇澳稽查站新建工程，於 96 年 5 月動土開工，預訂於 96 年 12 月 27 日完工。
- (三) 三星分局廳舍重建案，自 96 年至 98 年分 3 年編列，已於 96 年 3 月完成設計規劃評選，預訂 96 年 12 月取得建築執照，自 97 年起進行興建工程。

七、警察風紀維護

- (一) 貫徹「靖紀專案」，查處員警風紀案件，並以「不掩飾、不庇縱」之態度，淘汰不適任員警。除責由各單位主管及督察人員落實考核，加強勤、業務之督導外，並施以懇談、告誡，防止違法(紀)案件發生。
- (二) 激勵員警士氣：關懷警眷、提倡員警正當休閒娛樂活動，對因公受傷員警即時慰問，對員警遭受處分認與事實不符或過當有失公平者，均得提出申訴，以保障權益；員警好人好事優良事蹟，除利用各項集會機會頒發榮譽狀外，特殊者陳報警政署表揚。

(三) 維新小組執行成效

維新小組查獲賭博案 18 件 80 人(賭資 26 萬 3,541 元)，違反國安法案 3 件 20 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 12 件 19 人，逃逸外勞逾期居留案 1 件 1 人，賭博電玩案 39 件 47 人，賭資 18 萬 950 元，妨害風化案 10 件 22 人，違反社維法案 45 件 46 人，無照營業坐檯陪酒案 2 件 10 人，大陸女子坐檯脫衣陪酒(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案 3 件 21 人，六合彩賭博案 3 件 3 人，賭資 234 萬元，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 8 件 10 人，賭資 4 萬 9,860 元，違反商登法案 6 件 6 人，通緝案 1 件 1 人。

八、重要工作計畫與策進作為

- (一) 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執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 97 年 1 月 12 日舉行投開票)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訂於 97 年 3 月 22 日舉行投開票)安全護護工作。
- (二) 執行「永續營造安寧社會」專案計畫

嚴厲掃蕩犯罪、強力貫徹公權力、嚴密治安防護網、統合協調聯繫機制、提升治安維護力等五大主題，結合本府局處橫向聯繫協調機制，建構嚴密治安防護網，強力掃蕩犯罪，確保縣民安居樂業及生命財產安全。

(三) 掃蕩犯罪，維護治安

動員全局警力發揮團隊力量，強力檢肅流氓幫派、取締非法槍械，戢止毒品危害，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防止竊盜、詐騙案件，並持續實施迅雷、治平專案工作，結合專案臨檢等全國大掃蕩行動，全面掃黑除暴，以確保民眾生活安全與安寧。

(四) 落實青少年保護，保障婦幼安全

加強網路巡邏，取締網路販毒，杜絕毒品源頭，落實與各級學校聯繫、訪視，防制不良幫派滲入校園，並廣續推動建置「愛心生活空間」、「家庭暴力資料庫」，落實管制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作業，結合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建立 24 小時救援、保護系統，提供迅速、專業之服務。

(五) 建立社區聯防體系，共維治安

廣續推動「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輔導成立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凝聚社區民眾自衛力量，以警勤區為骨幹，藉由地方組織互相合作，參與犯罪防制工作，構成點、線、面的治安網，共同推展全民治安。

(六) 落實執法，防制 A1 交通事故

積極推動「改善交通大家一起來」，執行道安四階段重點工作，持續規劃取締酒駕等重大違規及配合監理站稽查大客車、遊覽車違規行為，並透過「道安會報」、「社區村里交安宣導」加強宣導交通安全常識，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

(七) 提升服務品質

持續推動「e化報案平台」及「受理報案專區」，檢討修正不合時宜法令，簡化申請書表及行政程序，縮短作業流程，並要求所屬員警懷著愛心、熱忱，本著廉潔、效能、便民、利民之宗旨，提供更周延而有效的服務，以樹立警察熱忱、親切服務形象。

(八) 加強內部管理，貫徹警紀

各級主官(管)親自規劃勤(業)務重點、機動督導，激勵工作士氣，強化勤務紀律，並定期檢討，溝通觀念，統一作法；年節期間執行重點監察，以期弊絕風清，並加強員警考核，對有違紀傾向之員警加強教育輔導，以勸善規過。

(九) 落實教育訓練，提升員警執勤能力

教育和訓練是員警執法之最大安全保障，每月辦理術科訓練、每季辦理學科常訓，並聘請專家學者做專題演講，透過不斷的在職訓練，強化員警專業知能，有效提升警察執勤技能，達到確保員警個人安全及社會治安的目標。

## 拾柒、消防局

### 一、預防火災

#### (一) 積極推展防火宣導工作

平時除由消防責任區隊員，利用各種勤務機會廣做宣導外，並對大型工廠、公共場所、危險物品廠商實施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加強防火教育，另對老舊木造房屋集中區，特定建築物等實施防火演練，以防止火災發生，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每年於一一九消防節、春節、清明節等重點節日期間，擴大舉辦全縣防火宣導活動，教導民眾消防知識，減少火災發生，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 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統計

96年4月至96年9月計343件。

#### (三) 嚴格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本轄列管場所共計3,059家，均依規定建檔列管，嚴格要求依法設置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定期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對不合格者即要求限期改善，經複查仍未改善者依法舉發，經處罰鍰拒不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96年4月至96年9月共檢查3,936件，不合規定者，計85件，均依法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其中已自行改善完畢計81家，並針對尚未改善者計4家依消防法規定開立舉發單。

#### (四) 危險物品管理，本轄列管場所如下：

1. 瓦斯分裝場8家。
2. 瓦斯行182家。
3. 公共危險物品工廠12家。
4. 爆竹煙火零售商76家。
5. 96年4月至96年9月，對於危險物品管理場所違法舉發案件(例如逾期鋼瓶、違法灌氣···)共計18件，其中逾期鋼瓶9件、驗瓶場違規2件、違法灌氣2件、消防安全設備2件、超量儲存2件，未依規定遴用保安監督人1件。

#### (五) 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針對本縣應檢修申報場所均依法令要求甲類場所每半年辦理1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辦理1次檢修申報。

#### (六) 執行防焰制度

本縣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共計834家，96年4月至96年9月對於違規場所共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9家，至目前為止均已改善完畢。

#### (七) 防火管理制度

本縣應設防火管理人家數共計1,052家，均依規定要求遴用防火管理人，並制定消防防護計畫書，96年4月至96年9月對於違規場所共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153家，至目前為止均已改善完畢。

## 二、火災調查

### (一) 火警次數統計分析

96年4月至96年9月止，本縣共發生火警58件，財物損失約524萬2,000元。其中建築物火警(41件)居第1位、車輛火警(12件)、船舶火警(3件)、其他類火警(2件)。

### (二) 受傷與死亡人數分析

火警死亡人數共計2人、受傷人數共計10人

1. 96年5月13日，頭城鎮(國道五號雪山隧道北上500公尺〈27.5K〉)，受傷1人。
2. 96年6月6日，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28號3樓4之，受傷1人。
3. 96年6月18日，羅東鎮北成里北投街50號，受傷1人。
4. 96年6月20日，羅東鎮民生路19號，受傷2人(包含警消1人)。
5. 96年8月18日，壯圍鄉功勞村功勞路18號1之，受傷2人。
6. 96年8月22日，蘇澳鎮過港巷18號，死亡2人。
7. 96年8月27日，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3號3樓，受傷1人。
8. 96年9月1日，冬山鄉鹿安路宏泰巷54號，受傷1人。
9. 96年9月1日，冬山鄉清溝村永安路415巷26號，受傷1人(義消)。

### (三) 受理受災戶申請火災證明書

受理受災戶申請火災證明書，以便利受災戶申請火災保險、汽、機車車牌報廢及住家、公司行號、工廠減稅等事宜，共計40件。

## 三、搶救災害

### (一) 辦理各項災害搶救工作

1. 96年4月至96年9月山難搶救次數計3件，共尋獲(救)3人。
  - (1) 96年6月30日加羅湖山頂湖旁1人登山摔傷，獲救1人。
  - (2) 96年7月7日頭城鎮梗枋山區1人登山失聯，尋獲1人。
  - (3) 96年7月28日大溪登山步道往桃園谷階梯約15公里處1人登山摔傷，獲救1人。
2. 96年4月至96年9月水域救生次數計9件，其中2人獲救、7人死亡。
  - (1) 96年5月26日宜蘭市旋流路26號約100公尺處水溝，1人溺斃。
  - (2) 96年5月28日頭城鎮頭濱路北端竹安橋，1人自殺溺斃。
  - (3) 96年6月26日蘇花公路148公里處海邊，1人墜落溺斃。
  - (4) 96年7月1日宜蘭河宜蘭橋下方50公尺處，1人自殺獲救。
  - (5) 96年7月17日頭城鎮濱海路三段梗枋橋附近海域，1人戲水獲救。
  - (6) 96年8月11日頭城鎮蜜月灣海邊，1人戲水溺斃。
  - (7) 96年8月11日冬山鄉武淵村冬山河富農橋段，1人自殺溺斃。
  - (8) 96年9月15日五峰旗攔沙壩，1人戲水溺斃。



(9) 96年9月28日冬山鄉冬山河宜東橋段，1人自殺溺斃。

(二) 消防水源整備

1. 為有效掌控救災資源，於96年6月辦理96年度消防水源下半年評比考核。
2. 積極建置防救災體系，並辦理各鄉鎮市公所充實消防水源（消防栓）工作。

(三) 結合民間力量協助災害搶救

1. 持續推動民間救難團體評選及裝備器材補助、認證等工作。
2. 持續辦理義消人員福利互助、意外保險及因公傷亡慰問給付。
3. 持續辦理義消人員常年訓練、雪山隧道救災訓練、演習、救災工作。
4. 持續辦理義消人事異動，救災有功人員表彰、楷模甄選等事宜。

(四) 加強雪山隧道及化學災害搶救訓練

持續要求各消防大隊、分隊，針對雪山隧道、轄內各大工廠及危險物品可能發生危害場所加強實施搶救演練，並配合環保單位執行相關業務工作。

(五) 災害防救工作

96年4月至96年9月，本縣推動並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事項如下：

1. 積極推動本縣地區災害防救體系業務，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96年度由協力機構宜蘭大學永續發展工程協會，協助辦理強化本縣防救災作業能力計畫，並進行本縣示範鄉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準備作業、現況檢討與修正、災害潛勢分析與規模設定及技術移轉與單位規劃等工作。
2. 積極推動健康台灣六星計畫－落實社區防災，96年度4月至9月各分隊合計辦理防災演習7場、民眾自主防災演練14場、社區及學校防災演練21場、家戶訪視宣導199家、社區環境安全檢查12次、發送宣導海報及手冊975份、辦理CPR急救訓練15場1,146人、防災講習15場1,177人、防災體驗9場1,162人。
3. 為建置礁溪鄉時潮社區成為防災社區，本局依計畫於96年8至11月間，針對該社區辦理9場次「防災講習」及1次「示範社區參訪行程」，期間由宜蘭大學及本局等指派專業人員擔任講師，分析該社區各種災害潛勢，安排防災講習課程，以小組搭配工作坊方式，針對居民予以授課，全程約由50名社區居民參與。
4. 積極建置並整合本縣各項救災資源包括：人員組織、資源物資、基本資料、可提供緊急收容及避難處所、器材設(備)類及可提供各項救災用器材及設備等，供各項災害搶救使用，該救災資源本局並建檔列冊管理。
5. 每月定期更新並測試本縣防災編組單位緊急聯絡人及電話通訊情形，以確保通訊聯繫暢通無礙。

四、加強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 (一) 96年4月30日辦理96年度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計64名。

- (二) 96 年 5 月 7、8 日辦理 96 年度新進消防人員暨第 49 梯消防替代役職前訓練共計 8 名。
- (三) 96 年 5 月 10、11 日辦理本縣鳳凰志工隊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計 43 名。
- (四) 96 年 5 月 21、22 及 23、24 日辦理本局 96 年度消防人員操舟訓練共計 138 名。
- (五) 96 年 6 月 6 日至 18 日派員參加宜蘭縣衛生局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共計 6 名。
- (六) 96 年 7 月 6 日辦理 96 年度消防人員水上救生基礎游泳訓練共計 54 名。
- (七) 96 年 7 月 17 日至 31 日(分 3 梯次)派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化學災害搶救(基礎)訓練班共計 3 名。
- (八) 96 年 7 月 24 日辦理 96 年度消防人員水上救生員(複)訓共計 13 名。
- (九) 96 年 8 月 13 日至 26 日,辦理 96 年度消防人員水上救生員班訓練共計 14 名,並全數考試通過取得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員證照。
- (十) 96 年 8 月 13 日至 9 月 12 日派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訓練共計 2 人。
- (十一) 96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21 日(分 2 梯次)派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化學災害搶救(進階)訓練班共計 2 人。
- (十二) 96 年 9 月 7 日假本縣大同鄉四季村加羅湖山區辦理 96 年度消防人員山難搜救基礎訓練共計 33 名。
- (十三) 96 年 9 月 13、14 日辦理第 50、51 梯消防替代役(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共計 7 人。
- (十四) 96 年 4 月 9 日至 27 日及 9 月 17 至 10 月 12 日(分 2 梯次)派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中級救護技術員教官班訓練共計 2 名。
- (十五) 持續配合辦理相關年度教育訓練及內政部消防署相關專案訓練,以提升消防人員救災救護專業技能。

## 五、緊急救護

### (一) 救護次數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出勤救護次數計 7,996 件,救護人數計 6,879 人。

(二) 為確保本局初、中級救護技術員救護技術與能力,每年依規定實施辦理消防人員 EMT-1、EMT-2 複訓,以確保救護品質及技能外,加強民力運用培育本縣鳳凰志工之協勤,96 年 5 月 10、11 日辦理本縣鳳凰志工隊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計 43 名。

(三) 本縣目前已與相鄰縣市(台北縣、花蓮縣、桃園縣、台中縣、基隆港務消防隊等)訂定大量傷病患相互支援協定書,平時保持連繫,如遇本縣發生重大災害,致民眾大量受傷時,災害現場如有救護人力不足情形,將能即時獲得鄰近縣市救護人員、車輛、裝備器材支援,有效降低民眾傷亡。

(四) 於 96 年 4 月至 9 月,獲民眾捐贈救護車 2 部,一部由頭城鎮草嶺慶雲宮捐贈,

提供第一大隊頭城第二消防分隊(大里分隊)使用,另一部由本縣縣民劉志誠、張慶森等 2 人捐贈第二大隊羅東消防分隊使用,強化救護能力。

#### 六、整合縣內救災救護指揮調度作業

- (一) 本縣 119 集中受理報案至今已近 5 年,該系統配合 119 來話顯號(ANI)及來話顯址(ALI)系統,於災害發生民眾報案時,即時於受理席電腦螢幕上顯示出報案之姓名、電話號碼及報案地址,由專責人員受理報案並指揮、派遣、調度、管制、聯繫分隊出勤事宜;另為提高救災救護統一指揮調度效率及推動消防工作資訊化,自 94 年 9 月 12 日起啟用「救災救護指揮派遣支援系統」,整合安全檢查列管/消防水源/輔助派遣/會審、會勘等應用系統所建置之相關資訊(後續更將整合災害應變中心管理系統,並結合相關圖資,可迅速獲得災害現場之環境資訊,以電子地圖呈現),並由電話語音廣播及網路傳遞派遣指令互為備援,立即通知出勤單位,並提供災害現場相關資訊,縮短到達災害現場時間,掌握時效,減少生命/財產之損失。
- (二) 為強化指揮、派遣通訊功能,定期測試宜蘭區緊急醫療網無線電、衛星電話,以維護其通訊暢通,增進救災、救護時效。另為因應颱風來襲,自 93 年度第 3 季起辦理本縣山地鄉(南澳、大同)村里幹事、消防人員、縣警察局山地派出所員警相關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操作使用教育訓練,96 年度至 8 月 31 日止計辦理訓練操作 3 次,啟動聯絡機制 2 次(因帕布颱風、聖帕颱風等颱風災害來襲,原住民地區海事衛星電話啟動聯絡機制並進行測試),俾使山地鄉於遭受災害侵襲時,能以該國際海事衛星電話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聯繫,俾利隨即掌握相關災情,即時進行救援,以保障山地鄉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三) 配合各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活動,維護活動場地安全警戒,達成辦理活動零事故的目標。96 年配合辦理活動如下:綠色博覽會、國際童玩節、歡樂宜蘭年、宜蘭情人節活動、龍舟錦標賽、2007 年宜蘭國際兒童電影節、2007 宜蘭城水燈會等。

#### 七、廳舍興(整)建

- (一) 本局局本部廳舍興建案,刻正規劃遷建於土地銀行宜蘭分行後面縣有土地(宜蘭縣宜蘭市宜蘭段巽門小段 245 之 1 地號),相關前置規劃設計費用甫於 96 年度追加減預算會議中審核通過,應變中心及局本部廳舍預計於 97 年完成發包,98 年底前完成辦公廳舍之興建,屆時將有效改善辦公廳舍狹小問題。
- (二) 冬山消防分隊廳舍興整建案,業經冬山鄉公所整體規劃,連同戶政所、分駐所等其他機關興建於「冬山鄉鄉政中心」內,目前由冬山鄉公所委託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中。
- (三) 大同消防分隊整建案,大同消防分隊整建工程經費為 336 萬 1,000 元,業於 96 年 8 月 15 日開工,於原有廳舍後方空地增建 126.25 平方公尺辦公廳舍,預計

於 96 年 12 月驗收完成。

- (四) 頭城大里消防分隊興建安，95 年度編列 1,700 萬元辦理興建，業於 96 年 2 月 14 日開工，預定於 96 年底落成啟用。
- (五) 特種消防分隊興建安，業於 95 年 3 月 15 日獲國道公路警察局同意將位於台九線上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 9 警察隊礁溪辦公室部分土地撥用予本局，行政院並核定補助 2,950 萬元興建經費。工程興建用地行政院業以函准本局撥用礁溪鄉白雲段 307 及 311-1 地號 2 筆土地，於 96 年 7 月 26 日舉行動土典禮，預計興建地上三層 R.C. 建築物一棟，總樓地板面積為 1,400 平方公尺，可容納各型救災車輛 10 部，預計 97 年 10 月落成啟用。此外，於廳舍興建完成前，高公局同意先行暫借頭城工務段檢修廠部分區域作為臨時消防辦公廳舍使用，消防局已於 94 年 12 月 14 日正式成立特種消防分隊並進駐臨時廳舍，俾有效因應長隧道救災需要。
- (六) 大同第二消防分隊興建安，預定由大同鄉公所提供南山集貨場以外土地約 300 坪做為興建用地，鄉公所目前正辦理用地土地分割及聯外道路土地取得作業。
- (七) 五結消防分隊新建案，規劃遷建於利澤簡橋旁鄉有土地（宜蘭縣五結鄉新甲段 569 地號等共 9 筆土地），刻正辦理土地變更編定及撥用等事宜。

#### 八、充實、汰換及加強保養救災、救護車輛器材：

##### (一) 96 年編列預算購置裝備器材

編列預算購置雲梯消防車、水庫消防車、空氣呼吸器、消防水帶、泡沫液、破壞器材、無線電通信器材、強力照明設備、救生編織繩、瞄子、拋繩槍、救災用無線電、水難救生用橡皮艇、船外機、手提式幫浦、夜間搜救光纖引導繩、生命探測器、移動式排煙機、登山救難裝備、水域救生用拋繩槍等設備及空氣灌充機、消防衣帽鞋等裝備器材。

##### (二) 汰換老舊消防車

96 年編列預算購置雲梯消防車 1 輛、化學消防車 1 輛、水庫消防車 1 輛，救災指揮車 1 輛。

##### (三) 積極向上級爭取購置或配發消防車及裝備器材

訂定充實裝備器材計畫表，積極向上級爭取經費，汰換老舊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

##### (四) 重視車輛及裝備器材之保養維護

本局車輛裝備器材，均由 1 或 2 名專責人員保管維護，並經常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考核檢查，再依考核成績之優劣排定名次並核予獎懲。由於執行定期保養維護確實，故目前逾齡車輛之性能尚屬良好。於舊車未全部汰換前，將再加強逾齡車輛之保養維護，以利勤務之執行，並逐年編列預算或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經費購置或配發，逐年汰換舊車。

## 拾捌、地方稅務局

一、96年4月至96年9月止，徵起各項稅收共計24億4,561萬7,000元，各項稅收分稅預算分配數及徵起情形如下：

|           |       |                 |
|-----------|-------|-----------------|
| (一) 地價稅   | 預算分配數 | 0元。             |
|           | 徵起數   | 839萬9,000元。     |
| (二) 土地增值稅 | 預算分配數 | 4億7,559萬0,000元。 |
|           | 徵起數   | 6億7,807萬3,000元。 |
| (三) 房屋稅   | 預算分配數 | 7億4,568萬7,000元。 |
|           | 徵起數   | 7億5,401萬9,000元。 |
| (四) 使用牌照稅 | 預算分配數 | 8億4,400萬0,000元。 |
|           | 徵起數   | 8億5,177萬0,000元。 |
| (五) 契稅    | 預算分配數 | 7,969萬6,000元。   |
|           | 徵起數   | 7,944萬6,000元。   |
| (六) 印花稅   | 預算分配數 | 4,530萬0,000元。   |
|           | 徵起數   | 5,043萬6,000元。   |
| (七) 娛樂稅   | 預算分配數 | 913萬2,000元。     |
|           | 徵起數   | 1,042萬0,000元。   |
| (八) 罰鍰    | 預算分配數 | 1,207萬1,000元。   |
|           | 徵起數   | 1,305萬4,000元。   |

### 二、重要業務概況

#### (一) 企劃服務業務

1. 辦理國中、小學生認識租稅演講、國中學生租稅常識測驗及書法租稅教育比賽等計4場次。
2. 派員至縣內各國中、小租稅專題演講，並舉辦有獎徵答活動，本期計辦理40場次。
3. 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座談會等，計4場次。
4. 配合縣內各機關學校、社團及社區舉辦之活動，辦理租稅宣導，計40場次。
5. 舉辦2007「稅務盃」健康路跑友誼賽、健康捐血活動，計2場次。
6. 配合使用牌照稅、房屋稅開徵，辦理網路有獎徵答抽獎租稅宣導活動，計2次。
7. 配合稅務法令修正，各稅開徵及各項租稅宣導活動，適時發布新聞稿，並利用轄內有線電視及於中廣、正聲宜蘭台開闢「稅務宣導」單元，適時播送稅務訊息，同時利用LED、紅布條、看板等加強租稅宣導。
8. 編印各項租稅宣導資料，放置服務台供民眾索取，或於各項租稅宣導活動中適時分送。

9. 辦理法規整檢業務，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同仁計提出建議案 8 案。
10.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集益廳」藝廊，提供社會人士展覽文藝作品計 3 場次，建立機關優質形象。
11. 總局及羅東分局單一窗口，共計 81 種服務項目，提供隨到隨辦、立即取件及初審收件之服務，並實施奉茶、中午不打烊措施，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共計受理 45,345 件，中午不打烊時間受理 3,083 件。
12. 建置網際網路，提供各類稅務訊息，供民眾查詢，並受理補發繳款書，變更投遞地址等網路申辦事項共計 154 件。
13. 總局及羅東分局大門口設意見箱，並提供意見表，供納稅人隨時反映意見。
14. 邀請執業地政士、社會熱心人士及本局退休人員組成稅務志工服務隊共 27 人，協助本局為民服務及租稅教育宣導工作。
15. 設免費電話，加強稅務諮詢服務，本局免費服務電話號碼為 0800-396969、羅東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232234，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受理免費服務電話計 15,767 件。
16. 免費代民眾影印申辦資料附件，並由電腦自動產出全功能櫃台查詢申請書，免由民眾填寫。
17. 服務中心設置宣導刊物陳列架，擺放各類宣導資料，供民眾隨時取閱。
18. 派專人將本局新聞稿及各項活動訊息，以 E-mail 傳送予各網路會員，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共傳送 67 則。
19. 推動本局局長與民有約業務，民眾若有需要，均可洽定時間會談，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共 4 件。
20. 每月由各單位主管輪流訪問基層民眾，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共訪問 21 人次。

## (二) 土地稅業務

1. 96 年度加強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於 96 年 8 月 31 日結束，計清查土地 22,396 筆，改課 6,518 筆，補徵稅額 3,223 萬 3,210 元。
2.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受理地價稅特別稅率及減免案件申請計 1,842 件。
3. 95 年地價稅至 96 年 9 月 30 日止，應徵件數 134,383 件，已送達件數 132,608 件，稅單送達率為 98.68%。
4.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受理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申請案件計 792 件，一般案件 6,237 件，重購退稅 42 件。

5. 96年4月至96年9月，受理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其他免稅案件計9,218件。

6. 96年4月至96年9月，清查重購退稅案件255件，清查記存案件220筆土地，清查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30件。

### (三) 財產稅業務

1. 辦理房屋稅籍清查作業，計清查房屋稅籍25,889戶，異動稅籍4,311件，增加稅額214萬9,642元。

2. 運用國稅單位通報資料，因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設立、變更、註銷房屋使用變更勘查，釐正房屋稅籍1,711件。

3. 依建管單位通報使用執照資料，新建立房屋稅籍989件。

4. 房屋移轉申報契稅案件計3,705件，並據以釐正房屋稅籍。

5. 房屋移轉辦理房屋稅即予開徵，自96年7月16日實施，至9月底共計辦理即予開徵房屋稅1,437件。

6. 辦理汽車使用牌照稅免稅件數1,855件，辦理退稅案件計3,850件。

7. 96年4月至96年9月移送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計915件，罰鍰金額821萬3,800元。

8. 清理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異常資料1,150件，補稅426件，金額302萬6,184元。

### (四) 法務業務

1. 96年4月至96年9月清理欠稅，共計移送執行7,321件，金額4,381萬8,910元，徵起4,409件，金額3,275萬9,347元。

2. 實施鉅額欠稅專案追繳，共移送37件，金額472萬6,891元。

3. 辦理不動產禁止處分計15件，限制出境計8件，動產禁止處分32件。

4. 96年4月至96年9月，受理各稅違章案件計919件，連同上期未結案件33件，合計952件，審理處分件數914件，裁定不罰件數計18件，免議件數計13件，本期尚有未結案件7件。

5. 96年4月至96年9月，受理各稅復查件數計7件，維持原處分計6件，協談撤回復查件數計1件。

6. 96年4月至96年9月，受理印花稅彙總繳納計824件，申請大額繳納計1,786件，金額計2,991萬9,428元。

7. 96年4月至96年9月，計開徵娛樂稅2,903件，金額809萬1,537元。

#### (五) 資訊管理業務

1. 辦理 95 年度房屋稅電腦核稅發單作業，列印徵收底冊計 14 萬 1,367 件。
2. 辦理娛樂稅查定課徵，電腦核稅發單作業，列印繳款書及徵收底冊計 2,940 件。
3. 登錄代收稅款處送達之繳款書報核聯共 274,618 件，產出劃解報表，並依規定辦理解繳作業。
4. 隨時維護徵銷檔，每週依繳款書資料銷號，提供徵銷資訊，便利業務單位及管理單位運用。
5. 為便利欠稅管理及運用，每週銷號後依據各稅徵銷檔，挑列欠稅建立欠稅歸戶索引檔提供線上即時查欠及補單。
6. 依據各稅銷號作業時，所發生之重、溢繳稅款，經核對確認後，自動辦理退稅計 4,284 件。
7.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與本局連線之電腦，辦理契稅核稅發單作業共計 3,864 件，節省重複登錄人力。
8. 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全體員工、主管人員、技術人員)3 場次、資通安全教育宣導 6 次，人員設備安全評估 1 次，以強化本局資訊安全並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9. 每月 1 次定期維護財稅主機及週邊設備，確保電腦及網路正常運作。

#### (六) 行政室業務

1. 總收發文作業，收文計 30,837 件(總局 22,561 件，分局 8,276 件)，發文計 16,379 件(總局 9,765 件，分局 6,614 件)。
2. 處理公文歸檔案件計 30,244 件(總局 22,195 件，分局 8,049 件)。
3. 依據檔案局作業規定，現行檔案轉檔 13,973 件(總局 11,064 件，分局 2,909 件)。
4. 為增進各單位業務之協調溝通與聯繫，定期舉開局務會議計 12 次。
5. 機密公文清理共計 387 件(註銷密等總局 235 件，分局 152 件)。
6. 各項零星支出，由零用金依規定支付計 531 件，金額共 94 萬 7,443 元。
7. 為提供身心障礙人士來處洽公之便利，提升對弱勢族群的服務品質，本局無障礙電梯於 96 年 5 月 25 日舉行啟用典禮。
8. 車輛集中調派管理，按實際行駛里程採加油卡加油，以嚴密控管油料。
9. 杜絕浪費、擲節開支，各項採購以合併採購、集中招標方式辦理，期內以招標方式辦理採購，計節省經費 25 萬 4,876 元。



## 拾玖、衛生局

### 一、醫政與護政管理

- (一) 辦理核發醫療機構開業執照 6 件，辦理醫事機構變更申請 34 件，註銷醫事機構開業 4 件；辦理核發護理機構開業執照 4 件，辦理護理機構變更申請 1 件。
- (二) 辦理醫事人員執業申請 93 件、變更申請 46 件、歇業申請 66 件；辦理護理師、護士執業執照申請 487 件，變更申請 70 件及註銷申請 157 件。
- (三) 協調本縣 2 原鄉（大同、南澳）醫療資源之整合，並由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分局委請聖母醫院為承作醫院，提出醫療及保健計畫，擔負偏遠村落急診、後送及轉診之醫療服務，另加強一般科別及夜間門診、24 小時醫療照護服務，減少交通不便所造成之就醫障礙。
- (四) 辦理本縣山地鄉醫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計畫，配合 2 原鄉（大同、南澳）需要，充實緊急救護設備，召開宜蘭縣山地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執行中心會議 2 場次，並辦理原住民特殊健康議題專題講座共 5 場次，計 144 人次參加。
- (五) 配合各單位舉辦之各種集會活動及運動會，調派醫護人員設置醫護站及派遣救護車待命支援，辦理救護服務共 50 場次，動員救護人力計護理人員 150 人次及救護車 40 車次。
- (六) 召開宜蘭縣緊急醫療網提升偏遠地區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杏和醫院急診能力品質提升會議共 2 場次。
- (七) 辦理雪山隧道緊急應變演練 1 場次。
- (八) 辦理緊急醫療業務聯繫會共 2 場次，計 30 人參加。
- (九) 辦理心肺復甦術（CPR）訓練共 35 場次，計 1,216 人參訓。
- (十) 補助辦理捐血活動共 7 場次，計捐得血液 1,243 袋。
- (十一) 辦理本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專題講座共 4 場次，計 253 人次參加；宣導活動共 18 場次，計 7,138 人參加。
- (十二)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鑑定 3,109 件。
- (十三) 建立本縣精神衛生行政工作網絡，提供病患就醫保健之服務，並追蹤管理社區精神病患個案；實際照護個案 2,542 人，協助護送強制住院 52 人次。
- (十四) 辦理精神衛生專題講座 2 場次，計 37 人次參加；宣導活動共 4 場次，計 723 人次參加。
- (十五) 辦理心理衛生專題講座共 13 場次，計 584 人次參加；宣導活動共 10 場次，計 4,284 人次參加。
- (十六) 辦理精神衛生基層人員在職訓練共 9 場次，計 613 人參加。
- (十七) 巡迴醫療服務
  1. 大同鄉衛生所提供巡迴醫療，一般科診療共 113 診次，計服務 2,468 人次；牙科診療共 56 診次，計服務 242 人次。
  2. 南澳鄉衛生所提供巡迴醫療，一般科診療共 313 診次，計服務 3,148 人次，牙科診療共 116 診次，計服務 267 人次。

#### (十八) 毒品危害防制

1. 召開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會議共 46 場次，計 82 人參加。
2. 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共 9 場次，計 373 人參加。
3. 辦理一級預防宣導：政府機關預防宣導共 25 場次，計 5,241 人次參加；社團社區預防宣導共 10 場次，計 1,763 人次參加；學校預防宣導共 59 場次，計 14,186 人次參加。
4. 辦理二級預防宣導：高危險族群及情境場所預防宣導共 60 場次，計 2,796 人次參加。
5. 辦理三級預防宣導：再犯族群預防宣導共 46 場次，計 3,898 人次參加。
6. 辦理個案追蹤輔導：監獄轉介人數計 130 人，主動求助計 20 人。
7. 辦理急性戒毒服務：執行替代療法計 130 人，諮商及團體治療計 125 人，愛滋病篩檢 2,633 人。
8. 辦理就業輔導計 79 人，電話諮詢 115 人。
9. 辦理志工電話關懷，計 412 人次。

#### 二、加強食品衛生管理

- (一) 成立「食因性疾病防治小組」處理食品中毒調查等事宜。
- (二) 成立「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稽查隊」，針對食品工廠、餐廳、市場及攤販，檢查個人及製造調理與販賣場所之衛生，並予以食品抽檢。
- (三) 加強觀光風景區及 20 桌以上餐飲業稽查，計稽查 1,534 家次，輔導改善 43 家，限期改善 59 家。

#### 三、落實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安全輔導及抽驗計畫，辦理市售食品之抽驗及食品業者之稽查輔導，計抽驗 497 件，取締違規件數 25 件，其中依法處以罰鍰 2 件，移送當地縣市衛生局依法處理 6 件，限期改善 17 件。

#### 四、評選食品衛生優良業者

評選衛生優良餐盒業及烘焙業，俾以供學校選購及消費大眾選擇，以提升業者衛生品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計評選出友善餐廳 21 家，優良餐盒業 28 家，其中並有 7 家具有提供健康飲食之能力；衛生優良烘焙業 28 家，有 5 家推動健康烘焙。

#### 五、舉辦食品業者衛生安全講習

依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加強外燴飲食業者、大型餐飲業者管理，辦理學校外購餐盒、自辦午餐學校、學校附近自助餐之餐飲業者持證廚師、冰品業之衛生安全講習共 6 場次，計 717 人次參加；辦理水產食品業 HACCP 衛生講習，計有 61 家業者參加；另輔導業者參加中餐烹調技術士執照衛生安全講習共 12 場次，計 928 人次參加，以提升廚師素質，預防食品中毒之發生。

#### 六、加強消費者服務

處理有關食品、藥品及化粧品等投訴案件 20 件，受理消費者藥物申驗 7 件，均符合規定。

#### 七、國民營養宣導

辦理有關營養宣導教育活動暨養生餐推廣宣導活動共 276 場次，計 23,930 人次參加。

#### 八、加強食品廣告及標示管理

有關直銷之稽查，成立反不實廣告及標示稽查小組，加強超市及零售商店等場所販售食品違規標示之取締，計稽查標示 27,009 件，取締違規 98 件，其中依法處以罰鍰 12 家（23 件），移送當地縣市衛生局依法處辦 75 件。另不定期針對本縣各鄉鎮市室內外廣告販賣場所、電台、電視、報章雜誌及網路等進行稽查，計稽查 1,938 件，取締違規 256 件，依法處以罰鍰 27 件，移送當地縣市衛生局依法處理 229 件。

#### 九、加強推動醫藥分業工作

- （一）除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及山地鄉外，均已全面實施醫藥分業。
- （二）為利醫藥分業之順利推動，隨時並機動解決醫藥分業相關問題，以促進醫藥合作及保障民眾用藥「知」及「安全」之權利。

#### 十、藥局、藥商管理

- （一）核發藥商許可執照 35 件。
- （二）藥商停、歇、復業 26 件。
- （三）辦理藥商變更登記及籌設 27 件。
- （四）取締無照藥商 1 件。

#### 十一、藥事人員管理

- （一）核發藥師（生）執業執照 46 件。
- （二）註銷藥師（生）執業執照 37 件。
- （三）取締藥事人員未親自執業 1 件。

#### 十二、藥物、化粧品管理

為加強藥物化粧品管理，稽查市售藥物計 724 件，取締違規 23 件，依法處以罰鍰 2 件，另 5 件移當地衛生局依法處辦；稽查市售化粧品計 2,337 件，取締違規標示 2 件處以罰鍰；管制藥品稽查計 274 家次，取締違規 4 件，依法處以罰鍰；另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及正確用藥宣導共 74 場次。

#### 十三、藥物化粧品廣告管理

監聽、監錄、監視地方台及其他電視台頻道藥物及化粧品違法案件計取締藥物、化粧品廣告共 172 件，65 件為其它機構移辦，90 件因權責單位屬外縣市，已移送當地衛生局處辦，其中本局行政處分罰鍰 17 件，罰鍰金額共 187 萬 5,000 元。

#### 十四、推動友善餐廳評鑑

由衛生局邀集相關單位（消保官、工商旅遊處、消防局、環保局、建設處）組成評選小組前往業者營業場所進行實地評鑑；第一梯次為南方澳地區，於 96 年 2 月評選出友善餐廳為「永豐餐廳、富美餐廳、海底園餐廳、南方澳活海鮮」等 4 家；第二梯次為羅東鎮、宜蘭市、礁溪鄉及頭城鎮等，於 96 年 5 月評出 17 家（宜蘭市 3 家、羅東鎮 6 家、頭城鎮 1 家、礁溪鄉 3 家、員山鄉 1 家、五結鄉 2 家、三星鄉 1 家），宜蘭縣共評出 21 家友善餐廳並將名單登掛縣府及衛生局網站，以供消費大眾參考。

#### 十五、長期照護業務

- （一）各鄉鎮市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長期照護需求個案列管，本（96）年 4 月至 9 月累計達 7,442 人次。

- (二) 強化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單一窗口」諮詢、轉介服務功能，總服務量達 22,210 人次，轉介（借、捐、贈）服務量達 466 人次。
- (三) 連結居家護理機構參與「照顧服務產業－非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補助個案專業評估」，計 231 案。
- (四) 辦理長期照護專業人員培訓共 11 梯次（居家護理成長共識營 2 次、長期照顧機構成長營 3 次、長期照護專業教育訓練 6 場次、非專業人員訓練 2 場次及家庭照顧者訓練 2 場次）。
- (五) 辦理長期照護機構暫托（喘息）服務，計提供 38 人（217 天）之機構暫托補助。
- (六) 辦理長期照護宣導活動共 48 場次，計 4,525 人次參加。
- (七) 推動本縣 96 年度在宅醫療服務計畫，共受理 65 人申請、54 人接受服務，共計服務 96 人次。

#### 十六、痛風防治業務

- (一) 加強二原鄉（大同、南澳）30 歲以上民眾痛風篩檢，尿酸血值大於 9 mg 以上予以收案管理，96 年度累計收案 326 人，其中有症狀者 148 人，無症狀者 178 人。
- (二) 辦理痛風防治衛教宣導共 13 場次，計 626 人次參加。

#### 十七、充實衛生所軟硬體設施及提升服務品質

- (一) 大同鄉四季村衛生室重建工程，獲行政院衛生署核定補助 584 萬 9,000 元，已於 96 年 4 月 28 日辦理啟用典禮。
- (二) 南澳鄉金洋村衛生室重建工程，獲行政院衛生署核定補助 395 萬 1,400 元，已於 96 年 5 月 12 日辦理啟用典禮。

#### 十八、健康體能業務

- (一) 辦理社區宣導「健康動一動」共 32 場次，計 3,549 人次參加。
- (二) 辦理健康健走宣導活動共 26 場次，計 5,908 人次參加。
- (三) 辦理健康操宣導及示範共 33 場次，計 1,237 人次參加。
- (四) 辦理健康運動傷害防制社區宣導共 8 場次，計 473 人次參訓。

#### 十九、事故傷害防制業務

- (一) 全縣全面推動「蘭陽安全社區計畫」，於各鄉鎮市各擇一社區辦理並逐年擴增，以居家、水域、道路、農事及校園等五項安全議題依序推動；並成立跨團隊安全社區推動委員會 13 個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以整合區域資源；各社區同步進行社區事故傷害登錄以建立多元性事故傷害登錄網絡；同時邀請專家學者 7 位成立諮詢、顧問團隊，不定期指導各安全議題推動及辦理人力培訓與安全促進宣導等。
- (二) 居家安全促進議題
  1. 居家安全評估方案－完成居家安全評估 5,074 戶（改善前、後各 2,537 戶），協助輔導改善完成 383 戶（1,915 項），改善完成率 15.1%。
  2. 老人防跌方案－於全縣獨居老人浴廁裝設扶手 500 支；設置安全警鐘 10 座；辦理防跌運動課程及宣導計 54 場次。
- (三) 道路安全促進議題－反光鏡架設、斑馬線歸位方案、紅綠燈時間太短改善、

製作社區道路安全地圖、6歲以下兒童乘坐機車戴安全帽及危險路段警告標示、改善等方案。

(四) 水域安全促進議題—鐵鍊、水泥坡塊、預警告示牌裝設、假日輪值緊急救援及水中自救技巧教育訓練等方案。

(五) 農事安全促進議題—夏日防暑、農藥安全宣導、農事安全技能教育、倉儲管理、農藥瓶回收等方案。

(六) 校園安全促進議題—營造安全校園文化、建構校園安全環境、安全促進技能、「學童安全走廊」路線規劃及行銷等方案。

(七) 安全促進教育宣導

1. 辦理媒體、報紙、電台宣導 12 次、宜蘭健康生活季刊宣導 3 季。

2. 製作單張、海報共 5 式。

3. 辦理多元化衛教宣導及公衛護士、保健志工、核心人員教育訓練共 355 場次，計 35,965 人次參與。

## 二十、婦幼及優生保健業務

(一) 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申請 96 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並於 96 年 8 月由婦產科醫學會進行輔導作業。

(二) 本縣目前產後 1 個月純母乳哺育率為 44.1%；混合哺育率為 80.6%。

(三) 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計 1,075 案，異常個案 19 案皆完成追蹤。

(四) 0 至 3 歲兒童發展評估篩檢，完成篩檢計 5,734 人，發現疑似異常個案有 73 人，異常率 1.27%。

(五) 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收案管理，以提供婦幼保健相關服務，計 46 案。

## 廿一、中老年保健業務

(一) 辦理中老年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篩檢活動，計篩檢 10,216 人，本年度累計 14,532 人。高血壓異常個案 6,098 人，完成追蹤 6,077 人 (99.7%)、高血糖異常個案 2,293 人，完成追蹤 2,268 人 (98.9%)、高血脂異常個案 2,923 人，完成追蹤 2,866 人 (98.1%)。

(二) 辦理「更年期保健」、「腎強體健-腎臟保健」及「老人居家安全-老人防跌」系列社區宣導活動共 44 場次。

## 廿二、兒童及青少年保健業務

(一) 辦理青少年親職性教育共 2 場次，計有 93 人參加。

(二) 96 年 4 月 26 日參加地檢署宜蘭地方法院-專業報告主題為「青少年保健及性教育之推廣」。

(三) 辦理兒童保健「愛護寶貝雙眼」相關宣導活動共 78 場次，計 6,275 人次參加。

(四) 辦理學前兒童健康篩檢共計篩檢 12,511 人，異常個案 563 人，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率為 100%。

(五)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活動共 153 場次，計 18,811 人次參加。

(六) 未成年生育婦女管理個案 109 人，接受避孕 101 人，避孕實行率達 92.7%，

累計收案管理共計 649 人，累計接受避孕 578 人，累計避孕實行率達 89.3%。

(七) 辦理辦理青少年種子教師研習會 1 場次，計 98 人次參訓。

### 廿三、執行菸害防制工作

(一) 依據菸害防制法執行菸害稽查計 17,082 件，查獲違規計 40 件，皆已依規定辦理行政處分。

(二) 辦理菸害防制教育訓練課程共 5 場次，計 278 人次參訓。

(三) 針對職場負責人辦理無菸職場相關講習及無菸職場評鑑，計有縣內 29 家職場參加，9 家獲選為優良無菸職場 (>90 分)。

(四) 辦理餐飲業者菸害防制法宣導、無菸餐廳相關講習、說明會，輔導縣內餐飲業者參與「無菸餐廳」評鑑，計有縣內 255 家餐廳參加評鑑，244 家餐廳通過評鑑，合格率 95.69%。

(五) 接受門診戒菸治療服務民眾人數計 292 人。

(六) 辦理菸害防制社區宣導活動共 100 場次，計 11,225 人次參加；健康講座共 89 場次，計 4,623 人次參加。

(七) 針對縣內統一、全家、萊爾富、福客多等連鎖超商店長、營業幹部及從業人員辦理菸害防制法宣導「不販賣菸品給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菸品擺設相關規範，計有連鎖超商店長、營業幹部、及從業人員 103 人參加。

(八) 辦理「宜蘭縣 2007 無菸校園嘉年華活動」，計有本縣各級學校代表、本縣 14 至 18 歲在校學生及 51 位參賽者等 550 人參加。

### 廿四、口腔癌防治業務（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

(一) 辦理口腔黏膜篩檢人數計 3,000 人，發現異常個案 1 人，轉介就醫追蹤 1 人，轉介完成率 100%。

(二) 辦理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教育訓練 1 場次，計有 60 人參加。

(三) 辦理社區口腔癌設站篩檢共 22 場次。

(四) 辦理學校及社區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 132 場，參與人次 16,989 人。

(五) 推動無檳榔職場共 29 家（配合無菸職場評鑑，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列為評分項目）。

### 廿五、蘭陽糖尿病照護網

(一) 為提升醫事人員專業知能，特創立認證制度及開拓醫事人員離開教學醫院後之臨床再訓練管道，以充實糖尿病專業醫療人力，辦理「蘭陽糖尿病照護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訓練 1 場次，計 111 人參訓。

(二) 通過「蘭陽糖尿病照護網」認證之醫療團隊成員計 280 位，包括醫師 91 位、護理人員 158 位、營養師 31 位，通過認證的醫師其執業之醫療院所共有 51 家醫院診所。

(三) 為協助糖尿病友對抗糖尿病，特輔導各鄉鎮市成立社區糖尿病友組織，以促使糖友能互相扶持及分享經驗，以具體行動共度健康人生，目前全縣 12 鄉鎮市均已成立病友團體，辦理糖友聯誼會共 24 場次。

(四) 辦理「糖尿病患之冠心病早期介入計畫」

1. 辦理本縣 40 歲以上符合糖尿病冠心病高危險族群之篩檢健康服務。
2. 截至 96 年 9 月 30 日篩檢完成人數計 2,424 人，達計畫目標 100%。

#### 廿六、社區健康營造

- (一) 目前 12 鄉鎮市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均設有推動委員會，招募衛生保健志工計 785 人，並依生活圈拓展營造小站 76 站，同時結合 629 個公、私立機關及 45 家醫療院所群策群力共同營造健康的社區。
- (二) 為具體呈現社區推動健康議題之成果，辦理各鄉鎮市「在地社區觀摩會」3 場次，藉由此交流平台聯繫並激發社區之行動力(本年度已辦理之鄉鎮有頭城鎮、羅東鎮、冬山鄉等)。
- (三) 推薦所轄羅東鎮、壯圍鄉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參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6 年社區健康營造獎勵方案之評選。
- (四) 由各社區推動「社區健康營造」活動，包括各類健康促進研習及在職訓練共 58 場次，計 1,839 人次參訓；健康篩檢共 563 場次，計服務 27,409 人次；健康宣導活動共 891 場次，計 57,319 人次。
- (五) 所轄鄉鎮市衛生所之衛生保健志工為營造健康社區，推動在地化之志願服務工作，藉由設計深具創意性、多元化之衛教團隊，以「菸害防制及冠心病、婦女癌症、糖尿病防治」等健康議題設計劇本，巡迴於社區表演；另為擴大行銷健康，將創意衛教團隊表演拍攝成 DVD 廣為宣導，計巡迴轄區村里共 68 場次，跨鄉鎮市巡迴宣導活動共 14 場次。另因所轄衛生保健志工「歡喜做、甘願受」之奉獻精神，服務成效屢獲各界肯定，今年計有 5 人榮獲全國衛生保健績優志工慈心獎之殊榮。
- (六) 於 12 鄉鎮市為擴大服務層面，結合社區內不同型態的機關與場所，擇選人潮聚集的地方，如百貨公司、風景區、火車站等處，特別增設 25 處之「社區多元化血壓測量站」，希望逐步建構本縣血壓測量服務網絡，讓「隨手量血壓」成為民眾自我健康照護的行為，實踐健康生活。

#### 廿七、癌症防治

- (一) 辦理「三點不漏婦女健康講座」活動共 84 場次，計 4,233 位民眾參加。
- (二) 辦理社區巡迴子宮頸抹片檢查共 82 場次，計 1,085 位婦女於社區中接受就近、便利性之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
- (三) 辦理 30 歲以上婦女子宮頸癌篩檢，96 年度三年篩檢人數累計 61,011 人，目標達成率 91.9%。
- (四) 辦理乳癌防治「蘭陽護波月」授旗活動 1 場次，結合縣內 5 家乳房攝影醫院於 5 月份共同開辦「蘭陽護波月」乳癌篩檢宣導活動，計有社區及醫院代表 200 人參加。
- (五) 辦理 50 至 69 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計有 2,653 人接受乳房 X 光攝影檢查，發現乳癌個案 2 位，目標達成率 116.51%，本縣為全國第一個達成目標之縣市。
- (六) 辦理 50 至 69 歲大腸直腸癌篩檢，計 5,239 人接受糞便潛血檢查，目標達成

率 101.1%，發現大腸癌病患 7 位，均已接受治療。

(七) 參加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公開徵求補助「10 年以上未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婦女人類乳突病毒篩檢計畫」，本局經評審平均分數為 86 分，為全國第一名，補助金額 100 萬元，刻正積極推辦中。

(八) 辦理「宜蘭縣肝癌防治進階計畫」

1. B、C 型肝炎陽性個案累計追蹤轉介完成人數 17,618 人，達成總計畫目標 99.45%。

2. B、C 型肝炎陽性個案累計轉介就醫完成人數 12,708 人，達成總計畫目標 143.48%。

3. B、C 型肝炎陽性個案對於轉介就醫服務滿意度達 90.7%。

#### 廿八、登革熱防治

(一) 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共 587 個村里次，計調查 26,645 戶。

(二) 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共 107 場次，計 10,021 人次參加。

#### 廿九、腸病毒防治

(一) 辦理腸病毒群感染疫情調查訪視共完成 95 家戶，計 834 人次。

(二) 辦理衛教宣導共 168 場，計 21,278 人次參加。

(三) 洗手設備查核，計查核教、保育機構 5,330 家次，營業場所 1,482 家次。

#### 卅十、防癩工作

目前縣內舊有患者計 16 人，每年辦理關懷訪視 2 次。

#### 卅一、落實社區防疫機制

(一) 完成修正本縣因應 H5N1 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並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另完成本府應變組織團隊 21 個局處、11 家醫院、12 各衛生所等，計 44 個單位之流行疫情應變計畫。

(二) 強化社區及醫療防疫網，提升各醫療院所、醫療支援人力、衛生局所防疫人員、防疫志工、殯葬業者及救護車司機等第一線工作之高危險群人員相關防護及照護知能，完成 H5N1(禽)流感防治及防護措施教育訓練共 5 場次。

#### 卅二、性傳染病防治及愛滋防治工作

(一) 96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梅毒驗血篩檢，計孕婦產前檢查 779 人、一般民眾 7,960 人、營業衛生從業人員 480 人、性工作者 139 人、性消費者 32 人、大陸人士(靖廬) 157 人、監獄受刑人 1,888 人。

(二) 辦理衛教宣導共 208 場次，計 25,340 人參加。

(三) 96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愛滋病驗血篩檢，計有監所受刑人 1,888 人、性工作者 139 人、性消費者 32 人、營業衛生從業人員 840 人、大陸人士(靖廬) 157 人、外籍新娘 162 人，其他一般民眾 6,798 人。

(四) 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工作

1. 設置愛滋衛教諮詢站計 41 家。

2. 96 年 3 月 21 日行政院衛生署核定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為「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指定醫療機構」。

3. 96 年 6 月 4 日開辦美沙冬替代療法門診，本縣計有羅東博愛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 2 家開辦。

4. 本期參與替代療法人數計 202 人。

#### 卅三、小兒麻痺防治



- (一) 辦理滿 2 個月以上幼兒小兒麻痺口服疫苗接種，完成 3 劑接種者計 3,543 人。
- (二) 辦理滿 18 個月以上幼兒小兒麻痺口服疫苗接種，追加免疫接種者計 1,402 人。

#### 卅四、白喉、百日咳、破傷風預防接種

- (一) 辦理滿 2 個月以上幼兒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接種，完成 3 劑接種者計 1,070 人。
- (二) 辦理滿 18 個月以上幼兒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接種，追加免疫接種者計 420 人。

#### 卅五、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防治

- (一) 辦理育齡婦女自願申請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工作，計 111 位婦女接受預防接種。
- (二) 辦理滿 15 個月以上幼兒預防接種，計 2,197 人。

#### 卅六、院內感染管制

- (一) 辦理醫院感染管制輔導查核共 20 家次。
- (二) 辦理醫院感染管制研討會共 2 場次。

#### 卅七、肝炎防治

- (一) 嬰兒 B 型肝炎疫苗預防接種，計 4,881 人次。
- (二) 辦理肝炎防治衛生教育共 18 場次，計 607 人次參加。
- (三) 對 A 型肝炎高感染之山地偏遠地區實施 A 型肝炎疫苗接種，計接種 799 人。

#### 卅八、營業衛生

- (一) 辦理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計 1,117 家次，輔導改善 368 家次。
- (二) 加強游泳池水質抽驗計 438 池次，衛生稽查計 164 家次。
- (三) 加強浴室業池水抽驗計 438 池次，衛生稽查計 40 家次。
- (四) 辦理一般旅館業、浴室業、游泳業營業衛生管理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2 場次，計 93 人參加。
- (五) 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表核備事項，總計審核 2,414 人。

#### 卅九、衛生檢驗

- (一) 飲食物品檢驗總件數 743 件，應改善 24 件，已改善 24 件。
  1. 肉類製品檢驗 61 件，無應改善件數。
  2. 麵、米和豆類製品檢驗 226 件，應改善 4 件，已改善 4 件。
  3. 清涼飲料檢驗 98 件，應改善 1 件，已改善 1 件。
  4. 冰品類製品檢驗 95 件，應改善 17 件，已改善 17 件。
  5. 生鮮蔬果類食品檢驗 74 件，無應改善件數。
  6. 餐盒類食品檢驗 14 件，無應改善件數。
  7. 酒類食品檢驗 65 件，無應改善件數。
  8. 脫水食品檢驗 8 件，無應改善件數。
  9. 其他各類食品檢驗 102 件，應改善 2 件，已改善 2 件。
- (二) 性病梅毒血清檢驗 3,429 件，陽性 56 件。
- (三) 愛滋病病毒(酵素法篩檢)檢驗 3,425 件，陽性 4 件。

- (四) 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1,333 件，應改善 176 件，已改善 176 件。
- (五) 痢疾阿米巴檢驗 22 件，無應改善件數。
- (六) 賡續落實衛生局、所實驗室品質規範之執行，並確保衛生檢驗及醫事檢驗機構檢驗品質。
  - 1. 參加藥物食品檢驗局辦理之「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檢驗」、「硼砂檢驗」能力試驗，測試結果均獲得滿意成績。
  - 2. 辦理衛生所梅毒血清 RPR 能力測試共 12 家，符合率 100%。
  - 3. 辦理本縣醫事檢驗人員病人安全實驗室管理研習會共 2 場次，計 94 人參加。
  - 4. 辦理本縣醫事檢驗機構檢驗品質實地輔導及查核 2 次，共計 26 家次。
  - 5. 參加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辦理「96 年度梅毒血清能力試驗」，測試結果一致率 100%。
  - 6. 辦理外勞健檢醫院痢疾原蟲檢驗品質輔導查核共 2 家次，抽測痢疾原蟲檢體計 10 件，比對結果均符合。
  - 7. 辦理本縣地區醫院實驗室檢驗品質輔導作業共 3 家次，並加強品質管理文件之建置。

#### 四十、衛生資訊業務

- (一) 辦理年度網路 e-learning 教育訓練，課程含括 Word、Excel、Powerpoint、Outlook、Internet Explorer 及檔案總管等 6 門 22 項課程，計 236 人次參訓。
- (二) 辦理「衛生保健便民服務網站」功能擴充及運作諮詢案教育訓練 1 場次。
- (三) 辦理 96 年度資訊暨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1 場次。
- (四) 每月不定期進行資通安全暨資訊硬體設備維護保養作業。
- (五) 每月進行資訊軟體及資安調查。
- (六) 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 96 年度政府資通安全通報第一、二、三等三個階段演練。

#### 四一、人事業務

- (一) 對所屬人員之任免、遷調、銓審，均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及有關規定辦理，本期人事異動情形如下：
  - 1. 他機關調進 15 人、調出 8 人及退休 5 人。
  - 2. 本機關職務調整 19 人。
- (二) 加強電話禮貌測試，針對本局暨所屬各鄉鎮市衛生所人員進行不定期抽測。
- (三) 依規定辦理退休案件暨退休人員照護，三節慰問金 100 人次。
- (四) 辦理新進人員講習計 37 人次參加。

#### 四二、政風業務

- (一) 執行廉政專案宣導，行銷不送禮、不邀宴觀念等作為計 3 次。
- (二) 實施安全維護宣導計 12 次。
- (三) 依據「宜蘭縣衛生局政風法令宣導實施要點」規定，進行各項政風法令宣導事宜計 12 次。

- (四) 處理民眾電子信箱檢舉案件計 3 件。
- (五) 辦理監辦採購業務計 15 件。
- (六) 針對承辦或存管機密性公務資料之單位實施保密宣導計 12 次，以提高員工保密警覺。
- (七) 96 年 9 月 7 日至 17 日辦理本局政風實況調查 1 次。
- (八) 辦理採購案件事後稽核計 12 件。

## 貳拾、環保局

### 一、環境保育

- (一) 訂定各級學校推行校園做環保實施要點，督促各級學校落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環境教育理念。
- (二) 本府環保報案中心，以 24 小時輪班方式，隨時受理民眾之公害污染案件陳情。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共接獲 1,969 件陳情案件，其中以空氣污染案件數佔最多，噪音案件其次，廢棄物及環境衛生案件再其次，每 1 案件均即派員前往處理。每案均能於 7 日內處理完畢，並迅速將處理情形回覆陳情人。
- (三) 對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申請設立許可案件，均由本府邀請專家學者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期於設立前審慎評估，以收預防及輔導之效。對於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則進行監督工作，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受理環評審查案件共 2 件，執行監督案件共 12 件。
- (四) 積極辦理本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工作，成立本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處理中心，因應毒災發生時之督導、協調、指揮及支援地區搶救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工作。
- (五)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並配合中央新增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加強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情形，以確實掌握其流向，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計查核 35 廠次。
- (六) 積極輔導本縣各鄉鎮市，落實環保志工服務績效，目前已設置環保志工大隊乙隊，各鄉鎮市均已成立環保志工中隊 12 隊，環保志工人員達 2,500 人。
- (七) 不定期舉辦各項宣導與教育研習活動，且派員至各學校、機關、社團宣導、演講或播放環保宣導錄影帶，以增進學生（民眾）正確環保理念，建立環保共識。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計辦理 25 場共 35,870 人次。
- (八) 為維護飲用水之安全，辦理自來水直接供水點水質稽查檢驗計 234 件，均符合水質標準，接受民眾申請地下水水質檢驗案件計 22 件，包裝水水源水質稽查檢驗計 18 件。
- (九) 定期檢測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並依規定公告周知。

### 二、公害防治

- (一) 建立完整之水體水質及污染狀況資料，對本縣 7 條重要河川（宜蘭河、蘭陽溪、冬山河、新城溪、蘇澳溪、得子口溪、南澳溪）進行水質監測，以供釐訂防治對策之參據。
- (二) 為迅速有效處理海洋污染事件，建立本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體系，進行污染演練。
- (三) 定期監測本縣海域水質，了解本縣現有海域水質現況及變化情形，以作為爾後

保護海域環境參考之依據。歷年監測結果符合甲類海域水質標準。

- (四) 加強輔導查驗列管水污染事業 238 家、畜牧業 87 家之放流水。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計稽查檢驗事業廢水 283 廠次，違規 39 件；畜牧廢水計稽查 124 次，違規 3 件。
- (五) 加強執行工、商廠(場)、營建工程與車輛產生空氣污染物之稽查，以維護本縣優良之空氣品質，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固定污染源(工、商廠、場)處分 9 件，營建工程依空污法處分 2 件(廢清法處分 18 件)，機車處分 154 件，油品 14 件，柴油車 128 件。
- (六) 為確實掌握空氣品質狀況，本縣現有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 9 座，每月檢測空氣中落塵量 1 次及總懸浮微粒 2 次，於龍德工業區測站中增加正乙烷抽出物、氯鹽、硝酸鹽、硫酸鹽及鉛之檢驗項目，進而更能確實掌握本縣之空氣品質變化情形。
- (七)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計徵收工程營建空氣污染防制費 1,536 萬 4,916 元，以專款專用之方式落實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並藉稽巡查計 1,245 件次以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達到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
- (八)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止依據本縣劃定公告之各類噪音管制區，嚴加管制噪音污染源，計稽查 305 件，通知改善 15 件，依法改善完成 13 件，裁處 2 件。

### 三、廢棄物管理及環境衛生

- (一) 本縣轄內登記有案工廠計 1,127 家，列管事業廢棄物廠商 318 家(包含石化、食品、塑膠、橡膠、水泥、電池製造業及相片沖洗業等)，以網際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醫療院所計列管 299 家(50 床以上醫院 8 家，50 床以下醫院 5 家，一般診所及養護院 286 家)，產生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每日約 0.70 至 0.72 公噸，均委託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理。轄內廢棄物清除機構計 31 家，核准清運量 126,104 公噸/月；處理機構 1 家，核准處理量 1,080 公噸/月；清理機構 1 家，核准清除量 27,960 公噸/月，處理量 40,560 公噸/月。
- (二)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計辦理事業廢棄物稽查案件及上網申報查核計 268 家次，告發 13 件，並依法移請當地鄉、鎮、市公所處分。
- (三) 依據「宜蘭縣加強公廁清潔維護計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本縣鐵、公路車站、公民營加油站、市場、寺廟、機關、學校、風景遊憩區等公廁環境衛生，並由環保局進行抽查，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計檢查 765 座，限期改善 6 件，告發 3 件。環保局現有流動公廁 29 座，支援或借予本縣各公民營機關、團體、民眾辦理活動用，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計借用流動公廁 22 座次。
- (四) 加強宣導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政策，提供縣民完善的回收管道，以提升資源回收率。96 年 4 月至 96 年 8 月計回收資源物質 24,199.4 公噸，平均資源回收率

達 32.1%。此外，隨車回收廚餘，讓家戶輕鬆落實廚餘垃圾減量工作，並且推動廚餘以養豬及堆肥 2 種方式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處理場(廠)之負擔，96 年 4 月至 96 年 8 月，計回收 11,429.7 公噸。

- (五) 加強事業廢棄物運輸車輛攔檢工作，每月除配合砂石車稽查小組攔檢可能載運事業廢棄物之車輛，並不定時於石城稽查站執行攔檢工作，96 年 4 月至 96 年 8 月，砂石車稽小組攔檢貨卡車 444 輛，石城稽查站攔查 72,738 輛。
- (六) 依據「宜蘭縣環境清潔實施要點」，考核方式分平時抽查及小組考核，每月赴各鄉鎮市公所實地督導及考核，以督促各鄉鎮市公所，持續落實執行環境清潔工作。每半年統計績優單位給予獎金並獎勵執行公所有功人員，96 年上半年第 1 組第 1 名頭城鎮公所、第 2 名蘇澳鎮公所、第 3 名羅東鎮公所，第 2 組第 1 名員山鄉公所、第 2 名三星鄉公所、五結鄉公所(併列)，同時鼓勵民眾踴躍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並對污染者予以重罰，以杜絕污染情事之發生。
- (七) 每月排班會同警方針對砂石車污染實施聯合稽查勤務，取締砂石車滲漏污水及砂石掉落污染地面情形，96 年 4 月至 96 年 8 月，計攔檢稽查 444 車次，告發 3 件。
- (八) 為加強違規張貼廣告物之取締，以維護街道市容景觀，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違規廣告物計處分 108 件。
- (九) 為避免公、私有土地或房舍荒廢，疏於管理，導致雜草叢生、房屋傾頹或道路散落垃圾情形，依據「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要求位於該自治條例施行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或房舍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就其土地或房舍應善盡管理之責，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計查報 197 件次。
- (十) 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作業計畫，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拖吊廢棄汽車 138 輛，廢棄機車 160 輛，計 298 輛，貫徹推動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及移置作業，對維護市容觀瞻與改善環境衛生有極大助益。

#### 四、一般廢棄物處理及環境檢驗

##### (一) 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

各鄉鎮市垃圾自 94 年 4 月起全數送至利澤資源回收焚化廠處理，生垃圾不再以掩埋處理，焚化廠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底止，共計處理全縣家戶產生一般廢棄物 41,502.35 公噸，垃圾妥善處理率 100%，另部分已達飽和狀態之垃圾衛生掩埋場(如宜蘭市、羅東鎮、員山鄉、頭城鎮、冬山鄉垃圾場)亦陸續封閉並進行復育計畫，目前尚有餘裕容量之衛生掩埋場(如蘇澳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及三星鄉、礁溪鄉及五結鄉等一般垃圾衛生掩埋場)作為不可燃廢棄物及灰渣之處置場所。

##### (二) 環境檢驗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底止計檢驗空氣品質監測類 217 項次，事業廢水類 853

項次，河川、湖泊水質類 183 項次，飲用水水質類 2,105 項次，地下水、山泉水水質類 91 項次及盲樣測試 34 項次，總計檢驗 3,483 項次。

## 貳拾壹、文化局

### 一、圖書資訊

(一) 加強充實圖書館藏，提供讀者多元資訊服務：採購優良圖書、報紙、雜誌，充實基本館藏，目前計藏書 235,795 冊，期刊、雜誌 188 種及報紙 14 種。

(二) 積極辦理圖書館有關活動，以發揮圖書館功能

1. 推廣多元化圖書館利用教育：辦理「動動腦信箱」、「圖書巡迴服務」、「醜小鴨故事劇場」說故事活動、「我就愛閱讀·非讀 Book」系列推廣閱讀活動、「全國好書交換活動」、「2006 好書大家讀」、「看書 FUN 暑假—OPEN 一夏！」優良政府出版品展、文學講座、「戀戀原鄉情—珍藏明信片展」等活動。

2. 辦理「96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行銷管理暨創新機能人才培訓」研習、圖書館自動化教育訓練等研習課程，以提升圖書館從業人員圖書館營運技巧及專業知能。

3. 辦理事務志工及兒童室小義工等培訓課程，結合社會資源，協助圖書館各項業務之推展。

(三) 輔導鄉、鎮、市圖書館業務

1. 辦理宜蘭縣鄉鎮圖書館業務會議，以加強各鄉鎮市立圖書館館員之經驗交流及分享。

2. 辦理「96 年縣市鄉鎮圖書館補助專案計畫」，加強辦理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利用活動、充實閱讀資源、培訓公共圖書館營運人才及拓展閱讀行銷等。

### 二、視覺藝術

(一) 戲劇視聽圖書室

1. 採購戲曲視聽、圖書、雜誌，充實圖書室館藏資料；並更新館室設施，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有效保護圖書與視聽媒體館藏資料。

2. 96 年度持續辦理「戲曲影片賞析會」，以每月一齣戲曲為討論主題，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主持，藉以深入探討戲劇藝術之美。

3. 蘭陽青年歌仔戲傳習班持續排練中，並招收中小學教師研習班共同傳習，於每週三下午，假宜蘭高商進行 3 小時培訓課程。

4. 96 年 5 月 5 日假宜蘭高商及宜蘭昭應宮辦理「蘭陽青年歌仔戲」暨「國中小教師歌仔戲研習班」其中成果演出，達到薪傳成果並獲各界好評。

5. 分別於 96 年 6 月、7 月及 9 月份辦理戲劇講座「戲裡乾坤—談生旦淨丑」、「包羅萬象、細說歌仔」、「歌仔與戲的後現代拼貼」3 場。



6. 96年7月至9月辦理戲劇圖書館利用教育推廣活動「戲劇集點我最棒」、「戲曲益智王」、「戲棚下看戲的心情徵文」、「布袋戲偶親子DIY」、「親子嬉遊記」，以推廣戲劇之美，並讓讀者更進一步認識戲劇視聽圖書室進而充份運用豐富的館藏資源。

#### (二) 公共藝術與工藝

1. 文化藝術補助條例設置之公共藝術品，於96年4月至96年9月設置完成計有：孝威國小、冬山國小、行政院農委會畜產試驗所、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等4件。完成徵選者：成功派出所。
2. 宜蘭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於94年度提案送本縣縣議會審議中。
3. 年度「台灣工藝之家」初審作業，經提報至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結果，本縣通過複審名單計有：林烈旗先生、蔡清鈿先生、陳兆博先生3位。

#### (三) 美術展覽

1. 96年4月至96年9月順利完成黃玉成油畫展等24檔(次)展覽活動。
2. 96年度宜蘭美展評審結果已揭曉，得獎作品於96年10月16日至10月30日假本局第一、二、三展覽室展出，預計於96年11月2日至11月14日在羅東田園藝廊展出，讓溪北與溪南的民眾都有機會欣賞到這場美的饗宴。今年的宜蘭美展共有253件作品參賽，共選出「優選」20名，「入選」80名，並從95年各類第一名及96年優選共28件參賽作品中選出「宜蘭獎」1名，可供民眾蒞臨參觀。
3. 96年9月29日至10月11日宜蘭美術學會於文化局展覽室舉辦2007會員美展，展出作品約140餘件，展出涵蓋範圍有油畫、水彩、粉彩、素描、水墨、膠彩、書法、篆刻、攝影、雕塑、美工、裝置等各類創作，展出主題以會員週遭生活相關事務做為美術創作內涵，可謂是觀賞「宜蘭風土民情展」。

#### (四) 臺灣戲劇館

1. 台灣戲劇館十七周年慶暨春季公演，於宜蘭演藝廳首演老戲新編之《秦香蓮》一戲，展現台灣戲劇館傳承歌仔戲之成果。
2. 96年4月29日及5月20日，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應台灣創價學會之邀，於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廣場及羅東公園義演2場。
3. 96年4至10月「台灣戲劇館一周末劇場」表演，讓入館民眾可以在觀賞靜態展覽外，實地欣賞歌仔戲表演，並在戲劇教學單元中學習到歌仔戲唱腔。
4. 96年6月30日，在員山公園舉辦「2007戀戀歌仔」表演活動，共推出包括歌仔戲及本地歌仔共九個折子戲，由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及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

班聯合演出。

5. 配合執行文建會「大館牽小館·跨步向前走」活動，除自 9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7 月 14 日止，展出「李天祿布袋戲館—布袋戲展覽」及推出「布袋戲學習之旅」外，並於 7 月 14 日當天辦理亦宛然掌中劇團布袋戲表演與戲劇臉譜 DIY 活動。
6. 策劃執行「宜蘭布馬陣祖師爺—林榮春八十特展」活動，內容包括展覽、研習外，還在 7 月 28、29 日安排開幕及慶生餐會活動，並由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青少年組表演由林榮春藝師薪傳的布馬陣及打七響等節目。
7. 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 7 月 19 日應臺灣故事館邀請義演，並另應宜蘭國際兒童電影節邀請，於 7 月 31 日開賣記者會及 8 月 15 日加映場活動中義演。
8. 台灣戲劇館 96 下半年歌仔戲傳習班於 7 月 21 日起陸續開課，計有成人歌仔戲班、青少年歌仔戲班、戲曲音樂班 3 班，共 72 位學員參與研習。
9. 《秦香蓮》—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慈善義演，於 9 月 9 日在宜蘭演藝廳演出。於 9 月 8 日進行全本戲錄影工作，將發行 DVD，義賣 1,000 片，所得全數捐獻宜蘭縣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專戶。

### 三、推廣藝文活動

#### (一) 文化大使志工團

1. 協助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如演出、導覽解說、戲劇視聽、圖書整架等，計 1,125 人次。
2. 與社區大學合辦：講座計辦理 7 場次，約 696 人次參與；公共論壇計辦理 5 場次，約 634 人次參與。
3. 協助 2007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計 32 人次。

#### (二) 社區總體營造

1. 96 年社區營造中心將辦理社區輔導、人才培育(社區研習與講座)及資料建置等工作事宜；另於 11 月籌辦宜蘭在地藝術節與社造論壇會議。
2. 持續派駐替代役男協助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社區專案計畫(大二結文教促進會、鄂王社區、內城社區、宜蘭縣社區永續發展協會、珍珠社區與新南社區)執行工作。
3. 協助 96 年社區營造輔導計畫「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宜蘭市鄂王社區與員山鄉內城社區辦理計畫執行工作；協助「地方文化產業輔導計畫」冬山鄉珍珠社區與宜蘭縣社區永續發展協會計畫執行事宜；另協助與輔導六星計畫進階型社區(大二結文教促進會與新南社區)專案執行會議。
4. 已辦理社區參與 2007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團隊親善接待(點與團隊)規劃與邀

請，計有 7 個社區作為參訪接待點(朝陽社區、港邊社區、白米社區、珍珠社區、二結庄生活文化館、尚德社區、內城社區)，另邀請與輔導社區團隊參與親善接待工作(北成社區與大二結文教促進會)。

5. 辦理「2008 社區日曆編輯及輔導計畫案」，有 12 個社區參與編輯實務工作坊培訓事宜，已於 7 月份培訓課程結束，9 月中日曆文稿全部收集完成，文字稿審查中。

### (三) 宜蘭國際童玩節

1. 以「1212 童玩最快樂」為主題，營造園區活潑、快樂的氛圍。
2. 為期 51 天的童玩節於 7 月 7 日開幕，來自五大洲的民俗藝術工作者與上萬名國內民眾一起在宜蘭冬山河親水公園，共同唱歌、跳舞，不同的膚色、種族、性別與年齡，共同迎向熱情、活力、新希望，展開了今年童玩節的序幕。
3. 活動期間持續注重服務品質，並以遊客安全為第一優先，故本年並無重大意外傷害，為讓活動迭有高潮，亦規劃辦理系列特別活動，如星光幫簽唱會、星星知我星影友會等，並加強各項文宣，吸引民眾注意力。
4. 活動閉幕式於 8 月 26 日在各國團隊的道別演出、全體民眾火把遊園及燦爛煙火中結束。
5. 各項設施拆除、場地進行復原，並召開本年童玩節檢討會。總計購票人次：294,139 人；入園人次：331,471 人。

(四) 文化局第二館區：為符合當地民眾早日開放之期待，將朝分區分階段興建開放使用為努力目標，規劃以現已完工大棚架 2 分之 1 處為分界，將本館區分為南、北兩區，南區將作為第一階段開放使用之區域(含 200 米高架跑道、100 米直線跑道、極限運動設施、大棚架及南區廣場等)，目前南區各項工程皆已完工驗收，並於 96 年 2 月開放使用。

(五) 2008 宜蘭國際樂雨節：本活動於 9 月 26 日於武荖坑召開記者會，宣佈明年替代童玩節的大型觀光產業文化活動，內容以蘭陽的雨水為主題，活動將分佈於 3 個主要園區，分別為傳達雨水文化與未來概念的「武荖坑未來園區」，以想像力和未來觀將生命水起的概念發揮，創造一座多媒體互動主題文化館；另以水結合生活、藝術，以大型的裝置藝術和遊戲的「冬山河夢幻園區」，來引領現代人體驗充滿趣味的樂活風格；更有「頭城舒活園區」，令年輕人徜徉於最活力、最時髦、最極限的海洋水世界。

(六) 籌備「2008 宜蘭年」系列活動：『2008 宜蘭年系列活動』主場地建議地點為宜蘭市，以『宜蘭運動公園』為主場地，周邊連結包含宜蘭市公園路、中山路 1、

2 段、宜興路、光復路、蘭城新月及周邊道路，並邀請各鄉鎮公所共同參與協辦。

#### 四、文化資產保存與歷史空間保存與活用

##### (一) 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及廢止

1. 完成「頭城搶孤」、「礁溪二龍競渡」、「冬山八寶掛貫」、「利澤簡走尪」等 4 項民俗登錄，已獲文建會同意備查。另完成縣內 6 項重要民俗調查研究委託案。
2. 審議指定「頭城鎮老紅長興」、「開蘭進士楊士芳旗竿座」為限定古蹟，登錄「宜蘭大學民權日式宿舍」為歷史建築。

##### (二) 歷史空間調查研究

1. 完成「宜蘭縣歷史建築成功國小校長宿舍及舊禮堂調查研究及修復規劃」。
2. 辦理「舊宜蘭菸酒賣捌所」、「永安宮」、「勉民堂」、「游氏家廟追遠堂」調查研究案。
3. 完成「宜蘭縣眷村潛力發掘普查計畫」。

##### (三) 歷史空間修護再利用

1. 辦理縣定古蹟二結穀倉景觀工程。
2. 完成宜蘭縣歷史建築順安國小舊禮堂、文化性資產守護員工作坊及吳沙聚落等歷史空間修復。

##### (四) 歷史空間經營管理：辦理「南門林園」、「楊士芳紀念林園」及「頭城國小校長宿舍」歷史空間委託經營。

##### (五) 文資綜合類

1. 完成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網—推動示範社區計畫。
2. 完成蔣渭水高速公路紀念公園設置規劃暨基本設計。

##### (六) 原住民文化：

1. 辦理大同鄉泰雅生活館第 2 期展示工程與南澳鄉泰雅文化館展示工程。
2. 完成噶瑪蘭流流社生活文化園區保存發展規劃。

#### 五、表演藝術

(一) 演藝廳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辦理藝文表演活動如下：音樂類 39 場、舞蹈類 13 場、戲劇類 7 場，其他如裝台彩排約 21 場，總計 80 場次，參與觀眾約計 16,900 人次。

(二) 礁溪劇場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辦理各項演出活動如下：音樂類 6 場、舞蹈類 5 場、戲劇類 1 場、傳統戲曲類 1 場，其他如裝台彩排約 13 場，總計 26 場，參與民眾約 3,340 人次。

- (三) 演藝廳文化展示空間自 96 年 5 月 1 日開放供售票系統使用，及舉辦各項表演藝術相關講座：5 月 7 日辦理林姿瑩長笛講座、5 月 10 日辦理吳京蔓鋼琴講座、5 月 30 日辦理台北越界舞團張曉雄老師舞蹈講座。另於 9 月 15、22、29 日舉辦「從古典到現代」音樂講座，邀請蘭陽技術學院黃金鷹老師講課。
- (四) 辦理「2007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演藝廳〈夏舞翩翩〉演出節目規劃、執行及票務等相關事宜；親水公園園區野外舞台及蔚藍舞台演出活動執行；礁溪劇場〈與月共舞〉演出節目執行及國外團隊鄉鎮巡演事宜。
- (五) 於 96 年 8 月 24 日辦理本局 97 上半年度表演評議會，本次送件音樂類 38 件、舞蹈類 6 件、戲劇類 9 件，共計 53 件。評選結果第一級為本局主辦場，計 3 件；第二級為免費提供演藝廳場地，並酌予團隊補助經費，14 件；第三級為免費提供演藝廳場地，計 17 件；第四級件係未通過本次評議，計 19 件。
- (六) 辦理附屬團隊演出、團練及研習。

#### 1. 蘭陽管樂團

- (1) 蘭陽管樂團於 96 年 8 月 11 日假宜蘭演藝廳辦理韓國濟州島夏日音樂節行前音樂會，並於 8 月 13 日至 19 日至韓國濟州島參與管樂團「夏日音樂節」活動，演出 2 場室內音樂會、1 場戶外音樂會及參與當地觀光遊行活動。
- (2) 96 年 9 月 22 日受邀參加縣府中秋節晚會發現心樂章演出活動。
- (3) 持續辦理團練、研習等相關事宜。

#### 2. 蘭陽兒童合唱團

- (1) 96 年 5 月 5 日於演藝廳舉行年度公演。
- (2) 96 年 6 月 3 日辦理兒童合唱團 96 年度下半年招生活動。
- (3) 持續辦理定期訓練事宜。
- (4) 96 年 7 月起辦理「宜蘭縣原住民（泰雅族）傳統樂器口簧琴技藝保存傳習計畫」。
- (5) 辦理本縣扶植團隊徵選計畫，96 年度計有 12 個縣內團體申請，計 9 個團體獲本縣 96 年扶植團隊。
- (6) 96 年 9 月 15 日至 23 日配合辦理 2007 年公共電視教育影展活動相關事宜。
- (7) 96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5 日辦理演藝廳年度舞台吊具維修、演藝廳燈光音響設備及舞台升降系統維護及保養。

### 六、蘭陽博物館

- (一) 博物館建築工程：因空調發包較遲及今年颱風免計工期，建築工程完工日延後 2 個月至 97 年 1 月完工。

- (二) 土地取得：都市計畫變更通過，刻正辦理國有土地撥用申請。
- (三) 展示工程：不受主體建築工程進度影響之展示工程，刻正執行中，部分已經完成結案驗收程序，受主體建築工程進度及經費影響之展示工程，預計 96 年底完成各項展示工程發包作業。
- (四) 研究調查及文物典藏工作
  - 1. 進行典藏登錄系統建置。
  - 2. 進行宜蘭大學考古發掘整理工作。
  - 3. 完成 1,703 件館藏文物之清查及整理工作。
  - 4. 辦理本館藏品「漁船內燃機」、「南風一號漁船」已修復完成，並於 96 年 8 月 15 日吊運至本館 2 樓海層展場。
- (五) 博物館教育推廣與出版計畫
  - 1. 執行文建會 96 年地方文化館計畫。
  - 2. 完成蘭陽博物館叢書系列『噶瑪蘭』等 3 冊之印刷出版工作。
  - 3. 完成蘭陽博物館電子報 4-7 月編輯發行。

## 七、宜蘭縣史館

- (一) 史料蒐集、整理、典藏
  - 1. 整理及製作碧霞宮雕版刷印本，文帝真經、武帝真經寶懺全部。
  - 2. 完成館藏史料掃描 1,200 件。
  - 3. 完成陳其鴻先生及湖桶古道耆老口述訪談。
  - 4. 蒐集耆老葉順德先生考試資料乙批。
- (二) 出版研究
  - 1. 出版《宜蘭文獻雜誌》第 75、76 期。
  - 2. 辦理《發現客家—宜蘭地區客家移民的研究》及附篇新書發表會，並配合舉辦客家文獻、影音資料展。
- (三) 教育推廣
  - 1. 6 月 21 日辦理「祈考運」活動暨 6 月 23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諸試大集-宜蘭考試特展」。
  - 2. 配合宜蘭郵局於宜蘭演藝廳中庭，舉辦「蔣渭水肖像郵票發行暨史料展」活動。
  - 3. 辦理「宜蘭研究第六期研習營-新移民女性在南方澳」研習時間 7 月 12 日至 17 日，共計 6 天 5 夜。
  - 4. 籌備三山國王客家文化節「穿梭時空看宜蘭客家」特展。
  - 5. 與頭城鎮龜山社區發展協會合辦「龜鄉尋根」暨老照片展活動。

#### (四) 圖書管理

1. 辦理完成「蘭陽舊影新照」暨「宜蘭縣圖像全紀錄」2007 拍攝計畫招標案。
2. 辦理館藏影、音數位化計畫。
3. 製作「宜蘭縣史館尋寶記」活動網頁。
4. 充實圖書館藏，加強讀者服務諮詢功能。

#### (五) 其它

1. 辦理設治紀念館消防管路更新工程。
2. 辦理「雪谷紀念園區藝術品設置」招標案。
3. 自 7 月份起彙整宜蘭歷史上大事紀，於縣府網站建置「歷史上今天」網頁聯結。

### 八、業務管理

- (一) 加強廳舍空間功能、安全使用的管理。
- (二) 妥善維護殘障坡道、電梯，方便身心障礙之民眾運用文化局空間。
- (三) 建立標示系統雙語化，提供明確指標，方便民眾洽公。
- (四) 加強環境清潔，廚餘回收處理及定期保養維護。
- (五) 運用公文管理系統提升民眾申請案件服務品質，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共計 3,750 件。
- (六) 定期實施中央空調系統、電梯、鐵捲門保養。
- (七) 加強庭園管理美化、綠化以提供縣民舒適的休閒空間。
- (八) 依程序辦理物品採購，完善財產登記管理制度。
- (九) 公務車定期保養維護，隨時支援各課之需要。
- (十) 提供講座、藝文活動場地，促進文化交流，提升文化生活品質，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共計 94 場。

### 九、蘭陽戲劇團

- (一) 96 下半年度新戲「紅絲錯」乙劇之製作已積極執行，預計 96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於宜蘭演藝廳舉行公演。
- (二)「蘭陽藝苑」歌仔戲研習班成果展演已於 9 月 29 日蘭陽戲劇團創團 15 週年慶活動開展，成效及反應頗佳。
- (三) 積極推展與縣內電台合作規劃「咱的台灣歌仔調」廣播節目計畫。
- (四) 積極爭取縣內外演出機會，拓展演藝舞台。
- (五) 整合社會資源，創造「蘭陽」價值，以爭取企業之贊助。
- (六) 再續推動成為國家劇團之目標，並爭取與國內相關戲曲科系之建教合作，一者提供學子實習之機會，二者建立劇團人才資料庫。

- (七) 爭取中央之補助，辦理全國歌仔戲巡演計畫之執行。
- (八) 建立行銷平台與機制，尋求專業行銷公司合作。